

#### 即 館 即 務 商

六已 册出

角半

毎 册一

民國成立教育革新教育部法分漸次公布不可不有以搜羅以供全國教育

界檢查之用本編自民國元年起凡教育部公布之各種法令無不廣為搜

輯內容分四類如下。 訓令兄教育部對於教育行政官學校管教員以及全國教育界所布之訓 (一)部令凡學校規程及教育部所公布之法令皆入之

令皆入之(一) 咨告 凡数育部之咨文通告有法令之性質者皆人之(一) 錄凡教育部無報皆入之本編分門別類最便翻檢凡辦學諸君洵宜亟為購閱也。 附

新(1734)

#### MA D929.6 2177

新

法

目次



## 民中 國華

### 大總統令

#### 議會類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 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 行 細

則

細則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册施行

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合

國民會議組織法

官規類

海軍部呈蓮正海軍 修正觀見條例

陸軍部呈愛通旗營補官辦法文

六四 六

10021

艦艇暨練營魚當營各職守名稱幷薪餉折兩為圓文

21

新 法 日次

鹽務署通告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條文文

#### 內務類

內務部呈遵擬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文

陸內 軍部呈改組護軍辦法文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

內 `務部呈遵議僧侶傳授法戒應任信教自由依法保護文

甘肅提督呈請通飭回教禮拜寺改設神牌文

#### 財政類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彙案核覆各省請加鹽價辦法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文 財政部呈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籤償本日期擬請修改文

財政部呈擬裁雜稅整理處仍歸 賦 稅司辦理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是為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文

四 21

七 六 五

0

九

四

司法類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

司法部呈核議湖南巡按使呈請將會匪適用懲治盜匪法文

司內 独 部呈遵擬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文務

司法部呈擬請修正民事管轄辦法文

司法部通飭修正民事訴訟辦法文

司法部呈擬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 辦法文

司法部通飭檢察官宜注意檢舉文

夾司 逓 部呈會訂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暨執照格式文法

司法部通飭處理聲明抗告案件辦法文

司法部呈官吏犯罪普通管轉案件擬請分別專案彙案呈報文

司 法部呈擬請增訂易笞條例文

法 合 目次

\_\_\_

0 九八三

四

五

五

Ξ

法 A 目次

司陸 法軍 部呈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文

陸軍刑事條例

司法部通飭塡報監獄教誨情形文

陸軍審判條例

軍刑改遣易棍條例

農商類

農商部咨各省請飭各屬關於商人註册事項務照法定日期詳轉並按法

定數日徵收册費文

農商部呈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文

農商部呈前裁撤各區鏡務監督署卽由各省財政廳長氣管文

地 方制度類

山 西巡按使呈晉省擬裁淸源平順馬邑分治縣飲並安邑縣治移駐運城

律改說縣佐文

四

九 九 21

四 四

五八

川巡按使呈擬將永寧道缺升列一等文

部呈過批核議新疆擬增設沙灣縣治文

四

內務部呈逗批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裁淸源平順馬邑三縣及安邑縣移駐

#### 案文

內務部呈山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文

## 禮制服章類

政事堂禮制館呈邁核配天典禮一律增置樂器文

政事堂禮嗣館呈擬訂配孔樂章文

蒙駿院呈擬訂年例宴會蒙古王公章程文

政事堂禮前館呈遵擬關岳合祀與禮樂譜文



五

21

# 新法令第八十一册

籠 之俸祿卽民之脂膏。 競進則志士趦起廉 之新設一長官之游更名柬紛投私 不織之人而坐耗 無敬事之心事事有乏人之歎晉明末造殷鑒昭然民國 致治之道得人爲先謀國之忠腐賢爲大所貴乎 **賂滋章方今國勢艱危雖** 良民之中產揆諸事理。 小皮歲入之貲卽上 退者自甘沈淪羞 登明選公猾 函沓至幾以天秩天位爲 無 爲 低 中 に 恐弗及河 農 已屬難平況稂 几人之食博施濟衆堯舜 材者 而 薦賢 乃不問賢否惟 效其 者。 四初基本直轄的 問賢否惟徇人情稍有天良。莠同升嘉禾不殖官方瀆飢。 因 奔 地 周旋 人情之 人情。 **猶難**。 若以不 地。 有天

耕

能 他 無汗下查 之便 利 司。 利者咨明示限制違者可付懲查官吏服務分於饋受財物品 均定 有 處 分亟 應嚴申禁令以挽積習嗣後各官吏有違 可付懲 或 戒又徵收釐 為親 枚 關 說請託及假用 一税考成 條例 於 權 力以圖一 違章 法關 濫用 本身 私

法 大總統令

清予日 任 之大員。 均 准 日望之此合四 用 並 受之 各 須 法修正 (博物**真**· 人 心 発 後 仍 年三 才不得 施行。 由 嚴 肅 濫加 切考 政 史 核總期 授引著政 查察糾 用 彈。其 事堂飭銓 人 者各舉其 本 有嶌 舉職 級局 職。 居位 迅 權或法令計 卽 者 會 悉言 商法 其自辟 其 制 局。 仕 將 文官 僚 周

先 乏。督 有 將 爲 前 行 飭 特 範 歷 據 心設機關於 年人員 裁 礦 圍。 财 撤。 其溢 政 政 司 歸 總 監督辦 併公省 出於應 (額數與新 原其性 長馬 自 有員 理。 財 質。 齊 政廳谷就 其 面呈預算不敷請裁冗員 本 俸支數檢册列 面 《額之外者大数 礦務監 可 省倂。 礦 督署官制: 亦 地 須 綜 都 省 份將一 核名 聯拇 足。並 技號無所 即廢 實。 核 **員等語當經** 《奪在案顧》 切 掛 企其餘] 文卷款 酌 去留。 事 事次第 冗散 項分別 念各該 所有 交合各該部 人圖匱於 機 各 關類 接收。 淘汰。 部員 省 倾 此 額。分本別 仍 務 尚 不 者 由 監 恐 甚 議 農 桴 以 尚 署 難。 官 商 裁。 不 部 制 更 並

得

漠

視

國

計見好

**凶家也此个四年一** 好屬僚顯開仕宦力

官之倖

門隱

加小

民之負

·擔所裁

人員與係

=

月

千二

日

各

該部

其

悉心籌

議當

思食

之者寡

則

恆

官不

必

備惟

其

變防

儉

於

患

無以効力於國家

勢經營慘澹煞日與此後循冷 以 增 約 此等 修 法 約 會 大 法 議 法 及 咨 爲 附 稱 **泛**守轍。 具苦心。 議事 根 隰 於約 據。 本大總 告 得所 法之重 舉 竣。 國 現 統 人民。 遵 擇 身膺 於三 依。 要法 實深 約 重寄自當 案 约 月十 法 會 利 賴。 八 議 經 國家 議員 本大 日閉 代 表全體 會等 總 等。 新 造。 內 統 語。 建 公 按 設 國民。 本 布 查 國 施 約 萬 端。 共 之 行。 法 信形引祭司 相 國 會 家之 切政治 遵 議 守以質問 子 立 根 以 進 列 本 邦之 図 行。 來。 法 無不 議 训

究治。 治 吏 國 家財 專責。 之基。 不得稍形質 茲該 要賴 政。 田 風風 會議既 地方官不 縱 外。以 經 經擇 分畛 鹽稅 此 期 次 域協 爲 申 閉 A大宗儿整理場運≫ №會合行宣告咸使問 僘 之後各 力 維 持。 各縣知 該 地 方 巡緝 事。 聞 官 如 兼 知。 此 敢 私 理 鹽 命。 陽 司 谷 奉 法。 四 於審 事宜。 年 陰 三月一 迹。 意行 理院 固 協 漠 犯。 照 四 尤當 務 퀪。 H 定 文武

照 地 力之縣知事 方官 協 助 豳 加系 佐。 務 務 條 例。嚴 卽 查 予懲處。 明 事 實。 立手 各該 · 参劾 毋稍 。 巡 按使 表 率 膽 徇。 屬 僚。 用 副 **【無旁貸過** 本 大總統 整 有 飭 協 態 助 隨 務

卽

按

依

法

官

意。不 此 四 年三 一月十 四 日

R 团 肇 基。 承前 浩 積 衰之後當暴徒斵 喪之餘萬端 待 理。 治 絲。 銳 。思、 FI

新 法 会 大總 統

救民 計耳我官吏等各有職守卽同有救國救民之責任自當以予心爲心協力進行。 患餘生不忍萬姓頗連出任國家之重所以朝作夜 思不敢目逸者爲敕

國家 庶有自危而安自弱而強之望夫以今日國勢之不振民困之未蘇即上下一心。

臥薪 **脊膽**豬 恐 於 時 無 補 不 免 危 亡 。 **距意**京外官吏習於晏安罔知懲 ¤或媮惰曠官。

或瞻徇 誤 事或育靡害俗或嬉游耗時當 此存亡危急之秋曾無戒慎恐懼之念哀

大於心死人心若此國何以存徵諸前史凡開國之初類皆法令嚴明官無留事斷 無

有文恬武 澤及子孫。

精氣銷亡人非至恩何忍出此三載以來迭加訓戒而泄沓之習仍未盡除逸樂人及職國不期亡而亡身罹其殃遑恤厥後爲一時之偸安忘萬刦之不復志趣文恬武嬉而可以坐致治安者誠以人人奉職國不期強而強身受其福澤及子

放。人 銷亡人非至恩。 樂之

風。 百之效予視官更如子 且日甚。 一 固 出 就 躬 德 薄 威 化 無 方 亦 所 弟惯其昏迷不憚言之諄諄以期改悔茲特明云四誠。 司陽 奉陰違視爲具文故不能收益 永作官 懲一 儆

位读之 毋忽。

**戏爚惰設官分職各有責任辦公時間固宜兢惕從事卽當退食蹈應盡** 

**岩何絕不研究號爲當差日復** 家何 人所 患不 謂進 強岩旅 思盡忠退思補過其 進 旅退毫無實心大吏費行小吏書到於公事之原委若何辦法 更乘田尚有付計當牛羊茁之責任況有大於委 一日其人不 敬 事可 知。 必顯 一人敬事一 有過失卽此: 事見功人人敬 《煽情曠言》 而庶事之 事。 無不 团

於無形者多矣聖人爲委

史乘

田

嚴介戒勅嗣後各長官應切禁所屬互相請託如有犯者立予彈劾若長官有請託情劣者以徇情而進則幹練者將以失援而退極其流失必至無一人辦事而後已前經 謀 **營**求無厭而官吏瞻徇情面。 者乎長官職在表率屬吏職 利 日戒 為宗旨絕無愛國思想亦無任事能力稍加引用鮮不債爭且公家用人有定。 屬吏據實舉發以絕瞻徇 瞻徇我國生計艱難人浮於事自食其力者寡浮游無業者多茈覺倚賴性。 在奉行。 轉相屬託相習成風毫不爲怪不知此類游民專以餬 秩何尊卑急公則一素餐尸位當共恥之。 成。 口

於剜 戒 肉 奢靡國用浩繁財政支紹所有文武官俸非出之於水深火熱之民生卽挹之 補 創之國債雖重祿勸士國有常經而古人於一絲一栗尚思示處不易今為

开准

五

法

蕩 數 之 何 金 公 Ŧ 時。 德 金。 錢。 滁 滁 供 而 從 無遺。 無名 不 何 足 出 給勢須 既失之 ン 揮 百 間 奢。 改 時 必 近 操。 懸 敗 假 有 於貪。 公濟 民 稻 口進 力 此 私。 措 是 化。 据 何 務為 之狀。 相 所 因之勢前是 不 至。虚 國 蓋 糜。債 奢侈雖爲 窘 餐之 淸 迫 之情。 不之。。 費。 由 私 稍 至 於 德 數 有 之 在 + 天 14. 火。 金。 宽。 者 其 顧 日之 用 流 忍 盐 财 以 足 劇。 無 奇 以

改 肝。豬 奴 革 日 戲。 以 戒 章哪位 可 今則高 來。 嬉 此 恥。 游。 須 風 前 知 位 凊 未 素 平 絕。 末 造、伏戏 民 族。賭 賭博猾犯刑章 博之 不肖 於 禁。 士 莽。 夫。遊 百 申 事 章。官 賭 嚴 戲徵 敗 命。 有 壌。 貪之 吏爲 逐。頗 而 京 之何以 外 氣 隨 何以 所之。殷 官 吏 **一媒。** 至於亡 医不 服 竟 衆。 有 冠 明 亦 之人。 有 知 贝 國。 故 本 細 博覧 非 行 犯 故 必当 丽 同 地口 敗 好。 金。 受 類 人 寫 人 是 所 世 何 謂 詬 牧 病。

寵

賂

滋

爵

於

朝。

此。知 不 而 人 知 有志之士。 官 生 精 吏 含業以 力 有 貴能 限 嬉。 於 不 無 轉 知 益 移 危亡為 之 風 事 氣。 多 詎 何 可 為 風 時 耗。 氣 惕 必 所 日。於 轉 移。 尙 應 或 用 何 之處 虀 藉 職 詞 之 少一 於 可 餘 分運 言。官 力 消 Hi 行。 造 國 賭 無 博。 家 害 阽 公 危 事。牽 近

惡

風。

其

著

予

所稔

知

漢其

自

新。

稍

留

餘

長此

不

改。惟

有

執

法

以

細

其

後

츒

地。

斯各宜猛省。

**玷官箴下害風俗之罪予固不願察察為明然國家非一人之私治國家亦非一手足** 自經此次誥誠之後儻有不知警悟仍蹈前轍者一 經查出或被人舉發定當治以

者務各切實申儆所屬如尙沿前弊除將該官吏等依法懲戒外仍惟該管長官是問之烈官吏之敬事與否實國家隆替所關予亦何能曲徇京外文武長官有表率之責。

著將 此次申令各錄一 道懸挂京外各公署並著內 務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有

心懸爲厲禁醫不攻疾無人員互相規戒暨由政事 事堂飭銓敍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發一 紙俾各官吏觸 目

攻疾無以處方國不去蠹無以施 政天監有赫君子懷刑毋負予耳

命之意此合四年三月三十日

#### 議會類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 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

則

教令第九號四年三月九日

第一條 本院所 稱 有 中華民國 國籍之男子指問有國籍及國籍之取得者已逾國

籍法第十一修之年限國籍之回復者已逾國籍法第二十條之年思經解除其制

限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須扣足月日計算。

第三條 本法所稱現住京師者指調査選舉人名时現在定住或旅居於京師者面本法所稱現住京師者指調査選舉人名时現在定住或旅居於京師者面

言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住居滿一年以上者指調査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定住

或旅居機續滿一年以上者叫言。

定住或旅居在 **兩選舉區內均繼續滿一年以上時得由本人指定照編入何區**。 但

新扶令 議會類

新

人不 得 同 時 編 有勳勞於國家者指曾受勳位及各項勳章其敍點原案曾經敍 入雨區選舉人名册。

明 事 實係 有勳勞於國家者而言。

第五

條

本

法

所

稱

所稱任高等官吏者指現任或會任薦任各職及薦任待過之樣。

第六條

本

法

言其曾任京官自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亦以任高等官吏論

前 項 官吏以有任命狀及任差缺之官文書者爲限如經遺 失須由所屬各機關 出

具證 明書。 [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 明之。

本 法 所 稱

第七 條 本 法所稱碩學通儒者指博通古今或中外學術富有著作質經刊。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上者得合倂差缺計算 刻 通 行。

實係 裨益 於國家或 沚 會者而言其著作雖未刊行而有相當之證明者 亦以領 學

通 儒 論。

明。前 項碩 學通儒須經部院長官或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三人以上之證

21

第八條 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 本法所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者指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立或私立大學

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

前項所有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除國立者外其公立私立各校均須以教

育部認可有案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所稱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 定之考試

得有舉人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條 本法所稱在高等以上學校充敎員者指充該校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者

而言。

前項教員須將共所任科目及教授年月詳細聲明由該校出具證明書或由

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十一條 校同等程度之師範或實業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高等小學畢業或與高等小 本法所稱中學校以上畢業者指大學預科高等學校中學校及 與中

法

識會類

四

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貢

生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三條 本法別稱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附

生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四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稱之各項學校畢業各

人以有畢業文憑者爲限如經遺失須由各該學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

人以上證明之

第十五條 本法照稱不動產指土地房屋及附著於土地房屋者而言。

船舶視爲不動產。

十六條 前條不動產之所有主及典主皆以有不動產者論。

關於土地 房屋以買契或典契之價格關於船舶以買賣或典押之契據或註册之

執照或製造購買合同憑單之價格爲其價格。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商工實業資本以商業者或工業者現供其商店或工場之經

營之用所有之財產爲限。

前項財產除金錢外有契據合同或單機者依契據等所載價格計算之。

第十八條 鋪戶之鋪底及出資於公司之股分得以商工實業資本論但股分有限

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之股分以持有記名股票者爲限。

第十九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稱有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者指完全

管有該項不動。産或資本者之本人而言岩其本人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各項之限制時從其限制。

家族共有之不動產或資本以家長爲管有者。

第二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稱之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以有證 明

之契據書件等項者爲限若其契據非官文書或並無正確之案據者須由同等資

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本 細則所稱之各種資格證明書件於調査時須以依照法令貼 有如

新法令 議會領

迁

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尉騎都尉二十二條。本法所稱八旗王公世爵者指親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領之印花者為憑由調查員於印花上騎縫蓋用查訖戳記。

雲騎尉恩騎尉而言。

第二十三條 華僑在國外所有商工實業資本應將其契據合同或單據等報告於

第二十四條 輔國公一二三四等台吉一二三四等塔布靈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蒙藏青海之王公世爵者指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鎭國公、駐紮該國之本國領事以由領事給有證明書者爲限

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蒙藏青海之其他相當人員由該選舉監督指定如以財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而言。 有

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決定之。

本法所稱宗教師以回教耶穌教天主教各教中現司教務確有宗教蒙藏青海之選舉人及華僑能以漢字書寫姓名者以通文義者論、

第二十七條

六

師相當之名義者爲限。

第二十八條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在未經審查以前所有法令上之疑義由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 月 数 令 第 十 號 一 別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施行

第一條 選舉人名册及被選舉人名册應各依本法所定資格分類各爲一册按照

左列事實調査登記之。

勳勞類 須載其所得勳位勳章等次年月及敍勳之事由。

高等官
支類

學校畢業類 碩學通儒類 須調取其著作加具切實考語並已否刊行附呈型數逐一詳項載其出身及歷任差缺在職時日。 須載其學校名稱種類經部認可年月入學畢業年限年月及文

憑。

法 議會類

七

21

畢業相當類 須載其得科第年月名次或畢業憑證。

教員類 須記其學校名稱所任科目教授年月。

不動産 類 須載其財產名稱價格所在地所有權或與押權取得之年月及契

據憑證。

商工實業資本類 須載其商號或工場名稱組織所在地註册立案年月及所

有資本金額契據憑證。

八旗世舒世職類 須載其餌職名稱受封年代世襲次數、

第二條 華僑類 初選選舉人之年歲及住居年限依開始調查之期日計算之。 須載其商號或工場名稱所在地所有資本金額及證照之領事姓名。

初選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舉行初選舉之期日計算之。

**覆選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舉行覆選舉之期日計算之。** 

各調查員調查完竣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決定後造具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調查名册。

八

21

初覆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各調查員於其所調查册內記入之事項經決定

後如有不實須 **汽連帶負責** 

第五條 前條調查名册完成之期限由各該選舉監督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

第六條 初選監督接到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査名册報告後惡依本法第二

十三條之規定擇定宣示之處所宣示之。

前項宣示之處所揮定後須於宣示期前三日公告之。

第七條 初選監督接到本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更正名册之請求時若判

定其請求爲正當者須將名册更正知照本人並公告之若判定其請求爲不正當

者須知照其本人。

第八條

監督將審查名册轉行初選監督文到後爲確定之初選選舉人及設選舉人名册八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期滿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程序由覆選

前條確定名册由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宣示閱查名册

新 法 識會類

宣示之。

第十條 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一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人及被 十一條及本細則第 選舉人名册之調查準用 條 至第七條之 本

規定行之。

第十 所 ¬ 一 條 選率人被選舉 人調查名册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册之程式依別

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刘選舉選舉人調查名册程式** 一式 一式 一式

第

某 區 初 選 選 人 查 名 册

格 選 或 舉 次具 格 審 查 樣 會 於 就 末 調 幅 査 名 注 册 明 審 中 查 後 於 國 某 毎 年 名 之 月 上 H <u>ئن</u> 明 查

訖

合

做 此

21

法

中福

				中				
新		姓名		學校畢業類		À	Ĺ.	清學
法		·	····	畢		4	B	E
令		年或		業類		å	ř.	<b>高等官</b> 東数
議會領		籍貫			 	1	差	
類		·				*	Ŧ	
		住址				Ī	Ī _	
	年	•	住			t	ŧ	
	限	•	居			均	Ł	
	種類	學	資			<b>在</b> 左 每 图	# · ·	
	名稱					£	E E	
	名稱 所在 資格	校				出	資	
	資格	入				身		
	~	學				差歷		
	年月年限	畢				缺任:		
+	年月					年在		
i	文	業	Při			月職	格	
	年月文思署名		調查員			署名	調査員	

福新法令 議會類

中幅不動產類 中輻業相當類 姓 姓 名 名 华 异 践 彘 籍 籍 貫 貫 住 住 址 址 住居年限 住居年限 名稱 地 在 資 資 科 名 | 價格|| 積類|| 名 次 转 證據 H 14 枚 署名 調查員 署名 調査員

		末幅				F
新	中	幅		姓		商工實業資本類
独合	華			名		上實
4	英			华		<b>菜</b>
議	國			蔬		本
議會為	監初			籍		紐
	督 年			賞		
	印 選			住		
				址		
	月			住民		
				住居年限		
				場別	資	
	Ħ			組織		
	調 <u></u> 查			地所在		
	.lcl.			年註立月册案		
十三				契州方		
ĮĮ.			The second secon	契據金和	16	
				署名	調查員	

新 法令 議會類

前幅初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册第二式

高等官 更類 姓 名 年 蓝 籍 貫 資 出 身 歷 任 差 鉠 在 職 华 月 格 調查員署名

某 區 韧 選 舉 被 選 舉 人 調 查 名 册

十四

				中				r <del>i</del>
新		ķ	<b>£</b>	里幅 業		姓名		學幅
法令		4	Ž	<b>基業相常類</b>		年歲		學校畢業類
議會類	1	Å	¥	<i>~</i>		籍貫		
類		P 7	is a		種類	學	資	
	,	*	<b>(a)</b>		名稱			
		1			所在	校		
		科	資		資格	λ		
		名名			年月	鄭		
		次			年限	畢		
+		年月	格		年月			
十五		<b>F</b>	調が良署名	5	文	業	泰	
	Name and the State of	E .	只要 名		署名		調查員	

中幅不動產類

新 法 Ŷ 識會類

B	1	4			
	名				
	年				
	j	83			
	9	音			
	1	貫	ŀ		
	財産名稱	資			
	所在地				
	但				
	格				
	電所 額有 作				
Ì	韶	į			
	襟	格			
	署名	調査員			

中幅

西工質業資本類

姓

名

年

贷

籍

頁

資

商工場號

組織

所在地

册 大 安 主 月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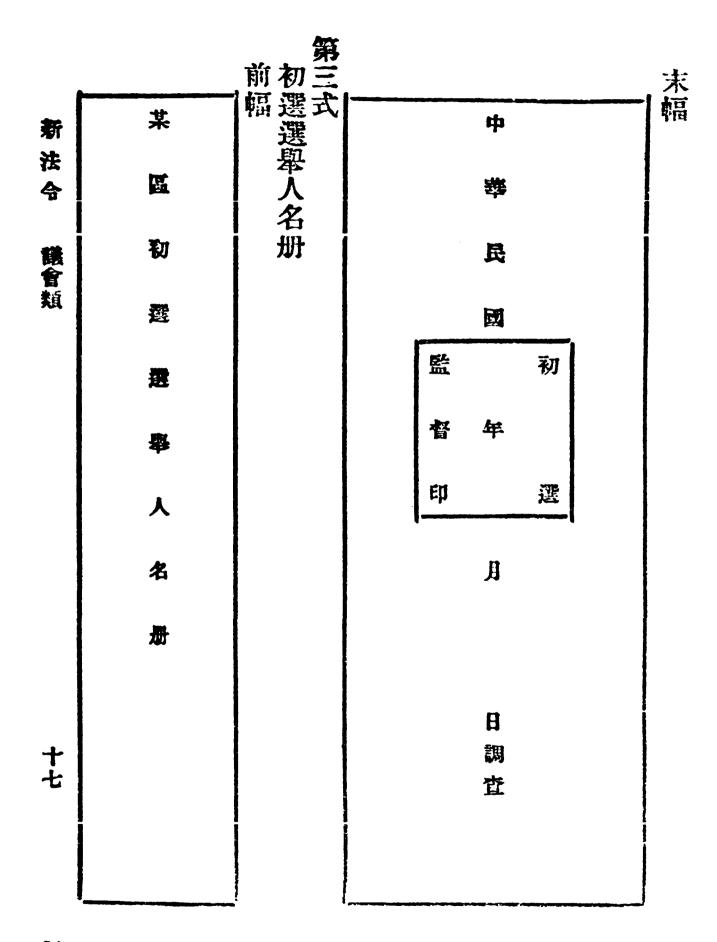
所有資本

格

調查具

契據 金額

署名



新 法 令 議會類

高等官吏類 姓 名 年 嵌 籍 貫 住 址 住居年限 資 # 身 歷 任 差 鉠 在 Ę.Ę 皔 月 格

學校畢業類中幅

姓

名

年

跷

籍

貫

住

址

學

校

ス

學

畢

業

格

住居

資

年限

種類名稱所在資格年月年限年月文恐

十八

		中不幅			t
新	姓	不動産類	1	4	畢業相當類
法令	名	產	,	名	和相
令	年	類		毕	富額
瞬	些			e X	
論會類	籍		1	着	
	貫		1	Į	
	住		1	生	
	址		t	址	
	住居		1	生	
	年 限		)	居羊	
	財産資			限	
	住居年限 財産名稱所在地		科	資	
	所 在		名		
	迎 價 格				
十九	<u>格</u> 所		名		
九	有權		 <b>次</b>		
	種類		<b>A</b> E.		
	一所有權種類 證據格		月	格	

	一 末				中	
tþ	阳		姓		<b>市工實業資本類</b>	新
<b>₹</b> }			名		實	法令
		,	年		業	4
菜			践		本	饚
國			籍		類	議會類
監初			賞			
督毕			住			
印 選			址			
			住居年昭			
月			年昭			
			場 間 工	資		
H			組織所在地			
			<b>斯</b> 京			<b>=</b>
			<ul><li>契捷</li><li>金額</li></ul>			Ŧ
			金粒本	格		

**新唱** 初選被選舉人名册 **声** 高等官 支類 姓 某 新 名 法 品 令 年 此 初 語會類 籍 避 貫 山資 怼 遞 舉 人 任 名 垄 舠 在 月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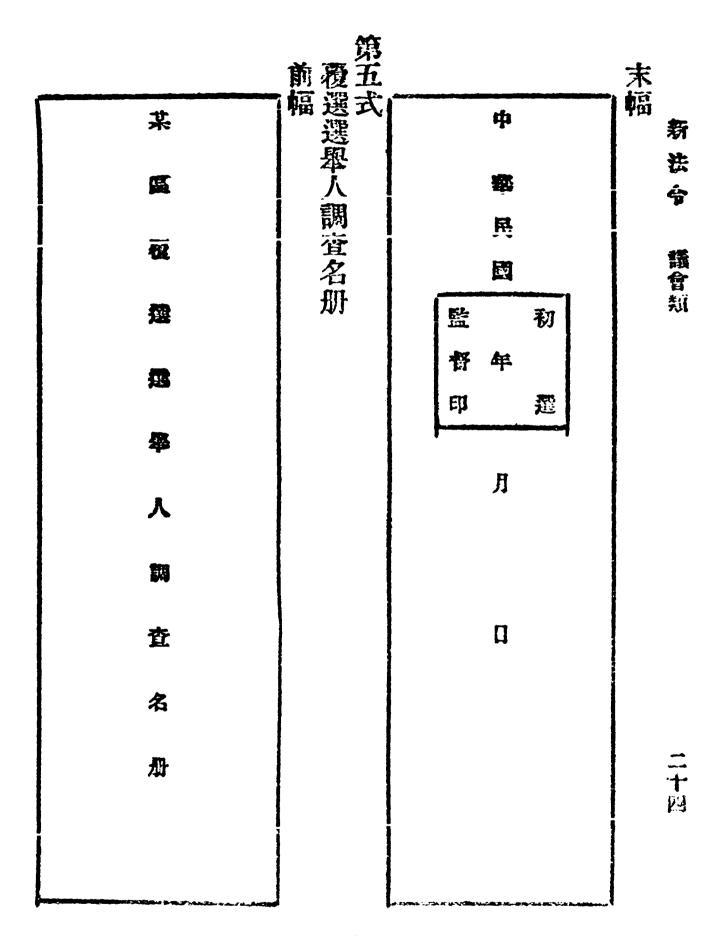
合
議會類

		中				<b>學幅</b>	
ţ	生	<b>基業相當類</b>		姓		學校畢業類	新
4	8	相		名		畢	法
4	丰	角類		年		類	令
ja B	送			践			議會類
4	音			籍			質類
ť	貫			貫			
科	資		種類	學	資		
			タ 稱				
 7			所在	校			
名			資格	入			
			年月	學			
 <b>次</b> 年			年限	畢			randa Parada
			年月				1+1
月	格		文憑	業	格		

中幅・中幅

					中
新			姓		商幅
法			名		實
合			年		實業資本
議			践		本類
會類			籍		剱
			貫		
		100 mg/s	町に島虎	資	
			Ħ		
		*	說		
		月イま	<b>乔</b> 生		
		册年月	立案註		
-		契	所		
二十三		捩	有		
		金	其		
		額	本	格	

		Ì
	ŧ	
	3	
	f	
Ē	£	
#	音	
j	ţ	
財産名稱	資	
所在地		
價		
格		
所有機種類		TOTAL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nii.		
據	格	



新 法 令 議會類

**覆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册第六式** 

中國勞類 某 麗 覆 選 舉 被 選 舉 人 查 名 册

姓

名

年

嵌

籍

貫

勳

章位

等

次

敍

勳

非

由

受 動 章 年 月

格

調宜且署名

資

21

**高等官吏類** 姓 名 年 錢 籍 貫 出 資 身 歷任差 鉠 在 職 年 月 格

					#
新		· · · · · · · · · · · · · · · · · · ·	ķ	<b>£</b>	傾幅學
法			4	K	通
令			ŝ	F	通儒類
識會類			É	2	
類			#	音	
			L	Ţ	
			著作名稱	資	
			著作名稱 已未刊布		
			附呈册數		
			證明人員		
ھين ھين			考		
二十七			語	格	
			署名	調査員	

新 法令 協會領

中輻業相常類 **阜校**畢業類 姓名 箱貫 温泉 資 名輝 所 全校 資入格 年月學 年罕 年月 交響 調査員 署名

姓

名

年

英

籍

貫

資

科

名

名

次

年

月

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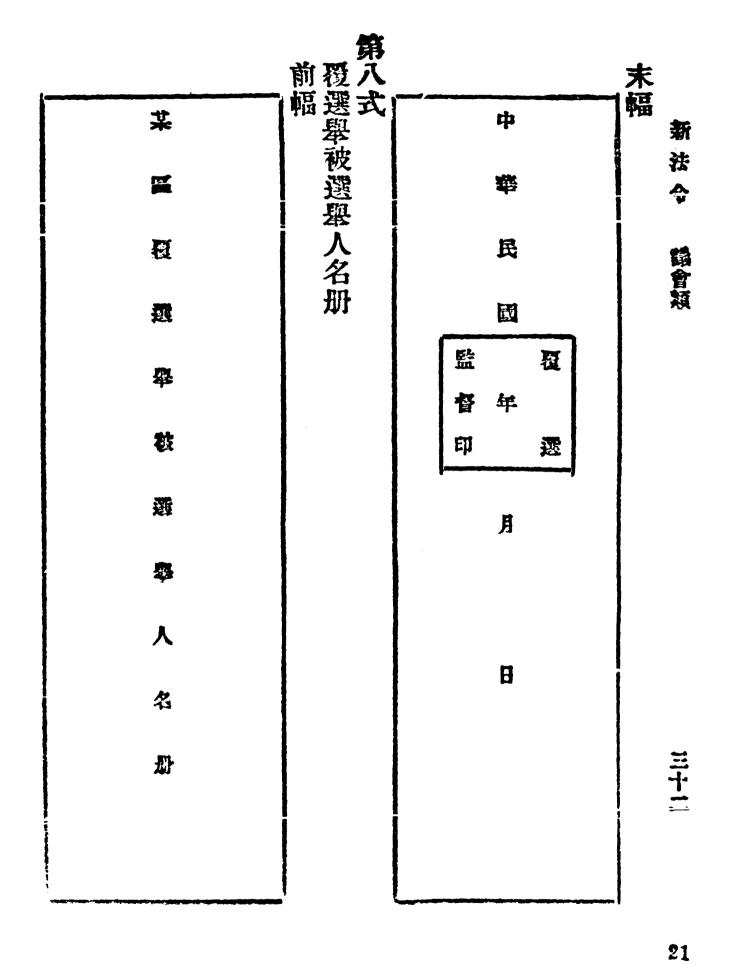
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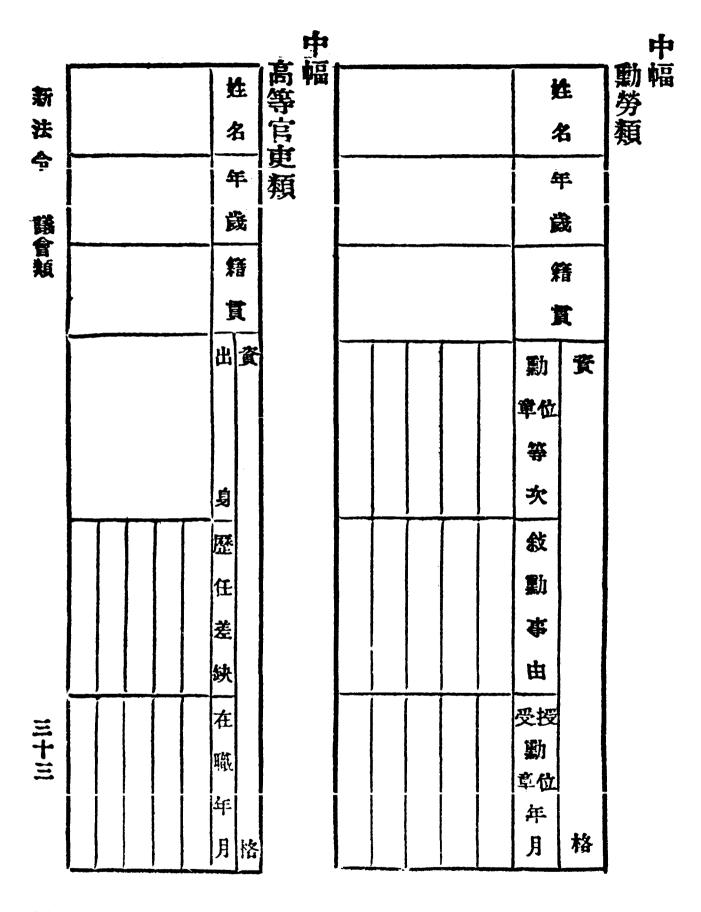
			中				F
新	ž	ŧ	中幅不動產類		1 3	4	教員類
法合	4	3	產		=	ដ	類
合	ě	£	俎		4	ŧ.	
識	Ē	支			Í	3	
體會領	<b>F</b>	¥			4	Ti I	
	F	į			1	Ţ	
	財産名称 所在地   價 格   薩領	資			學校名称 所在科目 教授年月	<b>資</b>	
	部		,		月	格	
二十九	據	格				湖	
	<b>努名</b>	調查且		Anthonis - The Park of the Control o		调查良署名	

			 末幅			中	1
	中		唱	Į į	Ł	<b>商工實業資本類</b>	新
	華			4	4	實	法
	4			白	3.	秦賀	令
	民			 E.		本類	議会
	圆			#	Ĭ	7,54	議會類
lr		覆		1	t.		
	督年	•		商工場號	資		
	eħ	選		號			
1				組			
	月			織			
				所在地			
	日調			· 小 立 案 注			
	查			契據金額本	格		三十
	- A respective operator for special			署名	調查員		

前幅 **覆選舉人名册** 中幅 姓 某 新法令 區 名 年 粒 協會類 選 跷 舉 籍 人 貫 名 住 册 址 初 選 當 選 誠 败

21





新 法令 議會類

中幅學通儒類 名 践 籍 貫 著作 名 稱 已未刊布||附呈册數||證明人員 考

姓

**學校畢業類** 

姓

名

年

彘

籍

貫

學

校

入

學

畢

業

格

資

種類

名稱

所在

資格

年月

年限

年月

文恐

三十四

 中幅 類 **中**輻 業相當類 姓 姓 新法令 名 名 牟 年 聯合類 践 贷 籍 籍 貫 貫 資 學 資 科 校 名 稱 名 所 名 在 科 日 次 數 三十五 牟 授 年 月 格 月 格

	中幅	新法令
,		議會類

	姓名		中商工實		ŧ
	年		實業資本類		F
	籍貫		积		ŧ
楊號	商工	資		財産名	資
				 稱	
<b>万</b> オ	<b>开</b> 它也			所在地	4
册年月	立案註			 格所	
契據	所有			所有權種類	
金額	資本	格		證據	格

高等官 吏類 **申輻** 勞類 姓 姓 名 法令 名 年 年 戯 哉 籍 籍 貫 貫 住 住 址 址 出資出 勵 章 卒 夺 次 춫 身 ? 任差缺 敘勵事由 受勳位年月 **在職年月** 格 調賞員署名 調氏員署名

				中							
Ŧ		姓		學校畢業顏					4	Ł	<b>碩學通儒裝</b>
- X-		名		畢							通
		年		来 質			 		在	. A	而發
		段							茅堂	音	
5		籍								-	
		貫				_				土土	
		住址				-			著作名玩	贫	
	植	學	貸		-	<u> </u>			二、一、一、一、大利		
	名職								Fl <sub>y</sub>		
	名稱所在資格	校							7		
	資格	ス					<u>]</u>		敦		
	月	學							致 證明人員		
	年限	畢					 <del></del>		且		
三十九	年月								考		
L	平月年限年月 交恩	業	格		_		 	<del>.</del>	·	格	•
	署名	1	調查員						署名	調查員	

**中幅** 負類 **早業相営類** 性 姓 新 名 技 名 今 手 年 跷 議會類 践 籍 籍 莨 質 住 住 址 址 資 資 科 學校不帮 名 所任科目 名 次 教授年月 年 格 月 格 調查員署名 調宜員署名

1					中		中
1		A			商幅工	姓名	中幅
1			名		質坐	年	産類
籍 賞 住 址	ער		毕		資	 	~~
着 賞 住 址	議		政	·	<b>本</b> 類	精質	
住 址	類		籍				
一			英				
一			住			財産資	
超			址			 名稱	
超			商工	賫		所在	
超機 所在地 立案註 所有權種類 遊線 格 不			掛號				
かった。						價	
かった。			所			1 1	
四十一 操 所有						所有	
四十一 據 所有			が <b>工</b> 年 第 註	·		植種類	
The same	M		製所				
The same	丁一		金数数	格		{	
			i	調查員		富五五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中幅 姓 姓 名 名 奔 年 族 餓 籍 籍 貫 貫 住 住 址 址 到京日數 資 場商 號工 資 錫封年代 地所 在 世藝次數 金資 額本 ・ 領證 事明 之 格 格 調查員署名 調査員 署名

中輻射性職類

1+=

				第前中十		ヺ
新法令業會類	蒙藏青海選舉會調	京 師 <u> </u>	八族	前幅	中華民國中央	対 朝
	查名册程式做	人物安		<b></b> 一	選舉監督 印 央 特 別	
四十四	此	名册			日調査	

姓名	高等官吏類		姓名	中福新法分
年	史 類		年	<b>A</b>
跷			錢	<b>職</b> <b>會</b> 類
籍			籍	類
實		Secretary agency and an account of the secretary and account of the secret	貫	
出身一懸任差缺			動位等次   敘勳事山	
一在職年月			受授 動 全年 月 格	
調			調	
查			査	一十四
具			A	py
器			署	
名	]		名	]

**碩學通儒類** 中幅

•					中	
新			姓		學幅	
法			名		畢	
令			年		學校畢業類	
齏			<b>医</b> 氧		<i>,</i> , , , , , , , , , , , , , , , , , ,	
部會類			籍			
			貫			
		種類	學	資		
		名稱				
		種類名稱所在資格	校			
		資格	入			Į
		年日	學			
	-	年月年限	畢			
		年月文聚	業	格		
Dia		RR	調			_
四十五			查			
-41-			EST.			_
			署名			
Į.	J	1			I	_

		1	生
		1	
	 		5
		4	古手
		 E	泛
-		 , and	主音
			Į
		證明人員一考	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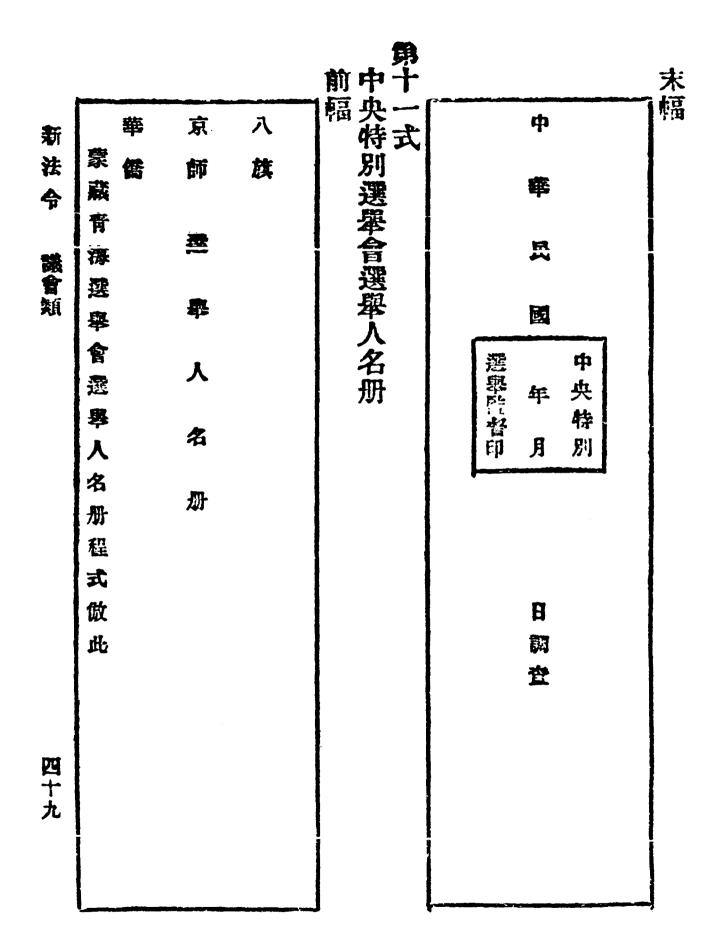
中 軽 員 類 **中幅** 料 相 當 類 姓 姓 新 名 名 法 4 年 郫 跷 戯 議會類 籍 藉 貫 貫 學校 資 资 科 名 稱 名 所 名 任 科 目 次 教 年 授年月 格 月 格 調查其署名

**不動產類** 

				中			
新	姓			商工實業資本類幅		į	生
法		名		實		4	Z
令		年		<b>業</b>		£	F.
議	_	錢		本		ğ	泛
議會類		籍		规		Q.	F
		貫	ž			1	<b></b>
	楊	商	資			財産	F
	號	エ				財産名稱	
	*					<b>一</b> 所在地	
	万イま	<b>厅</b> 生 也				價格	
	册年月	立				所有權種類	
四	契據	所有資本					
四十七	 金額	本	格			證據	朴
	署名		調查具			署名	部主

粉法合 議會領

		中			中]世幅	•
į	4	華幅商工	,	<b>4</b> .	世爵世職類	
1	<b>E</b>	商	2	名	世際	素治心
4	丰			毕	類	Ę
Ė	送	業容	,	送		問金数
4	管	實業資本類	9	ric Ti		类
1	T	独	 	ET .		
商工場號 所在 地 資本金額 證明之領事 署名	<b>資格 調查員</b>		野職名称   錫封年代   世襲次數	<b>省</b>		四十八



中 動 勢 類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姓 新 法令 名 年歲 年 議會組 彘 籍貫 籍 住址 貫 資 住 勳 址 章位 出資 等 次 身 敍 歷 勳 任 事 差 由 鈌 受搜 在 五十 勳 職 章位 卓. 格 月 月格

學校畢業類中幅 中幅學通儒類 姓名 姓 新 法 名 年歲 令 牛 嵗 箱貫 議會類 籍 住址 貫 種學资 住 址 名解 著作名稱已未刊布附呈册數證明人員 資 所 在**校** 年月學 年界限 五十一 年月 考 文 憑業 格 謡 格

新法令 語會類

**中幅** 料 相 當 類 娃 名 年 懿 籍 餀 住 址 資 科 名 名 次 椞 月

		中
ţ	<b>±</b>	教幅 員類
2	2	類
4	F	
ž	E .	
9	Î	
1	I	
住		
ţ	让	
亞	资	
校名		
和称		
所		
任		
科		
El XII		
教授		
牟		
Л	格	

下 動產類 姓 名 年 談 籍 貫 住 址 財産名稱 資 所在地 價 格 種所類有格

HIT.

棕

格

-				中
新		娃		商幅工
法令		名		實
令		年		實業資本類
議会		懿		本
議會類		籍		754
		Ī	- Windows	
		住		
		址		
		商工場號	資	
		粗粮		
		所 在 地		
五十三	ć	<b>那年月</b>		
111		契 所 有		
		野操 金額	格	

ーターシブラブニス・メブ	し、皮にはてクラスをでして	できるうで		

中幅學通儒類

				4	
茶		姓		學幅	
法		名		畢	
令		年		學校畢業類	
議		鼯			
議會類		籍			
		貫			
	種類	學	資		
	久郡				
	所在	校			
	資格	ス			
	年月	Ş.			
<b>T</b> .	年限	畢			
五十七	年月				
	文憑	業	格		

			j	生	
			2	名	
	· · · · · ·		4	je.	
			Ē	选	
			\$		
			1	<b></b>	
			著作名称 已未	資	
			已未刋布		
			附早動數		
			<b>20</b>		
			明 人		
			人员		
_		 _	考		
			語	格	

		中			単幅	
ţ	生	中幅 員類	,	4	素帽	新
4	ጀ	類			<b>畢業相當類</b>	法
4	¥			<b>8</b>	岳 知	令
Ĭ	建			材		鑑金
9	育					識合類
1	Ţ		3	遠		
學	資		4	<b>*</b>		
校						
名				<b>美</b>		
稱			科	資		
所						
任			 名			
科			名			
目						
教			 次			並
授			年			五十八
华						
月	格		月	格		

不動產類

 		世幅	
ţ	<b></b>	貸	新
名		世	法
4	F.	種類	令
談			髓
1	福		語會類
貫			
齡	資		
職			
名			
稰			
鈞			
封			
年			
介			
世			六
<b>5</b> }			六十
ý.			

		中
姓		華幅 僑
名		商
华		上寶
践		業
籍		寶業資本類
貫		類
· 商工務部一所 在 地 日本 *	資	
和 图画文图字	格	

末幅

中 蒜 品 圆 中 選舉監督印 桩 央 特 月 別 H

**台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 則 四年三月九** 

第一條 監督應將各調查員姓名通告於各調查區其通告內應載事項如左。 初覆選高選舉資格調查會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成立後該選舉 號日

本法第三十七條。

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時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本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法 令 鑑會類

新

分 派各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時該選舉監督應先飭令各區所有辦理地

方公務人員聽調査員之指揮輔助其執行職務。

第四條 證明之經前項指令而不提出相當之憑據者調查員得認爲不合選舉資格不記四條。調查員對於選舉資格恐有隱匿浮濫等弊得指名令其提出相當之憑據

第五條 

第六條

查會長之許可但逾核定期限在十日以外者須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之條。調查員因萬不獲已之故障有延長調查期限之必要時須聲明理 

調查員將調查事項辦理完畢後即具報告普連同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

人調 查名册實送到會由該會彙報選舉 **空監督査核** 

第九條 調 查會接到各調查員報告幷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後。

分一以上時卽仮照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次第開會決定編造選舉人及被選舉

人名册。

前項之會議決定某區調查員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時擔任該區 之

調 查員雖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與於決定之數。

第十條 調查會對於各調查員所造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認為 有

或浮冒情事得再行派員覆查待其報告開會依總數三分一

第十一條 有對於調查員加暴行脅迫或故意妨害使其不能執行職務者調事得再行派員覆查待其報告開會依總數三分一以上決定之 查 員

得即報明選舉監督按照 刑律處辦。

第十二 長分派所內各員協同辦理於一定期限內編造完畢絲具正副兩本以正本呈報十二條,調查會編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時得請辦理選舉事務所所

各該選舉監督副 本存於調 查會。

法 经會類

六十三

調 查員所造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須由到會決定之各該調

查員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別正副兩本須蓋用調查會圖記並由會長

於會長但仍須稟承選舉監督核定之第十五條 調查會會議事項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多數議決若可否同數時取決

第十六條 定行之。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豪藏青海選舉會關於調查事項準用本規則之規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教令第十二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行單選制之選舉費用由國庫支出。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及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費用由國庫支出。

行複選制之各覆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原有行政

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

四 行複選制之各初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縣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

集之款內支出。

第二條 選舉費用由國庫支出者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編製特別預算呈請大

總統核定交財政部撥發由各處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者。

應由該覆選監督咨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明咨報財政部。

前項地方選舉費用應需中央撥款補助時由該覆選監督聲敍必要情形報由籌

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商財政部辦理。

第三條 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辦理選舉費用支出方法除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外。

其他一切費用;支出總金額由該覆選監督擬定相當總數並分款分項各細數造

册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彙核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

法令

國民會議組織法內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章 議員

餱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各名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級 強 河 二 八。 八。 人。

人。

21

### 川邊一入。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青海二六。**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第三條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册公布之日爲確定。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

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査之。

前項審査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體會發

大十七

21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

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

票較多者二入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職員對外為國民會議之

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

票人総數之牛者爲當選。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證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爲 有須

修正之處得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

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

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総審查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二以

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爲議

囯,

新法令 髓會與

六十九

21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實非有四十人以上

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

秘密之賁。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爲限其開會日期由大總統宣告之期

滿由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尚未決定即於解

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

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於京師舉行以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 左列各員為選舉監督。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爲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

代行立法院職權時以參政院參政爲互選選舉人。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年滿

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二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

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馮任以上司法職年滿

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籍針類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二年以上畢業者。

歷辨,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

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册。

第二十五條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互選選舉人名册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票同

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

第二十八條 開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21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

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

第三十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介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照釋之。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官規類

●海軍部呈釐正 海軍艦艇暨練醬魚雷營各職守名稱 並

## **餉折兩爲圓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者。議。 異之嫌。 事。 **个**昔情形迥 艦 圓計算自應 黐 艇 俟國庫 查海 原數 暨 正 察訓 練 現 海 勞 稍 經 軍 軍 兴。 魚 示 譽 稍 改 艦 本 艦 生活 電 施 增 裕再行酌辦。 折 部 嬔 艇 野 暨 營 名。 行。 銀 按 **知階級** 事關 練營魚雷營各職守名稱自官佐藏營魚雷營各職守名稱並薪餉 各 職守名稱 軍 分別釐正 政。 不 得不 **此薪餉折兩為闽各綠由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呈** 其各項 略事修 改。 新 約筒盆幣制 以期 足以示體 沿前 以迄士 劃 ---折 律 兩 並 恤。清 爲 而 制 質行國庫出於上兵向仍舊制了 折算 光整 祗 數 周 因 十 辫 差所 年前 銀 财 表 恭呈 政困難。 圓而 有釐正 所 规定被之 不免有 化零 納均以銀 仰 暫從緩 祈 海 爲 鈞

新社 令 官規類

批。

№ 修正觀見條例数令第八號 批合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表存: 新社令 官規類 此

第 條 左列各職須於任命後觀見大總統。

薦 簡 特 任 任 任 、 職 。 職 。

第二條 特任 **職** 簡任職之覲見日 期由銓敍局開 單 詳 由 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定之。

第三條 見。

第四條 **筒任職園於政事堂者由國務卿或左右丞率領** 特任職由國務卿或左右丞率領觐見 觀見屬於各部者由各部

總長率領视見。

第五條 |國務卿呈請大總統特免觐見或准其暫緩觐見||條||特任職簡任職非觐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 必要情形得由銓敍局詳

由

特任職簡任職就職後須將就職日期呈報大總統。

第六條

**薦任職之觐見日期由銓敍局** 開單 詳 由國 務卿呈請大總統定之但 因必

情 形得由銓敍局詳 由 國 務卿 呈請 大總 統 免其 (親見或准立 其 暫級 觐 見。

長 者由各部總長或次長帶領觐見。 條 **薦任職屬於政事堂者由該管長官帶領覲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 

總

第 狀。 九 條 薦任碱非觀見或經大總統免其 觐 見或准其暫緩觐見後不得發給 命

第十條 要得先行就職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爲職務重計條,特任簡任薦任各職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 職但特別 要得命其先行 任簡 行就職。 因 職

第十一條 **曾經觀見之鷹任職轉任薦任職**。 得由銓 統

聲明毋庸覲見但厲任職係由京外互轉者不在此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陸軍部呈變通旗營補官辦法文階號二月二十五

為變通旗營補官辦法免列擬陪人員以期簡易恭呈仰新鈞鑒事案查舊例內 京

類

出該將 品品 以下 軍 職 各官缺 都統 出該堂官 等。 揀 選 IE 陪。帶 領 引 見 補 放。 其 駐 防 協 領 以 員。 除

缺 員可否記 名之處恭候 然 統 副 欽定。 於應升人員內 如奉旨記名後。 揀選 **个回原處遇有** 正部 送部轉杏帶 引 補 放 其

應補 缺 出。 即 行 坐 補

員。語。一 歷 經辦理在案自 部列街。 來京旗 揀 補 **参領以下各官業經** 由 旗 變通。 請 以 擬 陪 人

由 旗存記 不·另各 而駐防各旗 **烧營或則仿照** 京旗辦 法。 不 列擬陪。 或 則 仍 循

變 舊 例。請 通。除 批存 已經記名人 記。 章制既嫌 員仍 舊 紛 N歧辨理尤屬 经補 外至 公補參領: 煩贅此 後挺 協領 將 以下各官勿廚開 京 外 各旗營 補官 列 擬陪 章 稆。 人 略 事

用 歸 簡 易 而 期 \_\_\_ 理。律。是否 有當。 · 補外至揀禁 謹乞鈞 察訓 示施行謹呈。

批 **令**催 如 所 擬 獬

鹽 務單 伯 通 告修正 審查 場知 事 辦法條文文

薦 本 署 在 於 案。 上年十二 續 經本署呈 一月十九二 請 將各鹽運使保薦各員。 日奉令公布場知事任 由署覈明 用 暫行 後咨請 條 例當經過 內 務部 通 飭 附 谷 送 運 使 第 四

屆 知 事 試 一颗委員 會於保腐縣知事審査完竣後將保腐場知 等一併審 查經於二

署以便轉咨內務部辦理除通飭運使外特此通告。 等有應由原保運使詳送者有應由本人自行詳送者均限於三月二十日以前送。 **薦場知事各員資格咨送試驗委員會審查所有各員文憑證書著述成績** 月十五日批准在案現在內務部第四届試驗縣知事業已定期本署應將各省保 公文書

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

|保薦各員有曾任文官或曾辦行政事務者應由保薦運司或本人將可證明之公 詳送本署。 **續等如所保人員不在原保運司管轄區域內居住者准由本人將各種文件自行保薦各員應由原保運司按照條例第二條所規定分別檢送文憑證明書著述成** 

該項公文書如有遺失時當由原保運司出具保結證明如所保人員不在原保運該項公文書如有遺失時當由原保運司出具保結證明如所保人員不在原保運 文書(如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及委札獎札執照等)檢送本署。 司管轄區域居住者准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二人以上署名鈐章出具保結。

三各省保薦各員文册送齊後由本署咨請內務部附送第四届縣知事試驗委員會

新法令 官規類

四保薦人員赴署報到時應領取履歷書式照式謄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並本人黏審查俟審查完竣後再由本署行文各運司調取及格人員來京聽候考詢。新 共 全 宜規類 人方予考詢。

人方予考詢。

人方予考詢。

人方予考詢。

人方子考詢。

人方子考詢。

人方子考詢。

人方子考詢。

人方子考詢。

人方子考詢。

人方子考詢。

人方子考詢。

人方子考詢。

### 内務類

內務部 呈遵擬護軍 執行清廷警察章程文附此

內開新 仍習慣牽制甚 暨 警察法處分等語並於民國 司 爲 由部呈奉批合飭卽迅 理前 內務府三旗 應 遵 並 擬 問 卽 專任清 蜂護軍 護軍 違 裁撤其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役犯罪在遠警範圍以內者由護軍長官按 編護軍專任內廷警察職務管理護軍長官負完全稽察保衞之責又慎 警刑 執行清廷警察章程仰祈鈞鑒事竊照議定清皇室善後辦法第六條 事諸務其編制警察隊所有警衞稽查以及衞生消防並應責 廷警察事務繁要自應於該處酌設總務司法二科及任簿 多自難負完全之責任現既另行改組擬設護軍管理處以 長官歷經節 護軍改組辦法業歷 擬護軍管理章程呈候覈奪等因其左右翼前鋒八族 四年一 派 大員 充任惟監督之權限不明組織之章程 本部會同陸軍部另行呈請鑒核在案。 月 四 日 准清皇室內務府咨愼刑司 業已裁 爲 書 在 未 從 統 護 軍 轄 刑

新 法 令 內務類

長 官 切 雪 指 揮辦 理。 有 興 清皇 室 峒 係 事 務。 亦由該處長官 與內務府隨 時 接

洽 辦 理。以 期 融 治。 謹擬 訂 章程 十七條。 **然候鑒核**等 應 否 阴 令 頒布 及簡 派 公管理 頀

由。大理員 兼執 行 清廷警察 施行謹 職 候鈞裁所有擬 具護 軍 執行清廷警察章程

批合准如所挺辦理即由批合准如所挺辦理即由 由都護使都 頀 副 使充管理護軍長官無執行警察事務

此

綠

軍

頀 軍 執 行 清廷

第二 第 條 條 設置護 濺 軍管理處 **吃軍管理處** 整察章程 設長官二 練圖 員以都で 於内 務 護使 部。 專 都 任 護副 清 廷 員由護軍員一人 監督指 全 稽 排 查保衙之 所

第三 護 軍管理處 設總 務司 法二 一科各置 充仍報 長 官遊選咨隊

周

責。

部 呈 明 派 充科 員 郁 科 三員由護軍長官 派 仍報 由 内 一務部備案。

第 四 條 總 務科 掌 事 項 如 左。

關 於擬訂章制事 項。 關 於護 軍 教練 事項。 關 於護軍編制 及孙

21

四 關 於護 軍進退賞罰 事項。 五關於護軍經費及服裝軍械事項。 六關於收

發保存文書事項 七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條 司法科掌事項如左。

關於違犯警章人犯卽決事項。 二關於偵查豫審及移送刑事案犯事項。

關於處分當差人役事項。 四關於拘役拘留及留置事項。 五關於司法警察其

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六條 警察除就新編護軍組織。

第七條 警察除掌勤粉如左。

關於原有護軍所執各項現行差務事項。 關於聲衛護從事項。 三關於宮

廷駐守稽查巡邏報告事項。 五關於管理清潔洒掃及衞生違警事項。 四關於現行犯及形跡可疑人之逮捕盤詰事項。

第八條 關於淸皇室一切事務得隨 時與內務府接洽辦理。 七關於護軍長官臨時指揮事項。

第九條 處理刑事罪犯得以護軍 管理處名義行文各級審 檢 廳。

新法 与 內務類

條 開 於可法警察職務參照調 度 司法警察章程辦 理。

第十一 條 護 軍長官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其罰則 依照京師警察廳限度辦理。

於特別重要事務由護軍長官咨陳內務部核

第十二條 開 奪。

護

第十三

頀

軍管理處得就適宜

地點設置公署並分設辦公處所。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十五條 頀 護 **護軍編制及辦事網則由護軍長官酌定報-護軍管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軍長官酌定報由 一內務部備案。

本草程自批 战准日施行。

9 陸軍部呈 一改組護軍辦法文階 年二月二十三日

議 爲 之責等語是原有護軍亟應安定整理辦法以一事權而監定清皇室善後辦法第六條內載新編護軍專任清廷警告改組護軍請派員管理以一事權而便整頓謹會擬辦法 法以一事權而重職守查左右翼前鋒車專任淸廷警察職務負完全保護稅職謹會擬辦法仰前鈞鑒事稱查此來 榕

察之責等語是原有護 48

旗護 軍十营兵弁原額一萬五千餘名分設統領十員原掌宮城門禁及環衞 扈

四

計畫。 民國 丁。施 軍編成三 授以機宜 廷原有閒 以警察適 新班之大 班值宿實計 清皇室內 差。 二年十月時 並奉 遇有 以教 職。前 巡守業已足 一百餘名再加充微四用功課分班編練 大總統 冗機關。 務府大 、略心迨 練名為 新斑缺出再由各該營挑選充 次第整理一年以來就新班 清光緒三十四年管理 缺出再由各該營挑選充補以維生計此護千二百餘名其老弱之兵丁一萬餘名別為 時值國 先後派 | 國體變 新班。 一般分布 (臣等商 亦俱分別遷移或另一 元當工 慶舉行典禮。 約共三千六百餘 明將午 練。計 更以 此項新編護軍除食原餉外向有飯菜被服銀兩一 治格紹英管 一程差遣 就 後。 前 門內 前 切政 鋒 篴 鋒護 派軍警。 外各處 將 備 護 理前 護軍兵丁中 《權事務逐》 所鋒護軍十營事務由 啓 治 二,第一律撤出為 補弁兵等項共有一千二百名之數以 軍十營中 所駐護軍 名進內當差。 軍十二 殿廷一 暫行 營大 漸劃分前四 ·編成七 駐守護 臣 律劃 一分為三 整 頓 軍 陳班。 百餘名內務府三 出。 値班 軍 班。 職務。 由 國 在 營務。 内 務 前 仍 性質靈敏 已周有名 務部 淸 爲另行改編之 總 照 **針等會同** 流 理 時 挑 章 供 接管其 一
前
棄
的 分 給餉。 值。 選 精 為 毎 項。 旗 者。 商 並不 無 陳 日 壯 酌。 實。 典 班

法

軍 之 體 服 恤 **%装及** 値 班 酌 兵丁 加 毎 津 脚等 月 實 項。 應 勤 務 在 此 者之 款 匀 恩 賞。 挪 支 現 在 配。 其 仍 未 由 經 內 傳 務 差 府 值 分 班 起 之兵 籌 發。 丁。而

槪 發給。 以示 區 别 M 濟 實用。 此 新 編 頀 軍 經 過 之 情形 也。 切實整 理首 在 統

事權。 使 管理 長官 負 完 全責任。 現 在十營各 有 統 領。 **赴景**进。 意 見 滋 多 循 此

易。 實 難 收 致進行之效且各營 事 務本屬單 簡。 削 逐 日 門値 班等鑰 旣 非

頀 軍 司。 管 亦 理 無 何等責任。 處置 都 頀 使 與 其 駢 拇枝 副 使各 指 一員。 虚 應故 統 轄十 事。 何 營。 如量為 以專責任。 裁併 其原設 俾免紛 之十 歧。現 營護 擬 設 立 軍

統 領 兼 職。 擬請一件 裁 撒。都護 統領等· 各旗 都 統 副 都 統充 任。 裁擬之後。 仍 可 專

供 本 職。 不 慮投閒。 至 内 務府三旗護 軍。本
並
以 並 由 現 設之管理 處一併 管 珽。 所 有十

中 旗 參 挑 選 領 精 以 壯。 下 数 各官 練 弁 任: 使。兵其 丁額餉。 官 弁 中 仍 由 才 堪 管 造 理 就 處 或 照 資 舊 深 核 勤苦 發新 者。 編 並 護 分 軍 別批 並得 選借 就 原 補。 有 頀

恤。 其 + 營衙署官產 等 項。 一併 意。 曲 本部等往來商權意見相同謹擬管理處接收保管分別核辦似此 變通 辨 理於

更

張

之中仍寓彙籌並

顧之

具改

組

九 條恭候鑒 鳳呈事權不屬難負責成等情奉批 副 使各一 核如蒙允许 員以重職 守再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承准政事堂交正紅旗 准卽請明發命令由部分別遵照辦理。 並 懇 舶 派 都護 頀 軍統 使 都 領

所呈多爲申明職責起見亦自具 有理由惟於當時整理護軍情形未能深 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等因到部 查該 悉是以 統

領

不無誤 會現在實行改組另派專員自無事權歧出之應該統領所稱各節應請

批仓呈悉准如所擬改組已另有仓分別明發矣此批。 庸置議合併聲明所有改組護軍各緣由理合繕具辦法伏乞鈞鑒訓示施

改 組護軍辦法

依據清皇室優待條件第三款第四款並議定善後辦法第六條酌改護軍 編 制。 以

護衞宮廷爲真責。

設置護軍管理處原有之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悉歸管理內務府三 旗護軍亦由

該處

護・兼軍。理。 依新章編制專任宮廷警察所有警察行政事務隸屬於門務部。

新 法 內務類

4

護軍管理處成立以後原有十營統領應即裁撤一應旗務由護軍長官直接處理,護軍管理處設都護使一人都護副使一人為管理護軍長官由大總統簡派充任。第44 內積第

內務府護軍統領亦即一倂裁撤。

五 一護軍原有額齡仍依現制及預算案發給均由護軍管理處彙造名册咨請財政部

核發由護軍長官按名散放。

**六其在左右翼前鋒八旗並內務府三旗護軍供差之員弁由護軍長官考核如** 以警察差務共資深勤苦向無過失者准其記名借補弁兵各餉均由該護軍長官 地明白年力富強堪以造就者随時挑取效練後作爲備補班俟新褟護軍出缺任地明白年力富強堪以造就者随時挑取效練後作爲備補班俟新褟護軍出缺任

嚴行甄別出具考語咨部派員會同考驗分別註册。

為保管並造具清册圖式咨由主管各部派員會同點驗分別核辨。七十營三旗原有衙署箭廠器械及一應官產官物由護軍管理處督訪原管各官妥

九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由護軍長官隨時商明主管部核辦、八新編護軍警察隊得就原有護軍兵丁新舊班中擇其年力精壯者採選之。

-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內務部通告
- 赴部 稟請歸化囘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 可執照應取 具保 證書向 本 部 領 取。
- 稟由京外各公署 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送經
- 該公署飭具保證書給 傾。
- 咨由外交部 稟由駐外使署或領 轉行 飭具保證書給 事館 轉請歸化 傾。 **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 由
- 理。既 領許 可執照如有遺失等情事准其取 具保證書並稟明 情由 補 领。 依前 則
- 既領 旣 領 歸 歸 化 化 或 或 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有在京外各公署及駐外使署或領事館 回 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倘復稟請喪失國籍者須將所 餌 執 照 繳

銷。

- 喪失 (國籍者) 其 執 照 繳由各該公署 轉部核 銷。
- 既領 歸 化 或 囘 復國 籍之許可執照如 願改隸 他省者。 照本図 人改籍辨 法
- 領關 於國籍 之許可執照時無論 京外及驻外各公署均不得索督。

新 法 令 內務類

# 內務部 呈邍議僧侶傳授法戒應任信敎自由依法保護

### 四附 年批三月 三十 Ħ

可行等情故可行等情故 数 案擬等因發交前 與 政 **一种至光** 事 維 遵議 後。 爲 一堂交法 新。 即 成 倘蒙昭 度無佛 實宗之始歷陳涉隋 僧侶 緒 源 傳 學其傳皆在 寺住持 鑒成 十九 授法 净土宗之始法顯至 数之入震旦昉於漢 來。 **水核閱原呈內稱本寺創戶任持僧道階呈請明令傳經** 此例明降策音准子 九年歷承旨 頒律 15 心國民初無宗教思想佛學以宗教而兼有哲學之長故一入中 戒 應任 信教自 中 以 逮 國 且 初 諸國 唐。 予紹 即 明 曲 師 度齎 諸宗並起遂爲 帝 賜 依 述舊章。 所傳皆 時由印 紫袈裟傳授法戒各在案選者共 法 自唐 授法 經典 保護 多種 . 度東 小乘。 俾獲 戒文一 代賜號愍忠於前清 陳 朋 惟中國 佛教全 以歸羅 被。 重建戒擅照常傳 理 件附摺 泊惠遠說 由 仰 盛時代 什傳大 獨 祈 傳 鈞 一件塞批內務 · 整事 二 大 法 要而論· 乘 乘教譯成實 廬 雍正 戒之處是 由於數 山。 佛教講 十二年韶 和 月 之。自 底 四 定。 部 日 論。壇。 戚 唐 准

道

大義深

入人

勢 當 及 時 雞 無 所 謂 國教而 佛 教 為東 方 般 人 所 信 仰。 駸駸 興 國 教 相 埒。

由 代 提 來。 良 倡 非 無 風。 降 故。 然 m 明 遐 淸。 圍。 稽 相 往 沿 籍。 成 在 習。 帝 如 王護 該 僧 精微諸 另摺 法 佈 施。 所 自儕 陳唐 於宗 等信善一視。 鱗德 教 以 信徒。 來。 韶 固 勅 恩 建 。個 擅 各 泛差。 節。

能 並 宏慈 不 涉 廣運衆 及 國 家 善 政 治 同 範 歸。 皈 依 孟 以 出 於信 佛 道 心戒 廣 博 行 咸 曲 法 本 願倘謂 平 宜 漬 宗 實 傳。 提倡 無貴 剃度。 賤 有 故

施。明 令之 類皆 推行。 玷 及宗 則 乘胎譏 於佛 教之真 後 世。 得失之 理。 轉形 林昭 鑿柄。 且如梁 然 可 视。 矧今世 武帝之拾身 界 棣 寺 通。 各教 廟。 明 熹宗之 寖盛。 東 供養 西 谷 國。 檀

頒 因 信 國 教 布。 多任 教 揆 諸 而 定一 信 自 教 由。 自由 尊。 民 國 之義。 約 意 法。 至 質有 爲 載 公浦該 有 專條。 未 刹。符。 僧傅 將慮 亦 同 觀 授 此 義。 法 聽 混 戒。政 淆於 本 府 無 削 信 制 以 限。若 國 仰 或 教 滋 問 必 疑實。 沿 題。 襲 曾 所請 歷 經 一代舊 剴 明 切 宣示 令 聞。 傳 明 戒

染。之 應 無 衆。 庸 果 議。 能精 法 源 修定慧。 寺 本 禪 克廣 林名 傳 衣。 戒 接 律 宗 引 門。不 道 行 高潔 乏高 之 僧 卓錫 法 師。 其 覺 地。 迷 普 旃 度。 檀 自 因 能 風。 自 奔 然 走 黨

新 法 令 內務類

皈

仰

現

在

娴

於管理

取

稀宗教各

規

本

部正

在

悉心

擬議

卽

當

尥

則。

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訓示施行護呈之規定稟報官應由官廳力爲保護俟批准後由部飭行京師警察廳暨京兆司規項規則未經公布以前該僧如建壇授戒應暫依治安警察條例所開結 尹轉飭 社

批合准如所議辦理此批。

為呈請改設神牌以景國體仰前鈞鑒事稱維民國肇造四載於茲除專制之積習立 • 甘肅提督呈請通飭回教禮拜寺改設神牌文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共和之基礎全球軍民欣欣仰化漢滿蒙回藏習俗各異宗教亦殊而服從命令擁** 

命之至謹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以正萬世實爲切要之圖如蒙允准仰懇明頌命令通飭各省一體遵辯不勝悚惶待宜擬請將前牌取消改供大總統萬歲萬歲萬萬歲神牌以定名義而昭虔誠正天下

批令應准改設変內務部通行遵照此批。

### 財政類

# ■財政總長無鹽務署督辦呈彙案核覆各省請加鹽價

### 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等請將潞網及花蒙川鹽每觔加價十文由陝省官廳歲抽四十萬元上下協濟中 指 電 辦 元等電一件奉令交財政部鹽務署覈議辦理又彙案鈔交鎮安上將軍張錫戀等電 張元奇等湖南巡按使劉心源等電各一 為彙案核覆各省請加鹽價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先後鈔交奉天巡 外復有滬海造尹楊晟請於各國戰爭期內酌減江浙貨捐暫議鹽前加 件滬海道尹楊晟致外交部電一件奉批交部伏查各該將軍巡按使等原電所陳 鹽觔加價以歲增五千萬元計擴充中國銀行發行倍額紙幣活潑金融機關。 法或統籌全局如張元奇等請將全國 省如劉心源等請將湘省食職每觔加價四文以省附加爲名接濟國庫呂調元。 件正覈辨間又承准鈔交陝西巡按使呂 鹽觔加價籌集數千萬元張錫鑾等請 價以抵 或 將 按 補 便

財政類

捐 減 成 之 款。令 雖各省辦 法。 互 入。 而 要其 八籌款之 策。 注 重 於鹽 別 加 價

加 查 聚。 有中央業已 一籌辦 入。者。有以有出 有一 時驟難施 行 者。 且有 理 想之 之談難期實踐: 税。者。

總統 **吨之查國家收** 以鹽務爲大 八宗自鹽菜 稅條例施行 以來各省鹽

第加 徴。 機 上 上年先將長蘆直 豫 兩岸及廣東 省配之 鹽例定每百觔 三元五 角 稅

提前 實行。 並將淮南稅 則釐定劃一綱岸每百 觔徵 税 三兩亦在定率 二元五 角之上。

等處 嗣 因 鹽稅。 鹽 稅 條例全 分別加<br />
徹<br />
並<br />
聲明<br />
雲南內<br />
岸現<br />
微稅<br />
率每<br /> 一國施行日期將屆。 又經 呈請自四年一月 百觔自 四元 起。將 七角至二 奉天 山東 元八 兩浙 角不 淮 北

等暫緩實品 行均稅。 奉准在案茲據該巡 按使張元奇等電請籌辦全國鹽觔加 價。 與

加 税計 畫名異 之等原電各就<sup>以</sup>丟實同所謂中中 央業巳籌辦者此 **心若於中央加** 戏之外再 如 該 巡 按

使 劉 心源 呂關元 地方情 形分別加價無論 附 加 省 税。 與鹽稅 條 例 規定

稅 之外不得另 以他 種名目 (徴税之) 條顯相抵觸各省官 魔自 收加 一價尤與善後借

款 合同所載產寶 符即以稅則 地方。 論湘省爲淮南綱岸之一舊時鹽稅已超過例定之率上年。 設 立稽核分所。 監 理發給 引票徵收各項 費用及鹽稅 釐定 之

所 度情 行銷潞鹽。 律 鹽 潞 加 銷 則。 陳 年 税能 辨 稅 商 困 毎 形另行 受累情形。 間。務。 俱 理。 鹽 \_\_\_ 難。 窒 百 否加 層。 未 亦未 由 進。 觔 E 觔 嘗 部 部 加 自 有群 可 徵 不 署 署 價。 便 辦 須 軍 增。 槪 稅 體 前 暫緩再 可 歲 單 理。 尙 巴 與 見。 請 = 於議 其行 祭 無把 嵗 該巡 可 獨 將 以 减 兩。 增鉅 情 增 本 進 後。 價 旋 議花蒙鹽於 覆彰武 形。 收五 銷川 握亦 行。 年 軍 按 敵 因 凡 款以裕度支等因 致 使原 應 鹽 私之 商 有可 千 形偏 ディスティップ 元。 盟 於 加 本 Ŀ 萬 上 稅 議。 電 加 以加 將 部 成規蕩然 率。 元。 重。 年 税。 所 雖 重。 · 呈 請 分。壤 軍段芝貴密呈 以 所謂 應由 議。 十二月間 經 酌 增 我 似以所 部署 加 之處隨 國 地 花 展 售 · 呈明在案際 限是路 幅 時 相 定 近據 飭 價。 呈報 員 権運 轄省 驟 錯。 令 而 時 之廣 難 自 河 仍 湘 酌 被 施 應 局徵 東鹽 照原案 鹽稅 網 分銷 岸 第就 量 閣。 年 通 陝 行 榷 議 遞 戶口 者此 盤籌 收。岸。 條 運 鹽 運 目 加。 加 現在 但求 使倉 例 局 情 辨 之般繁 鹽稅案 下 上乗 畫。全 也。 形。 理。 劉 情形 至該 國施 該局 與路綱花蒙 規復 永 倘 嘉 而 城 齡電 未 蔭 湘 題稅 而 謨 內 料軍 行案內。 舊制。 市 調 岸加 的 下 論。 亦 經設 陳 查 以 策 上 經 增 張 清晰。 價之 設 陜 價 年 羣 陳 加。 錫 各 磬 立。 法 貴 岸 力。 自 變等 明 鹽。 明 遭 所 疏 陝 私 收 必 察 有

新

法

財

政

類

三

鸌 過 款。 五 除 國 鹽 銀 務 行 各 團 種 銀 機 元 關 五 開 千 支 七百 經 費 八 及 + 紙 餘 幣 萬 虧 元。 折 前 各 因 省 停 挪 此 用 善 暨 後 撥 借 付 款 地 保 方 息業 公 益 經 解 專 費 築 外。

收 明。存 稅 此 則。固 已經 由 各 省 酌 量 紙 加 幣 增。 虧 但 折 期 太 鹽 鉅。 款 挪 專儲。 用 鹽 款。 鯞 未 統 虀 收 幣 回。 制 故 中 整 央純 理。 日 見 收 進 入 行。 僅 11-此 面 撙 數。 節 本 開 年 支

疏 拓 銷 路。 鹽 稅 增 收自 可 臻 進 步。盆 如該 將 軍 等 原 電。 懸 五 Ŧ 萬 元 之 数 以

多。為 稳。面 而 期 於 歲之 間。 增 收 此 數。更 則 鹽 稅 骤 然 が 必 幾及 原 額一 倍。 纐 恐 操之 過 蹙窒 礙 滋

所 謂 理 三想之談。 節。 難 期實 蹊 者 此 時。 也。 他 如 滬 海 道 捐。 尹 楊 晟 所 难。請 酌 波 江 浙 貨 捐。以 之。 鹽 觔

蘇 加 行 價 銷 抵 補一 淮 各食 值 岸 此 徵 財 稅 政 率。困 難之 經 上 年 微 於 劃 特 覈 淮 减 貨 南 稅 礙 難照 案內。 即以 酌 鹽 加。 觔 其 蘇 加 價 五 言 屬 行 銷

新 鹽 各 引 地。鹽。 及 浙 網岸 各 地。 則自 本 起 分 別 加 稅。則 此 項 計 計業畫。經 亦 在中 央 已 經 靐 辦

列。 自 可 緒。毋 庸 再 議。江 總之 部 署 旺。綜 持 鹺 政。年 職 任 攸 關。 税。裕即 增 收。 貴 無 旁貸。 俟 場 產

理 稍 國 稍 用 。就 抑 本部 私 鹽 问 杜 有 絕 請 銷 者鹽款 數 暢 爲 所 中 有 央 各 直 處 接收 應徵 人。 鹽 增加鹽 當 税。 體 亦 察 爲 岸 情。 央 已行 時 酌 之 議 加 增。

際。央。 仍 惟 所有彙案覈 以濟要需 請 本 飭下各該 年 賠款! 還 而 本歲 稷各省請加 羅大 巡 按 八局不得於六 使財 出 驟 政 增。 預算不 鹽 颹 中央 價辦 長。 就 法線 地設 敷 已經籌定之款重 爲 籌於鹽稅之外別濬 由。 數 益 理合具呈謹乞釣鑒謹呈。 鉅。 僅 此 加提議。 增 加 鹽 以致徒託空 稅 稅 源增集鉅 咖。 佝 屬 言。 款。 難 協 無 孔 解 彌 中 補。

批分呈悉卽由該部署分行各該巡按使 財政部 修改文四年三月四日 呈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籤 償 本日

査

照辦理此

批。

全數值 年。現 **公債自發行之日** 國 為 應以民 民 由 四 本 年內國公債 國 清叉第一 部 四 國六年 年 與 內 內 國公債條例抽籤 國公債局會 項規定公債抽籤。 條例前經本部呈奉大總統 起。 四月為第 兩年以內祗付利 商。 次償本之期以此遞推至民國十二年 定本 償 年 定於在每年十月十 本 息自第三 四 日 期 月一日開 擬請 批 一年起。 准 修 在案 始 改 發 用 另 五日 兹査原定 繕 行。 抽 預計 籤 條 執行 法償 文 一發行 是 還 各 條 亦 之日 原 等 例 鈞 24 語此 本。 月 第 愍 至第八 起。 事。 四 扣 條 止。 項 辆 公人债。年 足 規 查

財政類

毎 稍 年四 有窒 年償 月十五 一碗兹 清之期限原 由 **五日執行俾與期限相然田部擬具修正條例呈雲** 具修正條例呈請將原條例第四條例所開每年十月十五日執行 符所有擬請改 正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抽籤 【條第二 抽 籤 節。核 項所開抽籤 與八 年 價 日 期。 清 日 期 期 爲 限

緣 个准如所擬改正卽由該部通行知照 由理合轉摺具呈伏乞鑒核批示施行 。 謹 批。呈。

批 如所擬改正卽 此

謹 際民國 四 年 内國和 公債條例第四條第二 頂條文修正如左

前 項抽籤於每年四 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籌撥鹽款補 助監獄經費

四 年 批

三月七

為籌 限。者。後 自應由 條例一經公布裁判必須執行囚犯日益加多監獄愈患人滿自應由地方監獄執行惟前准司法部咨稱近來各處新舊監 奉令公布 撥 鹽款 私 補 助監 鹽治罪法及緝私條 而罪法及緝私條例所有各處組 監獄經費恭呈仰新鈞鑒事稱 L 緝 上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九等 獲 私 鹽人犯。 依法 獄收 恐監獄管 犯過 應處 理人 多經 徒刑 費 拘 日。 有

未 有 多的量籌以 能急 因 辦。 先 威 就 助在案現在 困 源 難 有監 者。 擬 獄酌 請 私 鹽 **漁治罪** 法及緝 從 款。 私條 事擴 於私 **元等因當經部署咨** 例業已公布各處監 鹽 犯 罪 較多 地 方。 酌 複俟鹽 獄。 添 N. 新 監。 款收 如 費 目 支 前

絀。增 爲難。 設法 助。 充选 因經

執行 亟應 補 以期擴 與司法總長章宗觧面 加 商 酌。以 長蘆 兩 淮

鹽 犯較多擬於天 津 江 寧各建模範監獄一所所需經費卽由 部 署於二年 月二 +

日以前 亦 補 助。 積 m 存鹽款項下籌撥銀元十萬 法。 元俾資應用庶鹽犯 化隱 風實 判 一次便於執行 行。五 司 法 進

益。行。 如蒙允 准。 卽 監獄 由部署咨行 改良管 理得 司法部選 且 照辦理所有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緣 可潛施威 頭梟 於監務地 方均 由。有 裨

合 具呈伏乞鈞鑒訓 示施行謹呈。

批 冷應准 照檢交司法部查照此 批。

擬 · 財政部呈擬裁雜稅 裁 雜 稅 整 理處仍歸 賦 枕司 辦理以一 整 理處 事權而 仍 歸 賦 節經費仰新 稅 司 辨 的處事竊丝 理文 四附 年批 惟 月十 制 四 B

道。爲 在握 要以 屬損益之方 要以適時為斷本部於上年十月二十六 日呈請籌 雜

類

七

稅 理 處蒙大 EN MO 統 批 令。 類 化 如 所 挺辦 理 此 批等 因。 奉此。 業經 遵 部籌 設在 紫。 顧 自

處 成 立 以來已逾數月規模 雖 已粗 具。 成 [效殊難] 驟 期。 而 揆以各方情 勢則又有不

存 在 者。 學 熙悉心體察該 處所辦僅到 祇 煙 酒契性 四 項。不 過劃 分賦稅 司部分之一 端。

第 使該 司管理得人自不 必為此枝官之設置且自中 央另立附屬機關各省 财 政 顣

裨益之方於節流 形之 耗。

亦 附設 四籌度惟有卽時裁撤仍由賦稅司辦理。坐辦於職掌爲附贅於事權爲紛歧於開 源無 有無

學 熙 再四籌度惟有 翼收整 齊畫一之效 若 免釽 張 揚 飭。厲

之爲其 尙 易收效。 各省坐辦亦應 學 熙為統一 事權起 一律 裁倂仍責成 見謹將雜稅整理處應行裁撤緣由繕摺具呈伏乞鈞。 以財政廳 派委專員辦理嚴定考成認與督

鑒訓示進行。 謹 呈。

批介准將雜稅整理 虚裁撤。 仍歸 風稅司 辦 理。此 批。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爲遵諭擬 具整 頓 場 產

/四年三月十四 四日

為遵論擬具整頓場產辦法 督飭進行以裕餉 源而 肅 鹺 政 仰前鉤 

其 危 來。顆 在 至 公。限 日。 六筒 業經 卽 甲 本 卽 粒 意欽威莫名竊 雅 (含鹽綱消) 一署秉承 清釐。 要。不 歸公。 力持 應是 山 增 政 東、照 月 加。 事 外二 此 然後 奉 果能 請撤 此 竣 須 堂交 天、 辦 有 義。 以 事。 端。 長之機。 以 課 脳 理。 循 首。 如 場 任 本 建 河 序 爲 稅 維 重 能 產 H 程 廣 東 設 究。 日 各 日 屆 爲 國 舊 建築 施之準。 東 功。 既易 增。 敢 省 以 先 期 務 淮 設 '乃有燕 自 不 鹽 旗 奏 務。 卿 倉坨。 北 \_\_\_\_ 督 於 可 務 艖 效。 應 面 場。現 尅期 及浙 3之害場私5 現在 促 為 網。 准 由 奉 使 功。 進 蒸 此 由 鹽 大 改 **滅事**。 交等因。 西之餘岱松江、 削諸 鹽 復奉 行。 益 該 務 總 解 以收 有 上之 署呈 署 統 池 目前 爲 明 所 司 擬 諭。 参本署で 二場。 歸。 裕 諭。 耳 重。 奉 明 具 現 各省場產品 產 便 目 諄 欲 此。 事 辦 在 卿 地 於稽 諄 杜 疏 實。 法。 我 勢團 眄 銷 新。 以 場 見 經 從優 督 國 鹽 核。 Z 奉 場 飭各 理 私。 大 財 效。 除長 各 聚。 艖 總 行 產 首 給 政。 爲言。 場。 查 務。 日 亦 惟 統 獎 運 地 均 緝 蘆 裁 整 無 職 整 倘 修 司 1 之豐 應 合宜。 倂 頓 敢 勸 有 理 明 或 運 而 按 攤 辦 場 或 懲 專 确 因 副 外。 財蘆 照 暫 副。法。 息。 兼 可。 產。 首 政。 循 等 建坨裁 時 庶 施。 放自 至 斯 使 胎 疏 迅 推 台 化散 爲 毋 誠 寬 誤玩 私 游 速 醃 繁賾。 庸 石 嚴 國 成 源 财 進 款。 延 碑 為 計 互 立 淨 源 視 行。 欲 張 各 安 用。 以 絕。 要

社 令 財政類

九

核 撥應 尅 辦 日 法。 開 用。 急速與辦方免貽誤。 至 辨。 此 均限六箇月 外四 川 雲南等兩處及 竣 已由 事並先令擬 本署於奉交後恭錄鈞諭分電各該運 雨淮之通 具需款 預算詳明部署即 秦兩屬兩浙之煎鹽各場或因 由鹽務除款 司運副等 煎 項 製 遵

體 無 多產 察情形酌擬辦理。 額日 滅。 或因井場異制事實不同。 合倂陳明所有擬。 具整頓場產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所鈞·同應如何聚煎杜私放墾恤竈之處再由 鑒訓 器船

示 祗遵。 謹呈。

批合准 如 所 擬分別辦理卽由 該部署督飭切實整頓以期循序程 功。 批。

財政部呈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文門 年批 月

二十

四

以通 為籌 流 挺 全國 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 金融 為第 義譬猶 **八之一身未** 貨幣機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今日整頓 有血 脈 不舒而 可望其充實壯

盛

者

也。端

財

政。

行。但 一操縦 乃 能用之不竭。 全國 金 飆 今中 者。 厥 **闽國家銀行之銀元紙幣流通於內地者尙不**甚 惟國家銀 行而 銀 行所特以 流 通 湿者厥惟正常 不甚多。 幣。 以致各省 相 輔 而

21

貨幣交換機關將各種貨幣隨時定價使全國人民可以他種貨幣與 **元紙幣出入交換方易通行惟中國銀行營業皆有法定章程斷難業此曩時:** 代舊幣先有定價以平市價則下手卽不至茫然初基卽可以確定。 滅市價今且勿遼望新幣之可以普及法價之可以十進但使全國之中多得新幣以 鉅難籌耳不知幣制之事不難於鑄新幣而難於處置舊幣不難於定法 不能爲根本之解決但幣制自前淸至今屢經籌辦而未能實行者皆以新幣鑄 無告之苦非所以恤民隱培國本也學熙之愚以爲欲除此弊非推廣銀 縣。旣 而 幣制。 採訪輿情並與研精幣制之員反復討論僉以爲目前辦法必須 所 幣之雜亂兌換價格之高下皆無從補救即 無銀元。 納之值不啻數倍國家所得祗有此數徒爲奸商墨吏開牟利之門僻壤小民受 持易他 曾有由 又無紙幣仍以舊日制錢生銀及商號之錢票輾轉折合往往。 幣以我國民生活程度之低習慣因仍之久若必遠賣以合法之貨幣。 國家銀行偏 設兌換代理機關之議但此種兌換機關。 如各省田 賦近多改折銀元而內 由 學 僅限 一中國銀 國家銀行之銀 熙 行畫一 去歲 價而難於消 於兌 一元之稅 精 行 偏 出 本太 琪 徧 幣制 游南 地各 法

北。

法

政類

爲交換亦恐勢有 處辦理此事在各省編設貨幣交換所一方面 難行計不獲已惟有仿英國日本官立兩替所之法於中國銀品財政類 可以雜幣換出正貨一方面 行 內

專設一

辨理以策進行一俟舊幣整理漸趨軌道新幣統一可望有成則此項交換機關之應為目前推廣銀元紙幣之近切辦法惟此舉關係全國應請簡派專員會同中國銀行可以正貨來兌雜幣底與社會事實不甚相遠而與中國銀行之業務亦不相妨似可

批分應准照辦所請簡員會辦之處已另有命令矣此批。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不存留自可隨時酌辦所有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貨幣交換機關緣由是否有當

## 可法類

## 大理院容覆司法部文四年二月十八

規定 之特 特別 新舊 飭進 准貴部咨 法。 是否適用 辦 可 否適 照去 別法 刑律 偸 本院 理。 法 稱一 事 而 接替之 開。 訖。 關 等因轉咨貴 關 適 用 查 茲復樣 於罪刑 用 則 該 百丽以 前 適出 暫行新刑 暫行 據察哈 際所 法 刑 該 該 上。 律 律。 則 處 院。 律 爲 則 爾 施 適 相 例 用之規 施行 首者 長詳 旋 例 行 應 所規定之 都 砂送原群。 有明 准容覆該 統 細 署 綾監 詢該 細 則係規定新舊 則。 文規 則第 審 一執行程: 候。 則 判 定者 ·於新刑 咨請貴 四條 秋審 例 處 則 長 例 修 序。 第 時 改 周 適 卽 律接 三款 樹 院査 入於緩 現行 偸 係 律 用 暫 尙 該 標 竊 未普及之時 持時辦法的 絆 核。 銀 行 法介業經 處斷等因 則 迅手 兩等 例等 新刑 决。 詢 現 前 · 咨覆以 物計 行 因 律 清 及 前 媵 法 到 欽 特 冷既無 其 旣 定 別 此 來。 贼 部。 查施 一者似了 暫從 當部 法中 便轉 挺罪 他 理論 現行 鈔錄 援引 飭 可 該 行 秋 目 院 内 遵 細 審 刑 則 拨 則 第六條。 照 用 級 原 事 例 舊 例 則。 咨 民 等 作 決 法 該 原 辨 批 規 國 執 因 細 爲 爲

程 序而 司 法部呈核議 爲 現行 **附批** 法 所廢 止 湖南 者自 可以適 巡按使呈請將會匪適 用 該 細則 辨 、理相應咨) 用懲 覆貨部查 治 照。 此

文

軌。部 中 湖 百零一條所 盗 核議 南 其 會 如 奉 匪 該使所 交湖 一法第二 所犯 匪之原文實際上實 巡 具覆此批等 按 使 南巡 且 **奶開除附和隨行外均得一條業有明文規定其意 人呈溯省會** | 恆係懲 稱尤為若輩 故使呈請 **水勢藉求苟安混迹照** 际上實已包舉苟無此 治 因 編維 盗 匪 匪法第 慣技誠 充斥。 將會匪 外均得處一 匪徒 請適用懲治盜匪法奉 勾結 意在 適 四條之規定故該法文字上 非 嚴 用懲治盜 謀 横行擾亂治安。 此 至 刑 **工死刑現在以** 項武 懲處。 情殊可憫大總 現在此 匪法摺 無以治暴安良然竊 係內亂 《為害最 謹抒管 批據呈自係 項 匪 衆刦 徒。 未 雖 逐。 烈。 見 殆 略大抵 依 事。 簡 無 而 略懲治 不以爆 刑律 查聚 實在情 聚 竊 汞 催 衆 非 內 刦 政 刦 裂物 亂 盗 匪 形。 無 略。 事 略懲治 交司 知 罪 謀 堂單 愚· 條 第 爲 武 法 開

誘

惑即脅於衆

新之路並於頒布懲治盜匪法時諄諄戒以審愼似未便於湘省擴張盜

匪

徒情

大總統

旣

頒

特赦自

首之命。

匪範

部由 擬實介逕電省使聽候核辦庶於刑亂用 要未遂陰謀之犯不如澈査詳密。 疑 嚴飭各該審檢廳及 懼且 |既未嘗攜帶爆裂危險之物| 訓示祇遵謹呈。 兼 理司法衙 轉能得其 門嚴密檢舉從重懲治。 重之中仍維 又未嘗聚衆刦略。 情而 絕 明 根株該省旣 刑愼獄之至意區區之見是 事實 其 確 上 有 似 稱 悟形 會匪 無緊急處 充斥 迫 切 者。 謹 並

否有當謹乞鑒核 批合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務府咨行愼刑司業已裁撤其: 為進 ● mis部呈 遵擬清室 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文 擬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繕單會呈釣 他事件依次履行等情當經 鑒事竊內務部前准 據情 轉是並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聲 **清皇室** 明 擬

管理章程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即會同擬議院護軍管理章程以便處分當差人役犯罪事宜於 在內當差 人役自應趕訂 沿習慣往往有輕微過失率用鞭杖者倘仍沿用舊 處罰章程俾護軍管理處 罪事宜旋奉批令呈悉卽 稱以 清皇室 遇事有所遵守性當 愼 刑 由該部 司 旣經 裁 迅 改革 撒。 擬 伊始。 護 所

司 法 類 從

前

愼

刑

可

相

規殊非保

心。障民 維 "持人道之意<del>"</del> 若 竟概從輕 被。 又恐若 雅 不 知儆 懼。 無 以動 其嚴 帽敬 畏

經往 復合商擬將 犯罪處罰章程。 參照違 | 个罰法違警律酌定罰 則。 列舉罪

按章 科斷庶兒畸重畸輕之弊其應處徒刑各罪。 並 由司法部特 別委任 兼行 審

以期簡 便。 至當差 人役 在護軍管轄範 園遇有發現違犯刑事罪 名不 在 此項章

處罰 以內 者應仍移送 法 院核辨。 以重 法權又近因· 東西 華 門間 有開 放游覽之處。

內外 界限自窓時申禁約。 凡有關於保衛宮廷及治安秩序種種 之違犯或在 現

警律未設專條或較通 行 罰規尙須從 重應由管理護軍長官參酌擬議報部核定。 理合繕單會呈謹乞鈞鑒訓示

施 遵擬淸宝當差人役犯罪: 處罰章程是否有當。 前。謹呈。

所

有

批 **个准如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 如所擬辦 **邱轉行知照此批** 四司法部辦理合倂聲II

清室 一當差人役犯罪處罰 章程

第 條 凡 、清宝當差人役犯本章程應處拘役以下各款及現行警察律令章 均

由 護軍長官歌

第二條 依本章程應處徒刑各款由司法總長特別委任護軍長官競廻其餘應照

現行刑律科刑者均移送法院核辨。

本章程參照違令罰法及違警律酌定罰則如左。

八月以下之徒刑。

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第五條 凡犯木·章程規定各款應處三月以下之徒刑及拘役拘留罰金均得準用 依本章程處罰有應加重者不得過各本條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易笞條例辦理。

第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八月以下之徒刑。

對於清室君主有冒瀆違抗及其他不敬之行爲情節較輕岩。

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核辨。

對於清室宗廟陵寢有不敬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法令 司法類

五

## 新法令 司法類

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核辦。

一損傷宮殿牆壁窗楹及一切建築物者。

一擅行動用官物及其他禁制品者。

一造謠生事及散布淆惑視聽之印刷物者。一擅行動用貨幣及其他雲幣品材

第七條 凡犯左列谷款者處以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擅引閒人入內或容留外人寄宿者。

無故攜帶或藏匿兇器者。

口角鬥毆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於宮內各處濫行焚火者。

一除名人役擅入宮門不服攔管者一有類似賭博之行為及藏匿賭具者。

出入宮門不服査驗者。

六

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品不告知該管軍警人員者

因過失毀壞陳設物品及一切建築物者。

第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汚損宮內谷處牆壁窗楹及一切建築物者。

將瓦礫木石及一切穢物投棄宮內各處者。

酗酒喧噪者。

放牧牲畜作踐宮內各處者。

毀折宮內各處林木者。

**蹬塞溝渠及汚穩水流者。** 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袒露身體或有恣肆娛褻之情形者。

違背護軍長官一切條告示論者。

第九條

當差人役一切不法行為除本章程及一切現行法令章程有特別規定外。

七

21

21

2由護軍 分仍將案情及處分理由報告內務部。 長官於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範圍內施以相當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司法部呈擬請修正民事管轄辦法文雕品工工工工

事 級管轄範圍與其他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地方廳受理第一審者即由該廳以三人 管轄而三百元以上案件雖未滿千元均屬地方管轄卽宜以大理院爲終審少數錢 為擬詩修正民事管轄辦法以利訴訟進行仰祈鑒核事竊查元年四月七日呈准民 長途跋涉似非所以便民茲擬請將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改入初 訴訟法草峯事物管轄章內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 列 爲 初

院爲終審以昭慎 合議庭爲第二審由兼理司法衙門受理第二審者歸高等分庭或道署承 審而統以各該省高等本廳爲終審其刑事及地方管轄案件悉循舊其。 重此項修正民事管轄辦法如蒙照准擬自批准通行之日起。 仍以 審員爲第 大理 瓦事

金額或價額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案件各高等本廳作為地方管轄受理之

批合准如所擬修正卽由該 告業經 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合倂聲明並繕具修 判 决 在 上 訴 期間內者仍准 都通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 上 告 於 大 理 正草案於後謹乞訓示祗 院其 尚 制局查照此批。 未 判 決業 \$77 控 遵謹呈。 告到 瘾者

民事訴訟律關於管轄各節第一章第二條第一款

原文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

挺請修正為 司法部通飭修正民事訴訟辦法文四年三月二日十七號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元以下者。

請修正 事堂飭 利訴 未滿千圓均屬地方管轄卽宜以大理院爲終審於訴訟進行頗咸未 查民事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初級管轄原定爲三百圓以下其三百圓 訟進行業於二月二十五日奉批准如所擬修正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幷 法制局查照此批等因合亟鈔錄原呈並條示辦法於後自文到之日 此 項金額或價額爲一千圓以下並將初級案件統歸高等本 體導照此飭。 便茲 廳 以上案 爲終審。 部即 由 件。 政 雖

法

司

九

人組織合議庭為第二審由縣知事受理第一審者歸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為。嗣後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地方廳受理第一審者卽由該廳另以資深推事三

審統以谷該省高等本廳爲終審。

嗣後千圓以下案件向高等本廳控告者按照前款分別移送。

大理院其尙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卽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 千圓以下控告案件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內或由院發遠更審者仍從上告於

關於事物之合意管轄廢止。

巳設高等分庭或道署已設有承審專員地方鄰縣上訴制廢止。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訴訟物價額一千圓以下

及十一字以及同條第二項當然失效。

嗣後判決文後應附註上訴處所上訴期間及其起算點有在途口期者並詳註

) 司法部呈擬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文嘅#三月三日

在 18%治盗匪法7 布 挺 後。 具 盗 盗匠 匪案 公布 件 犯罪合於各該法之 適 以前之盜 用 法 律 劃 匪案件未經第一 辦 規定 法 呈請 者。 際核事。 應分別依各該法辨 審判決或雖 竊 查 懲治 一經第一 **盗匪** 理。 固 法 審 不 及 判决。生疑 其 施 問。 而

斷。經 土訴審 判決 者應 如何辦理其應依懲治 **盗匪** 法處斷案件。 縣知 事 誤 依 刑 律處

經上訴或送 覆判 者應如 何辨理及盜匪案內有情輕不應依懲治 盗

刑 之犯人應如 何 辦 理。 如 此 類。 法 無 明文各省遂不免遇案請示或自爲風 匪 法處

批 非整齊劃一之道謹擬成 冷、 呈 悉准如所擬 辨理。 卽 盗 由該 匪案件 部 適用法 通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律劃一辦法三條呈乞訓示施行謹呈、各省遂不免遇案請示或自爲風氣殊

凡 在懲治盜匪法 頒行 以前 犯罪合於該法之規定未經確 定 審 判 者。 依 左 列

別辨 理。

甲 第 審者。 依 刑 律 第九 條前 半及第 一條第二 項 削 华適 用 該 法 處 斷。

Z 在懲治 溢 匪 條 例 頒行 以前 已經 第 審。 現尙繁屬於上訴審或復判審 仍

逋 刑 律處 斷。 但控告審判決後不得復准上告。

法 司 法 類

21

處斷經控告審或復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盗匪條例及懲治盜匪法頒行後應適用各該法條處斷之案件第

用 刑 律 復判審發見者發還原審知事 復審或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或鄰邑知

申 復 審仍適用懲治盜 經 正法處斷。

乙 經控

該管地方審判廳或氣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適用 懲治 ·盗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減處徒刑及非懲治盜匪法上之強盜罪均由一控告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 刑律處斷仍恢通常程序准其

一訴或送復己 司法部通飭檢察官宜 判其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總則減等者亦 注意檢舉文四年三月五日

檢 有發 察官 生最 代 國家行使公訴權舉凡犯罪行為除親告罪外 易 無一不當檢舉顧念時

弊。在。 觀。 前 年 者選舉立法院議員行將届期所有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以及辦理選舉種種 國 紀 未 蕭暴民專橫選舉之初昌言運動利誘威脅無所不至故其結果蓋無禁遏宜先者數端揭橥如下願轉飭各該員等注意及之一日選舉之

其 嚴。有 積。 公 黐 行 疏。 仍 賄 前 前 路。上 轍 恐 嚴 再覆。 有 密。 F 妨 卽 相蒙。 害魃 此 政 宜 黨 舉 及 四 注 維 罪 意 社 者 不 發 會 張。 生金 程 也。 度。 賴 可 ---大 該 立 日 致 待改革之初。 **貪墨之弊國家** 檢察官等懲 亦 較 前 增 進。 政尚寬 削 選 **趁**後。 之败。 舉 流 由於官 大。 杜 弊。 流 自當 漸 品 防 微。 眈 邪。 較 少。惟 雜。 歷 芍 苞 稽 非 偵 苴 前 百 時 史。 密 多 問。如 加

氣。賭博科 見。政 及。 具有見聞品 水太儒 府應時 罪。 勢之必要特 擲巨萬習為尋常。 載 而 民深網雕 固無 在 刑 章查禁嚴 取 察察為 密而 頒 專 念选奉 明。 奚裨。 細 法。 予以重 民 亦不 典鬻 深 中明介乃者大 容故為寬 慮 子女。 治 刑。 然 罪 以 專 而 縱。 條。 婪 /小博具。 ( 僥倖故) 贼 將 此 宜 巨 日 案。 久 注 《名目百出》 而 由 賭 意 心者又一也。 生玩該檢定 於檢 博一 事。除 察官 連音達 率發者 法 察官等耳 日 律 賭 曉。 所 幾成 博之 許 尙 目 不 以

弊。

風

所

曷 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 從 矯正。 一該檢察官等當 計外。 官 而 行。其 他 法 行 财 自 物 近。 賭 毋 博。求 畏強 無 禦。非 傷 有 犯 風 必 敗 懲。 俗。 上 失 芝 業 廢 則 拔 時。 非子 本 而 嚴 供

先。源。懋。人 次之亦 懲 法。 旣 流廠 日 出 百。 而 此 不 窮。 宜 注 檢 意 舉 困 者 交其 難。 本 有 也。 時 以 而 束手。 上 數 端。 然 政 最 關 者 治 因 人而 亂。 目 學。 削 法 與 革。 者 待 所

新 法 推類

进 蕻

十

四

心毅 力。 檢 意 察官 排 除。及 神益國 兼 理司 家誠非淺鮮仰該 法之縣知事 等職 **政檢察長即便轉飭京外職權所在責任匪輕上** 開各 外所 端。 闆 檢察廳 務宜 注 意。 體 實

犯乘 東減價 執照暫行規則暨 三執照格:

則 不 車 华 遺 單。毋 爲 十月十二 會訂 + 無 條 庸 船 議六窒外。條。礙。 免費 例 候 施 鑒 遣犯乘車減價 審度谷 核批 所有 暨 辨 行 日 法。 呈 細 執 奉 示 會 施 照 則 、格式擬俟 訂遣犯 路 批准 祗 及解送遺犯 經 遊遊 情形。 交通 執照暫 在案除將此項 乘 祇 部 車 核 查 可 減價執照暫行規則監執照格式各緣由。 减 准。 核。 行 乘用官業火 規則暨 價辦 部由 現 無 分 理。直常 細 が 筋定期施 執 一轄官 則 八車輪船! 經 通 照格式繕具 有輪 兩部 行各省遵照外一 行除遺 擬具 准 船 免票費各 至 〈清單仰音 遣 國 犯乘 犯 有營業各鐵 乗 節前經 用輪船 車減價 面咨 一行交通 路免費 執照 事。 免費 理合繕具清 司 法部 査 暫 部 徒 於 節 會 刑 行 改 應 規

批合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附件存此 批。

• 司法部通飭處理聲明抗告案件辦法文四年三月十一

査民 事訴訟通例兄聲明抗告聲請再審之案件本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現在民事

訴訟律尙未頒亦前項案件依現行規章原無停止執行之規定唯各審判衙門 門 處

抗告

案件以抗告審判衙門及原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當專人聲請有程序未能一律亟應朋定辦法以便訴訟之進行嗣後各該審判衙門對於聲明 理

中止執行爲限對於因窒礙聲請回復上訴權或請求再審案件以各該審 判衙 門因

必 一要情形以職權或因學請命該當事人提出相當之確實保證爲限力准暫予中止

執行此外概不得停止執行以免遲滯而杜刁健合亟飭知該處查照仰卽轉飭所屬

各審判衙門一體遵行此飭。

●司法部呈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擬請分別專案彙案呈 報 文四年三月十二日

為官犯王文翰等案判決確定彙案開摺呈報仰祈鈞鑒事稱查本部前以官

司法

決。地 等 執 日。 判 前 査 判 魯宗 鈔繕 直隸 陵虐 檢 明 方 大 行 處 月 終 察庭 北 檢 拘 褫 詳 Ė 總 奪公 察廳 役二 判 周 高 高等審判檢察廳詳報前建始 身褫 藩 稱。 結 統 詞 日 詳 等審 未 令 十五日原詳聲明此案判決確定依法執行請鑒核備查又據一豐之所為處拘役十五日輕微傷害周日豐之所為處拘役二、 報前江 權全部終身現已判決確 奪爲官員之公權原詳聲明 **詳報前常田** 革開魯縣知事 結。 批 本原 荆 逐案群 破職 分 意准 भ**寧雲**漢 一陵縣知事魯宗藩濱職一案經第二審判決並 交法 **准理移交到處本處判** 覆。並 庭 縣 知 將 訊 圖 辦案 事 未結 寧雲漢。 利 第三 日輕微傷害周日豐之所爲處拘役二 各案。 件。關 縣知 賊肥己一 此案 人損 迭被控告查 照繕判決正 趕速辦結 係 事方作舟科員舞弊扶同 判該 重要。 等國家 判 決確定執行在案。 案不 犯罰 經通 具 至有確據一案經過 正本送部查核等因復核部贼肥己一罪處五等方 財産 電各該 服承德縣第 報 傳光 去 之所為。 後旋樣 海之所 庭處。 殺部鑒 處 繕 執 將 **徇隱** 四等 同 爲 判詞 經辦 審 河 級 處 復據 判 都 一案原詳 拘役二 有 審 十 核 腷 有 決 統 此 施 份。該 期 41 建 H 湖 期 Ŀ 咨。 合併 閩 魑 徒 北 徒 據 訴。 侯 刑 判 題 高 刑

三年六月二十九 事 此 案先 公署 經進 接管又經職 三照部令轉飭施 日將此案審結方作舟宣告無罪復由高 兩應電 飭 南 恩 地 施 方檢察雌倂案 縣 知 事石蘇 程速審 查辦。 去 理各在 等審 年五 月裁 卷嗣 兩 廳。 廳 移 經 該 歸 知 恩 事於 施

卷審查恩施 縣 知 事辦理此案尙無不合請轉呈銷案各等情查 前 檢 開 郡 縣 調 集本 知 事王文

翰 係 先 由 前 熱 गा 都統 以 受賄 縱 匪 罰 威肥己呈明奉令褫職歸 案查辨。 復於二年八

潘係以辨是 係以辨案操切存心刻薄犯涉刑事於三年六月二十一十八日經該部統呈報審訊情形奉批交內務司法兩部 情形奉批交內 日奉 查照。 · 令褫 前江 職 交 法 庭 陵 縣 知事魯宗 殿訊。

前 莆田 縣 知 事寧雲獎係以迭被控告查有確據於三年九月二 十日。 奉令 交法 庭 嚴

訊。 依 犯贓律懲辨前。 建始 縣知 事方作舟係 以 科員舞弊扶同徇隱犯 沙刑 事於三年

案原 六月二十一日奉令褫職交法庭審 判 詞 並 原詳開 具清摺呈乞鈞鑒再官吏犯罪案件呈報辦 訊各等 因在案茲 據先後咨 法除 詳 到 部。謹 官 吏 犯 照錄 罪 各該 特 别

於官吏 轄 令第 犯 四條有明文規定外其應 罪背通管轄案件判 處死刑者仍專案呈報。 歸 普 通 管轄各案應 其判 如 何 處 呈 徒刑 報。 法 以下案件 無 明 文。 嗣 分期 後

装 問会類

●司法部呈擬請增訂易答條例文附 三月十五 A

效惟體刑祗應加於廉恥道喪之罪故條例中未別曼占罪之緣立至上言,為擬請增訂易答條例仰祈鑒核施行事稱自易答條例頒布以來疏通監 易笞條例關此一款似不足以資援用謹擬增入繕呈於後如蒙核准擬卽由部通行日必數起若判處徒刑不惟監獄人滿犯人一家行且坐困體刑之設正為此項罪犯加多揆其情節又大抵與竊盜罪相去無幾例如人力車夫侵占賃車之案京師一隅效惟體刑祗應加於嚴恥道喪之罪故條例中未列侵占罪之條近查此項罪犯日益為擬請增訂易笞條例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自易笞條例頒布以來疏通監獄頗收實

此 項罪犯適用易笞條例仍以犯罪性質確係廉恥道喪者爲限以示適用範 圍。

符 立 施行謹呈。 施行謹呈。 加行謹呈。 加行謹是。 加行謹是。 加行聲明所有擬請增訂易笞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鑒核

條例第 條 第 項第 四款後擬增入如左之一 款為第五 一款原第五

遞推爲第六第七款。 五侵 占罪。

批合准如所挺辦理即由 該 部通行遵 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 局 查

照。

此批。

●離部呈會擬釐定審核盜 匪機關名稱文 附此 B

為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仰祈鑒核事竊查懲治盜匪 法 施行各省先後 准

設立審核盜 匪機關名稱或為承審處或為營務處或為執法處紛歧不一似: 非正 名

取信之道執法 處既與原設之軍政執法 處 相混。 一營務處尤與舊有之營務處 相 淆。 茲

稱 謹 之中並示與普通承審機關有別如蒙核准。 會擬 適用承審處之名而冠以懲治盜匪四字稱爲懲治盜匪承審處寓權 擬 ÉII 由 兩部會行改正以歸 劃一是否 限

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机分呈悉准如所擬改正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 陸軍刑事條例教令第十四號 机令呈悉准如所擬改正即由該部通行第

目錄

新法令 前接類

十九

第二編 怒則第二十五條第一編 怒則自第二件五條系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三章 第四章 韋 掠奪罪 軍用 祚僞罪 暴抗辱擅行命職權 侮辱 叛則 亂 於 罪 罪 罪 脅 罪 罪 摄 至自至自至自至自 追 至自至自至自至自 壤 第第第第第第第 罪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罪 八七七七七六六六至自五五五三三三三二 罪 至自十十十十十十十十第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至自 第第 四九 八四三八 七六 六五 七六 五九 八五 四六 九,十十十十九五 五八 條條 四十條條

條條

1

## **遠** 分野 至 第第 容十 三正 條條

附則 至自 弟弟 七三條條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罪。

第三十一條之罪。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罪及未遂罪。

四 第六十七條之罪。

五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及未逐罪。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罪。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之罪及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未遂罪。

司法類

九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軍隊占領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前二條所列在民國外犯罪者適用之。

罪論。

第四條

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屬於駐在民國外之部隊及從者或其俘虜於部隊所在地犯刑法或他種

法令之罪者亦同前條。

第六條 人一律辦理。一人一律辦理。

第七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在陸軍現役者。

召集宁之在郷軍人。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鄕軍人。

21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左列各款准陸軍軍人。

陸軍軍屬。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九條 十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准陸軍軍士佐候補者服官佐勤務時亦同佐候補者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

第十條

第十一 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

第十二條 官佐及难尉官。另十二條一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

法 司姓顛

退職之文官不在此限。 科 一三條 称 陸軍軍 屬者 謂 陸軍文官及同待遇者 並服 陸軍之勤務者但豫備或21

第

第十四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五條 称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

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六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仗衞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八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九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地 以 執 外輸送或補給之谷機關。 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衞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 非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不 執戰 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二十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二十一條 凡處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得用換刑。

換刑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

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陸軍軍人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

第二十五條 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陸海軍大元帥得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為叛亂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新 法 令 司法類

二十盂

法

**首魁**處死刑。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谷種職務者處

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附和蹠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八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第二十七條

以軍陰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

於敵國者。

為敵國作間謀及幫助敵國之間課者。

四 為敵國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欲使降於敵國強要司令官者。

為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21

勾結外國人或附從陰謀意圖紊亂國憲及煽 窓內亂者。

犯本條各款之罪而逃往外國者得先沒收其家產。

第二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

損壌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軍隊艦船往來之妨害

Ξ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者。

四 解散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造言系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三十條 決 於萬二條所殉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軍以利益而 司法類 使本國軍事上蒙其

類

損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罪於事煎自首者得免除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五條 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司令官未受宜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或媾和之告忽無故對外國開

第三十六條 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司令官於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

第三十七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 辱職罪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職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一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四十條

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新四十一條** 可介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黃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

第四十二條 可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例處斷。

敵前處死刑。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更無故不應其請求者。

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擅

新 法 司法類

應盡之職責而使船舶退去者亦同自抛棄者處死刑無刑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自抛棄者處死刑無刑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

第四十五條 四十六條 唷兵及衞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例處斷 有期徒刑如四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四十五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以下

第四十六條

敵前處死刑。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敵前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除,時兵及衞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例處斷。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衞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 地。

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例處斷。

- 一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啃合者依左例處斷。

- 一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分通報或報告而 無故

不為傳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如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等以下有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者。

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新法令 司法類

第五十二條 無期徒刑。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第五十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

第五十三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期徒刑至死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五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四等以下有

第五十五條 十八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

第 四章 抗命罪

十六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例處斷。

- 敵前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瞭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七條 **彩**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以

下有期徒刑。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黔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新 法 司绘類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

者得位敵前處斷。

第六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敵前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彩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

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肯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六條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以下有期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六十七條 對於喧吳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第六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僞之命介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介通報或報告者。

依左例處斷。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

新法 司法類

新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亦同。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為其他詐偽之行為者處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在 「郷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 七十三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章 拉奪罪

第七十四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無**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 等有期徒刑。 財物者處二等至

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九條 無故雖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例處斷。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其餘過六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夥鸞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新 法 司法 類

敵 前 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軍 中或戒嚴地域 過三日者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

餘 衆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

第八十一 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餘過六日者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敵前處死刑。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其餘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敵前 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戰時軍: 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 無期徒 或

等有期徒刑。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八十二

條第一款及前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五條 燒壞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鬪用之建

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

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燒滾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二 其餘處無期徙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毀菜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二等至

四等有期徒刑。

新法令 司法疑

三十九

#### 新 抾 合 司法 類

第 八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條 監視 或護送俘虜使之逃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煮 圖使俘虜逃走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del>封奪俘虜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del>。

第九十三條 藏 匿或隱避逃走之俘虜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條至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介罪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敵前 處二 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前 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 依左例處斷。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二 等以上有期徒

平時逾十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新九十八條** 發體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塡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哨兵或衞兵無故發槍礮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戰時軍中或飛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曹文圖說刋寫散布或演 說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遠背服從之義務一

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新 法 司法類

四十

法

百零二條 遠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例處斷。

第

首魁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 附則 百零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 一百零四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

第 級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定施行。 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於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百零五條 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官須隨案聲敍由陸軍部或該管長高

一百零六條 軍人依暫行刑律成達警律處罰金不能完納易以監禁者於軍法

會審宣告之。

一百零七條 司法部通飭填報監獄教誨情形文飾第三百五十四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細 民 作 奸 犯 科。 由 於失養者 半。 由於 失教者亦 华是以一 國家欲罪 犯之 日 減 机。 對於

在 監者 必授 Ü 謀生之術弁 啓其 向善之機蓋 能謀 生而 後 知 榮辱肯向於 善 而 後 恥

非。 本總 長 抵 仟 以來深望各監 注 重作業教 海 各事除作業一 端。 經通 飭 極 力 擴 充

并 調 取 作 業 成 品品 以 覘 優劣外所有教 海 事 項。 亟應 切 實 調査以資源 一整頓 而 策進 行。

在 盤 者 應 施 教 誨。 規 則 載 有 明 文惟監獄 教誨。 與普通教育不同故 分為 集 合 類 别 簡

種。 意在 网 勢利 導。 以 便激 發 良 知。 如 果 實 力 奉行不包 無 成 效 可 賭計 該 項 規 則 公

布以來。 已經 一載。 監教 誨 情 形未 據詳 細 陳 報爲此 發給 表式仰 БÜ 按 照塡 報 以備

稽 核如 有尚 未 實行 或行之未見 成效等情事。 應即督飭改良。 力圖 精進。 通線 長 看

長 等亦宜特定 時間。 親加 該訓典縣處迪。 務使在監者天良發見不至 再蹈刑章以 副 國家改良

至意為 此 飭 仰 各 獻 長轉飭所屬各新監一 一體遵照此2 飭。

監

姓 教 名 新 法 獄 年 教 謘 调查表 台 諄 司 履 法 類 歷 中華 就 職 民國 日期 師 方法若只 現 在教 年 何 該 月 有 無 成 B 效 造 是 報 否 用 書 四十三 編 有 課 無 自 本 備 考 21

附 語 陸軍第判條例数合第十五號 所用教诲書籍如係自行編輯及不常見之書均應 H

第

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暫行

刑律所揭各罪或遠警罪及於其

他

法

律之

定有刑名者义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 依陸 軍 軍

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 但軍 法 會審。 須

由主 一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飭組織其未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者得因其

慣。 原際舊例辦理。

第二條 應時勢之需要經大總統命令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不因本條

例之頒布而有所變更廢止並仍行使其審判權。

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其組織及審判宣告之程序均各依其

章辦理但本條例與各專章不相牴觸者亦得援用。

第四條 特設之軍事審判各機關與本條例之軍法會審不相統屬但奉大總統特

交之案有提審覆審之權。

第五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以軍人爲限准其旁聽。

第六條 本條贸稱軍人者卽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揭之謂。

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七條 本條四稱長官者即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警備隊司令

官及接戰地公司令官暨特設營隊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

有起 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軍 法會答之類別 設於陸軍部。

**高等軍法** 會盛

新 法 令 司法類

會審。

隊警備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軍法會審 設於各將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指獨立旅或混成族)及巡防

臨時軍法會審。

十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等編成之。 設於戰時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十一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但巡

會審之審判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防隊警備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

判上之程序。

第十二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老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馳赴

該處組織審

各軍 總長避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 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詳請 陸

第十五條 人之犯罪者。 八之犯罪者。 《四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為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入二人以上之共犯罪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 州之軍

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則由高等軍 法會

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 法會審審判之。

職者不在此限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但因本案被

軍八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 一檢察權

法 

21

四十七

**均有搜查憑證及起訴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諸軍事檢

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軍師旅嗣官。

巡防隊警備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任地之軍事檢

察官及該管各級長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為現行犯者得卽逮

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

### 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入得依第二十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

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認為達警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隊警。 認爲管轄違吳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

備隊軍人泛致於各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

軍人共犯之常人應詳由長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報告於陸軍部。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理事審問之。

法 司 類

四十九

理 事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卽時報告

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

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之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理事意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時內訊問之 就其

檢察

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傅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詳咨

轉行者各依舊例辦理。

一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應警察官署

「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動力」「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重要罪犯依舊例辦理」「重要罪犯依有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第三十條 理事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尙有餘罪者得徑行審問。

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須將供證憑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

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理事於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倂訴訟書類詳報於陸軍總長或該

管長官核辨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

之 飭 知。

第三十三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

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理事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

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三十六條 凡應處徙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

司法類

五十

**灯决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門決書應由理事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 

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報告下飭知之陸軍總長或該長官。

無罪之門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 有罪之鬥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罰之法文正條。

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鬥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及於法律

上應全免共罪等事。

正 管轄遠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遠異之事實。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詳由陸軍總長或該

决 渚。 管最 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報大總統俟奉批准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 由陸軍總長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係於其 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

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飭知。

應處死刑者。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由該管長官於

第四十條

宣告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大總統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 局官推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谷該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

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二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九條之例直

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但須於宜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

法 令 司法類

五十三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有違法者得介再議其無直下宣告判決

之飭知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詳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詳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

官認爲有違法者得介再議。

第四十五條 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節知後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然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節知後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

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詳請咨飭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辨理。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

第四十八條 飭再審。 有犯左列條件者受刑人得為再審之呈訴者受刑人亡故者得由其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宜告後有被殺者於犯罪後仍然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

親

#### 之確證者。

- 以犯罪煎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同一案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宜告者。
- 四 因有陷害之人而致宣告其刑者。
-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 第五十條 第四十九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八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詳陸軍 陸軍<br />
  部或該<br />
  管最高級長官<br />
  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br />
  得<br />
  節再密

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時效止得稟訴再

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稟訴 再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稟訴再審。 再審之稟訴無論刑罰在 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 凡稟訴再審應遞稟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

令 司法競

新

法

五十五

21

會審應 遞稟陸軍總長。

稟訴 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監本由長官查

核。理申 事 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稟

由 理 事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四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稟訴如認爲應行再審或 由該

管長官詳請再審時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五條 

第五 "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稟訴再審時停止之"十六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飭知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

卽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會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 再審事件前係呈報大總統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大總統命令施 行。

特赦者當詳敍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由長官詳轉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

第五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接到前條書類認為應請特赦者當附意

見書呈請大總統裁定。

第六十條 陸軍部於宣告犯人刑罪後不論何時均得呈請大總統特赦。

在呈請特赦中除死刑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六十一條 最高級長官轉發理事送達於本人若係高等軍法會審者則直使理事送達之幷 特赦以大總統命令行之陸軍部奉到命令後應以特赦狀交由各該

由理事記其事·由於宣告書之後。

第六十二條 **含經大總統特赦或刑之執行已終者如察其情實可原材確可用者**。

得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詳敍情狀呈明大總統請予復權。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独 司法疑

●軍刑改道易棍條例 数令第十六號

犯陸軍刑事條例無期徒刑及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改爲

發遣各地依徒刑改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部應發之地由該管軍隊長官擬定詳由最高級軍政長官咨踪陸軍部查核二條 應改遣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該管軍隊長官報告最高級軍政長官咨隊

第三條 應改造犯人經陸軍部核准後由最高級軍政長官每三月彙齊人數起

次仍造册咨陳陸軍部。

第四條 改遣犯人於起解中或到配所後逃亡者得加本刑一等或二等。

依其情形得仍拘置監獄。然主,以遭犯人到配所後由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分別撥發安置充當苦差但不可以,以通過人到配所後由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分別撥發安置充當苦差但

該管最高 級軍政長官接收前項犯人每三月造册彙報陸軍部。

改造犯人於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給憑

回 籍。 並 報

期 徒 刑 滿二十年有馂悔實據者經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報部核准。

得給

第七條 犯陸軍刑事條例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易以起刑。

條 前 例第二條所列各罪之非陸軍軍人而會充或現充官員及有其他相當身分者 項之規定於陸軍官佐候補生在軍士或兵卒之階級者不適用之犯陸軍 刑 事

亦同但犯叛亂及姦淫掠奪贼私之罪者不在此例。

寸下截長一尺五寸五分底平微曲頭闊二寸兩邊厚各三分中厚一寸一分作三八條 軍棍用木為之依營造尺長三尺三寸五分上截長一尺八寸圓形直徑一

形從下量至一尺四寸以上漸作圓形重庫平二十兩平擊其臀部。

條 徒刑折易棍刑者以刑期一日折算棍一。

執行棍刑時其刑期長者得分次行之刑期一年以下者棍刑不得逾三百。

年半以下者不得逾四百二年以下者不得逾五百三年以下者不得逾六百。 司法類

條 提刑由承審官監視執行 易展刑者於宣告本刑時並宣告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千五條 受棍剂之執行者以受本刑論及執法官所定處所拘置日期不得折算日數千四條 易棍洞者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應拘置於陸軍監獄或軍隊長官千三條 執行棍刑時發見不堪受棍刑者得緩一箇月至三箇月執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農商類

農商部容各省請飭各屬關於商人註册事項務照法定

# 期詳轉並按法定數目徵收册費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延擱或置不理故特 **壹意遵行遇事維持應無隔閡之弊至註册費一項照該規則第三條所定數目**。 施行時通咨轉飭選照在案工商行政以迅速簡易爲主註册事項依該規則之規定。 事署註册所需辦公費卽由應繳册費內扣留五元以資應用當經 定公司稟請註册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之總額照所定數目繳納册費。 **规則第一二條規定公司稟請註册應稟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轉核辦**又第三條規 **柔査公司條例公司註册規則業於民國三年奉大總統教令頒布施行按公司** 由 「縣知事 **均形減少其縣知事署辦公費項並已难在該項册費內扣留誠以現在工商各** 詳轉核辨者意在使商人就地稟請不致有煩難之慮復恐惡 明定日期限於五日內必須詳轉用意甚爲周備地方官吏苟能 本部於該條例 知 ¥. 衡 因 縣 註 知 册

法

令

農商!

照法定 適以 定應繳册費之外勒索分文者准由被勒索人向上級該管地方官廳或 轉或在投稟領照時於法定應繳册費之外另加勒索情事似此行之不善保商者。 不肯官皮在商 E 形彫 病商商人何辜遭此抑勒應請一面嚴飭各屬嗣後遇有商 日期詳轉一 敞自應曲意保護以恤商艱惟條例等頒行伊始商民或未得填。 人稟請註册時以註册事項無關輕重故意躭延不遵照法定 面由貴公署通示各屬商民凡地方官吏關於註册事 人稟請註 本部稟訴。 一册務宜 項。 情。 有在法 難免 日 遵 期 地

**整查實盡法懲辨藉警官邪而維商政相應咨行貴** 查照 辦 理。

)是商部呈請裁撒各區鑛務監督署即由各省 財 政廳長棄

#### 管 文四年三月十三日

理以節經費仰祈愿核事竊查饋務監督署之設本仿照饋業發達各國辨理我國為擬請裁撤各區饋務監督署所有饋務行政卽由各省財政廳長氣管稟承本部 案方在萌芽設立專署爲時尙早且此項機關提倡與調査並重自各該署成立後因。 國銀

謇前 費得資節省呼應亦較靈通如蒙俯准當 監 經 一督署一律 費 在 支 部 続。 原 時。 上暫行裁撤回 設 即議裁倂未及 額 缺。 日 加 所有赣務行 裁 呈請。 汰。 分科辦事! 自 政郎 齊 到 已屬不敷出 **憩呈** 即由本部擬章呈核以仰副士 任後熟 卽 由 各省 權緩 財 政 **一外勘查**。 念意見 廳 長 (兼管禀承) 相 更 難 同。挺 分布本任 大魁統 請將 本部 辨 谷 總 理。 副 長 鑛 務 張

批个呈悉已有个裁撤明發突此 批。

是之盛意是否有當謹乞鈞

**鑒訓示道行**。

農商部呈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 則 文四年三月二十八

所 有年所有從前徵集各項商品漸歸限舊京師 寫 自。 訂徵品規則十六條徵求全國工獎原料等品分 擬具商品 實非廣徵新品。 陳 列所徵品 漸易舊觀不足以 規則仰祈鑒核 促工商 批准 之改 爲 施行 別寄贈 事寫在 良而 合首語 增社會之知識。 之區。 寄陳貴 本部商品 該所乃 版 陳列所: 各 省商 茲經 简 视视 設 會就 歷 立

地 調査並 期安解 由 縣 知事 本部轉發該所陳列其各省出品每年 督同 勸募彙集出品。 詳解巡按 使 公署。 由該所交付物產 再由公署彙齊以 評 毎 红

一附類

業前途諸多總益謹繕具所擬規則恭呈鈞鑒如蒙俯賜批准卽由本部通咨各省能推陳出新傳:供觀覽當業者以比較而增進步出品者藉紹介而擴銷場實於實管合格分別給獎以資提倡似此辦理責有專屬則事易觀成而該所陳列各品亦

批个准如所掛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緣由理合呈讀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巡 按使轉飭所屬暨各商會遵照辦理所有擬 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怨予核准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

第 條 本所以發達實業改良商品爲宗旨徵集全國工藝及原料各品分類陳列

第二條 本

第 類 類 手工製造品。 機械製造品。 學製造品。

類 手工製造

M

第五 四 粨

第七類 第八類 第六 類 水林農礦美產產烯。品。品。品。品。

第十類 九類 樂品。產品。

第十一類 其他原料品

第三條 第十二類 專利品及參考品。

工藝品在五年以前製成者 二 有型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出品。 有礙

之農致損害他品者。 四 認爲無出品之價值 @風俗秩序及#

第四條 第二 條所列各類物產應漬成各省商會就 地調查報告縣界並由

袟

还

21

縣

知

有危險

督同商會辦理勸募出品事務其未設商會之縣由縣知事自行經理。

第五 條 出品方法分為二種。

寄 贈。 凡由各省巡按使咨送農商部或商會公司局廠製造人等願將工藝原

料各品贈與本所永遠陳列者屬之。 二寄陳。 凡各省公司局廠製造人等以

藝原料各品送由地方長官或商會轉託本所陳列仍擬取回者恩之。

第六條 不論寄贈寄陳均須由商會發給出品人出品願書一紙令其詳細照填附

各省巡按使接收前項送品時分別繕具出品目錄檢同願書彙齊裝箱以每年六入物品包箱送交商會彙集經由縣知事詳解巡按使公署。

月爲期妥解農商部。

出品人自願直接寄贈或寄陳者得逕送本所。

第七 條 出品人須將物品包裝堅牢以免中途損壞。

條 出品物為寄陳品時其陳列期間最少以一年爲 限。

出品人於陳列期滿後取回其寄陳品時其包裝搬運等費由奉所擔任之。

出品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其返還費用由本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由本所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各類寄陳品應加相當之保護但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不

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觀覽人如欲定購出品物時本所可代爲介紹。

第十四條 出品物為非賣品時須由出品人先於出品願書附載欄內註明。 凡寄陳品經本所認爲必要時得由本所備價商購之。

第十五條 本所每年彙集各省出品交付物產品評會審查其合格者分別等第給

前項獎章給予規則另由本所擬訂詳請農商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出品願書

H

名

稱

铁 異問類

七

					1			
	途							用
	費		用			姕		包
	處		何		<b>P→</b>	售	,	銷
	額		銷		產	年		毎
<b>若干額以上有無折扣</b>	價		賫		· IE.	整		*
	地	在	所	店	支	及	店	本
	號	商	或	名	姓	人	造	製
如出品人欲守祕密可於此欄內註明祕字	法		略		<b></b>	造		製
	地	產		其	及	31	料	原
	地							產
	號		牌		į.	標		商
	狀		形		及	質		四月
	量							數
والمواقع المواقع المواقع والمواقع والمو								

按 令 農商類

新

八

右品謹遵徵品規則寄贈(寄陳)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

住址

職業

出品人姓名

EPI

日

月

中華民國 年

新法令 農商糧

ZĮ

# 地方制度類

山西巡按使呈晉省 擬裁清源 平 順馬邑分治縣 缺

縣治移駐運城一律改設縣佐文剛斯二月十九

均有 幔 鄉、貳 官治。 鑒事竊據冀 聞 雜 朔 學。 稍 甚 縣之馬 應 職概 除口 省 且 形叢 廣 行 擬 **表**戶 因 外各 變 行 裁 腔。 犬牙 更之處茲。 邑鄉 裁 寧 淸 道尹 廳內 口 撤。 源 經 亦 相 州盡 分設縣治並以 平 朱善 地舊 非殷 蜡。 改 順 凡 改 鄉 查 馬 繁故 設佐治• 徐溝 爲縣 規復差徭等事迭起衝突是分治之策; 元 邑分 設 縣又將徐溝 九 泂 之後事 平定路 府、 東 治 樂平 十直 道 縣飲 尹 楊葆 縣之清 更清 人員。 城朔 改名昔陽各在案道。 隸 並 安邑 州六散州八 藉 縣等四 昂雁 簡。 助 不 源 縣治 催 但 門 鄉 以 科 縣。 平定縣之樂平 道 移 分治 在當 十五 緝 尹 駐 鄒 捕。 運 尹等隨 一縣改革 道 率 城 而 日 其 未將各鄉分治之先 沂 地 色考率 於民 方 曾 律 财政 時訪 鄉潞 以還。 消晉 奺 生 設 增 省設置 困 档 察所 知 城 縣 措置 加負 難。 縣 府 佐 之 政 愿 同 仰 裕 治 縣 平 通 地 祈 如。 順 未 佐 鈞

新

法

令

地方制

皮類

城 設 縣 行 尚 縣 佐。 政 佐。 似 有 益 宜規 仍名 沙 巴 裁 紛 為菜縣 解州 復 酱 州 章。 擬請 判 某 時 佐治 鄉 議 之縣佐藉資 會因 將 二切基 新設之清 時意 公安邑 助 源 見 縣昔陽 理。 所 縣 知 叉 及。 事。查 未 縣 能 係 河 駐 通 東 平 安邑縣 盤等 道 順 尹鹽 縣 馬 畫。 邑縣 運 逐有 城。 近 使同 各 年 此 椝。 連 駐 缺 運 城 概 現 商 城。行 旣 買 裁 舊 可 輻 日 倂。 時。輳。同

庶 呼 知 運 應不 刑 事 公 使 道尹 甚 暑。 靈 毋 爱便擬請將: 2多又復時 2 得以就 庸另行 建築其 將安邑 近指 有拏 · 倩源等縣轄、 清源等縣轄、 揮知 安邑縣 縣知 鹽 案皆須 事 移 城。 **%商務尙繁四**。 駐 **一行實於照務**以 運 理司 城。 卽 應請 以裁 深 地 缺 理。 設縣 監掣 方 兩 相 距匪遙。 多 佐 同 神益 知 缺。衙 等如情。此 署。 究竟 作 爲 安邑 請 轉 移 鑒 核 間。縣

R

訴

訟

甚

獲

飨

法

審

雖

往

返

需

要。 來。 且 永 詳加 距舊 有各縣 覆核 新 設之清 多則六十里。 少僅三 一十里犬 均 非澄 牙 闊。 相 政 **始室礙質多時務亦甚簡單去** 單本 誠 無分 如 原 建 籍 縣治 所 稱。 之

必

前

平 陽 地 興 方 直 恋 隸 併仍歸原轄各縣合治以期有裨治問實有鞭長莫及之勢仍請將昔陽不治內邱各縣處處接壞山勢迴復 "處處接壞. 將昔陽列 複。 盜 為 戝 出 縣 一沒無 治。 其 常の 餘 清 近 源 且 鹽出 平 順 馬 大 股 劫 縣。紫。惟

似 應 槪 行裁 理 至運城爲商旅首 本 之區。 庶

殊 律 裁 块 稱 異。 改 缺 悠 律改設 設縣佐。 監 劇。 施 塑 舊有 應 同 ·縣佐綠· 略事 亦 知 解 足以 衙 州 糙 含 州 《曲除杏· 輔 作 判 爲 助 分 知事公署。 行 駐 晉省 陳內 政保 佐 治。 擬 衞 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鑒核訓 裁 似屬 裁 地方要之分職設官所貴審 撤 淸 以 後。 凶 源 平順 肆應 地 制 宜。 **馬邑**分治 爲 輕 難。 而 擬 易舉其 以安邑縣 縣 缺並安邑縣治 裁移 時度熱情形 示 施行謹呈。 知 各該 **專移** 縣 駐運 舊 移 旣 个昔 治。城。 將

擬請將永 署 四川巡按使呈擬 寧道 缺 升列一等恭 呈 將 仰 永寧道 が約 察事。 一缺升 竊查四川 列 永寧 等 文 道。 在 四附 年批 削 三月 清 時 PY

批

**个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核議** 

具覆。

此批。

夷 缺。為 頢 《巢改革以還經 (顔於川東) 化繁。 而 而 提 光 緒末 契指 是以 上年 揮尤資 造已著繁摩爐入民國。 且 @屢經兵燹內矣。 時多鄰匪 JII 省規 道 尹非勤 定觀 簋 飭 入 滋擾。 察使各缺該道即列為一等自經報部 於巡 吏治。 外控邊 視考察無以資鎮 **安**薙 情形更異緣該道 難 盡隱 **陲職務之繁實倍蓰於背** 患 堪 懾 虞。 轄 境二十 而保治 緝奸禁 暴 固 五 安揆厥情勢。 邑 有案現准 ]聯接點 爲各該 日責任· 之重。 跳 久已 滇。 知 B 專 過 爲 亦 簡 近

地

方制

度

道 爲 簡缺列 歸三 一等自係 循照前 清舊 例辨 理。 但今昔 情 形 旣 外 外 校 糸 簡 逈 災。 用

特 整躬 率 屬。 庶政孔 多而 治 事巡 方需費 亦鉅就該道署常 年 必需之款 而 論。 如辟

**掾屬之俸** 給。 雇員夫役之薪工與夫紙張筆墨印刷之費電 報 郵票之費隨時派 員 查

緝 巡 選之費按禁出 巡之費購線懸賞之費暨其餘購置 消耗 零雜各費亦莫不 因 缺

務 之繁而倍增忍當此時局未靖治匪之方尤需重賞其 公路時一 費較之經常之用 爲

更 切。 質 非 簡缺俸公所 能 敷用核實循名自非因時 變通不 足 以 /應設施| 而 資治 理。

合 無 吏治不 仰 懇 鈞 無裨益除咨部 慈饶准將四川 在照外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永寧道缺升列一等俾政費得兇弱! **赕用期名實相** 行。 謹 符。

於

批 川

**| 令呈悉永寧道缺著改列二** 一等交內務部查照此 批。

Bidi 政路 部呈遵 हेर्ना अम्म 擬 **增設沙灣縣治一案仰祈釣鑒事竊准大總統** 批 核議新疆擬增設沙灣縣治 文 四附 府政 年批 三月 不事堂 九 一交新

爲 遵 政 按 使 批 兩 呈 核 部 逨 議 擬 議 將 新 具覆此批等因並鈔交原呈到部查原呈內稱前於籌議阿爾泰防守經來縣屬之沙灣地方分設縣治籌辦屯墾以固邊防牽批令交內務

家商賈絡繹與何とこ。家商賈絡繹與何とこ。と是多有未便除此二處莫有如此上處莫有如於,以前無居民次以 民。賦。 彼此毫無 古牛圈子長樂保莊浪廟東 沙灣黃渠肅 擬將西二三工 頭二三工北五岔等處遙遙. 以龍骨河為界河東為綏來舊治。 調 官 所 計熟 呈內。 查 有河西之西二工西三工頭埠石 具 轇轕。 覆茲 地五 州 明 機詳 頭埠石河子下四工 雖新盛渠襲家 戶泉水地三道河子 擬 萬六千五百六十二畝七分六釐合額糧二千三百七十五石三 於 綏 稱 馳 來 相距百餘里設治於此。 往 縣 灣或用 次則 屬增 相 北 如沙灣者本 對。 龍 路 往往因 沙灣 設縣 為襲家龍口居民二十餘戶。 口。 一各處仍歸綏古 同 泉 河 頭道 河子下 西為新 水 用龍骨 治。 灌溉。 河子 水争 帶調 查沙灣營盤。 經 派 -四工各處 松盛工 · 闘動成 或賴金溝 縣 綏 河之水其地 查。 倘較 轄地。 來。 相 來 度各 以清界限而 縣 **《鉅案岩歸**》 合宜至於 距級一 南五 支 知 灌漑 配最 處形 河 事 安集海 為龍骨 工安集海 賈 百八十二 龍骨 然又 爲 勢。 憲 免爭 兩縣 平均然設官本 專 廷 曲 興 泂 級 以 加 ग्रा 陸 辨之观。水。 F 寧家河之水 袁 端。 辦 里戶民三十餘 西界 控 軍 一營長 與工 遊。 其 制 更屬不易。 龍 與 隔 餘 北 | 薄羅 上 路。 河百 河 口 西之 興 聯 以 方 東 通 爲 糧 利。

地方制度類

法

新 等情。 較少然襲家 龍 口 以下至大· 小 拐 (地方土 縣。 地 肥 饒設縣 之後。 陸 續 縣。 招

界 成 東 效 易 與 級來 著 以龍骨 據此現擬 河為 界。 卽 惟河 在 沙灣 '西之石 地方。 添設 河子 烏蘭 \_\_\_ 烏 縣 蘇 治 西二三工 卽 設 沙 灣地名沙漠 JĮŲ. 埠下 灣 四 I 等 其

仍 歸 級 來管轄西島 興 烏蘇 縣爲界南 與焉 耆所轄之舊 土爾 扈 特 南部 營。 爲界。 北 與塔. 城

所 轄之舊土群扈特 北部 落烏魯木河爲界開辦之初擬先派步隊 效。 章程 往 駐 紮。以 等

縣 辦理等語啓鈴等會同考核阿斯大小拐屯墾為人手俟有成 爾泰 茶解處西陲防務重型逐漸擴充該縣一切經 **切重要平日轉燃齎糧車一切經費按新驅現行音** 專以新

爲 後盾。 而該 浴北部 一帶地 方縣 冶綦 疏。僻 交通製 阻。 欲謀 聲氣之相 通勢非設縣辦學。

足 以資 聯終該巡 ~按使 西 北毗連 塔城 **《等處添設一** 1月關係別對一縣籌辦市 墾洵 周

鞏固 邊 圉之 **設之縣治計在** 在地方為一點 **經邊尤須審度地形折衷至當在地方為一縣行政之樞紐凡** 凡百措施。 俱 該 巡

使 此 次請 設 經 當必 一般治於 術要之區斯 阿 山

聲 援之助。 未 查沙灣 合其北部之小拐豎襲家龍 僻 在 綏來縣之西 距新河 口二 通道 一處橫據通道之間形勢俱較沙灣為 尙 有 \_\_\_\_ 百餘里之遙與 原 請

以 龍 地 口二十餘 理 論。 沙 撞 戶亦屬不 逼 近 戈壁。 小拐 相 上下據原呈所 緊接 、塔城優 稱沙灣在 劣 問 自 判 龍骨河 然。 以 人 之 口 西。 論。 設治於此。 沙灣三 干 餘 人 R 家。 便 襲

於 納糧 節。旣 因籌邊而 設縣應務其遠 者大者。 副副 納 糧 Alia o 無 唐 鰓鰓 過慮。 且 未

增 設縣治之先其赴 級 來 納糧。 本須渡河 而 東現 在果於河東設縣人 民實覺便利

多。 熟審邊情詳 **参**圖籍。 以為 關疆置 邑原屬 面圖。 而擇 地設治尤當審慎查原呈係 僅

未就全局規畫擬請飭下該巡按使。 另 派

派 員復勸迅復中央再行核定縣治藉裨邊一級來縣知事等就近查勘在縣言縣似份

專員復<del>勘</del>品 透政其 擬劃之疆域 及糧額等項應 以治 所

為標準挺統分 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辦 俟 **盘建乞訓示施行謹呈** 整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遵批核疾縣治決定時一併斟酌釐定以 以期周安而 核議新疆請設沙灣縣治 利推 行。 以上各 終由理合會同 節如蒙俯

再

批介准如所議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 照此批。

內 務部呈遵 批核議 西巡按使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

及安邑縣移駐 **案文**附批

議 袪 地 方制 度 類

省自 將 各 移 平 意 邑 竊 凡 邑 各 鄉。 順 規 者。 到 見 駐 准 遵 鄉 部。 改 馬 所 復 率 分 運 大 批 設 差 皆 措 **分**治 革 邑 及。 城。 總 査 核 新 徭 未 各 以 原 縣 奉 統 議 之 等 缺。 能 置 治。 來。 呈 批 府 山 一切放安邑 概行栽併添 事。 裕 先。 會將: 通 並 令 內 政 西 據呈 盤 如。幅 將 稱 事 巡 順不 徐 堂交 起 籌 自 樂 據冀 按 改 倂。 畫現 衝 溝 使 平 巴 突於民 寧道 縣之清 甚 鄉 改名昔陽 山 擬 悉。 廣袤戶 設縣 爲縣 交內 旣 裁 西 巡 清 尹 可 佐。設置 朱善元 生增 之後。 源 務 按 源 各 使 口 鄉。 部 平 查 加 地 亦 在 平 金 順 縣 核 然住似宜規 為擔於行 案茲 非般 方財 定 馬邑三 舊 議 永 泂 縣之樂平 東 呈 日 具 繁故。 查徐 河 政 道 覆。 擬 東 困 尹楊 縣 此 裁 設 道 溝 清 復 難。 批 及 政 **个甚靈便擬請將安邑時勢既更而運城商買輻於** 佐治 安邑縣 鄉路 等 平定路 政治 葆昻 暨 向 益 源 **遠運** 章擬詩 一沙紛 因。 平 城 人 雁 未 順 並 使等官同 歧蓋 縣之 能 員。 城 移 門 准 馬 邑三 該巡 將 悉 道 駐 助 朔 泉山 理催 平 新設之 営時 呼四 开 順 案 鄒 縣。 按 駐運 議 因 科 縣。 鄉。 道 使 並 仰 清 將 咨 犬 縦 朔 祈 介。 在 沂 城。 牙 當 縣 會 安 源 因 捕。 同 鈞 普陽 之 邑 並 相 宰 詳。 前 日 時 有 錯。其 未 馬 因

解

州

州

判

佐

治

縣

定在

縣

近

來

情勢

城。

治。

其

復

時

有拏獲

鹽案皆須

審

理。

返

高時呼

應不

縣

知

輳

民

刑

運 缺。城。 如 卽 此 以 裁 缺 移 監 間。 掣 實 同 於 知 鹽 衙 務 署。 地 作 為公署。 方。 兩 多 裨 毋庸 益等 另行 情 前 建 來。築。 群 其 加 安 邑 覆 呼 核。 新 城。 設之 應 請 清 冻 設 源

縣。佐 轄 縣 均 非 遼 阔。轉 政 務 亦甚 簡 單。 本 無分 建 縣 治之 必要。 且 距 原 隸 各 縣。 多則 六

少僅 三十里犬 オ 相錯。 窒礙 實 多惟 昔陽 與 直 隸邢 台內 邱 各縣 接 據 山 勢 迴 複 盜 贼

出 沒 無常。 近且 凰 出 大 股 劫 案。 平定 地 方遼 闊。 質 有 鞭長 莫及之勢仍 請 列 爲 縣 治 其

餘 清 源 平 順 馬 邑三縣似應 概 行 裁 件仍歸 原 轄 各縣合治 至運 城 爲 酹 旅首 本之區。

運 庶 城。將 政 素稱 裁 缺監 繁劇。 何有 解 衙 州 州 作爲公署公 判 分駐佐治。 裁 撤以 後。肆 應 爲 難。 擬 以安邑 舊治。 縣知 事 移 駐

縣 佐。 亦 足 以 輔 朔 寧 行 同 政。 知 保 衞 署 地方等語。 本 倘 部 屬 覆 輕 査 而 設官所 易舉其 以爲民定治 移 裁 各該 縣 務 宜 擇 律 地。 改 旣 灼 設

知 其 利 弊自應 岌 時 變通。 庶 行 政 無 窒 礙 之 虞。 方獲控 制之益。 晉省 於元 年 軍 務 倅

後。 偬 未 據 該省稱在 分 、設清 源昔 有不 便 陽 情 平 形。 順 校 馬 亦 邑 因 四 縣。當 仍 未 改。時 茲 並 據 未 將 原 設治 呈 擬 裁各 理 由 報 縣 治。 部 除 詳 普 核。 陽毗 惟 以 設 連 直 縣

要應 推切 列 爲 縣 治 外。 其 凊 源 平 順 馬 邑三 縣據 該巡 按 使 彦 稱 距 原 隸 縣

新 法 令 地方制度類

九

十里。 實 錯勢等駢枝政務紛 參之該 省圖志清 源 歧。距 徐 所不免自宜 溝三十里平 順 距潞 7城四十里馬 撤仍歸 邑 距 朔

犬 牙相 二律裁 徐 溝 潞 城 朔

等縣 管 轄。 糜費至安邑縣移駐運 城 \_\_\_ 節查運 城 商 買 輻 輳。 政 務殷

較 安邑 縣 "城為重要且河東, 東道尹 本駐運 城如將縣 知 事移駐該 處亦 可得 就 近指 揮

監 督之益。 · 洵多便利艇 請一倂照准以稗治理其清 源平順 馬 邑 縣裁 倂

暨 安邑 聲敍理由呈請鑒核以上各節如蒙允准!無移治後並將各該縣原治地方設置縣! 佐係。 為佐治 起見另於該省擬 設

縣

佐案內聲敍四 再由 部 轉行該巡按使遵 照惟

\ 昭核實品 治。 事 關變更各道 區 域擬請飭下 政事 **- 堂法制局**。 **倂各縣暨縣治移駐緣由理合具** 將 山西省各道區 城表 文呈覆是 **企照惟裁併** 

縣

爬行謹呈。

所有核議

**在有當謹乞訓示施行**在有當謹乞訓示施行 批。批 即由該部 轉 行 山 西巡 按使遵照並由 政事 ·堂飭法制局 查 照。 此

內務部呈山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邈章設置縣佐文剛地

三几

陽曲 分防各缺一律裁撤二 咨陳內 爲 縣 應 平定縣之樂平鄉州判朔縣之馬邑鄉訓導。 丞主簿等缺以資 **咨陳查縣佐宫制** 陽 缺 縣治其餘清 Ш 質設置 等縣則以 律取消叉安邑縣治 與 該管道尹 西省 鏔 務部旦請 等處 各縣要 縣 悉心核議實有 河東道 佐等情前 佐官被裁治河巡險時慮輕長莫及現據各道尹 源 平順馬邑三 佐治。 大總統核定之等語晉省各縣要津 第二條第二項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 津 地 年以來徐溝等縣則以新設之縣 民國成 方擬造 屬 移駐運 來詳 曲 沃 設置縣佐之必要者共計三十六處均屬要津 縣距原隸各縣多則六十里少僅二十里政務節。 章設置 加覆核新設四邑惟昔陽 立後將徐溝縣之淸源鄉巡檢潞城縣之 縣之侯馬鎮 远城其舊治學 縣佐據 等處雁門道 擬一併設置縣佐他 先後改置清源 情呈 主請釣鑒事8 地方前清時分設 毘連直 闔 距舊治綦近治 大同縣之得勝口 平順昔陽馬 按使聲敍 竊 如紫寧道 會議詳請裁併分治 省形勢險要仍 准 ш 必須 西 邑四 平順 州 巡 理實多窒礙。 屬 判 設 按 等 圳 陽 訓 縣。 鄉訓 使 單自 可列 曲 並 消 理 應 舉

新

法

合

地方制

度類

新

孙 别 設 置 縣 佐。 以 符 官制 各官。 而 資 治 理。 列 表 咨 缺。請 呈核 等 因 到 部。 盜。 査 ılı 西 全 省 形

長。 關 加 險 阻。 舊 裥 分 設 佐治 不 下 四 十 餘 或貴 以 催 徵 捕 或 計 以 分 防治 造。河。

佐 良 貢 以 地 缺。 方 遼 律 闊。 萩 政 務 撤。 般繁 謹 將 清 長 官 源 搢 平 施慮 順 樂平 有 馬 未 邑等 周。 故 多設 處 改 佐 治 官籍資 縣 治。 各 縣 助 亚 现。 洎 地 交 平 民 虚。 國 行 韰 政 自

形 困 難。各 茲准 咨 陳遵 章 設 置 縣佐三 一十六缺。 詳 加 覆 核。 有 就 舊 縣 派 主簿巡 檢 地 點

設 置 者。 有 就 原 駐 手 把 地 點 設置 者。 間 有 因 地 勢扼 要。 設額 缺。有 以資 挖 制。 其 擬 裁 之

淸 源 平 順 馬 邑 佐。縣 及 安邑 |縣移 駐運 城 各 節業於「 另案 核議 是 覆。 所 有 各 該 縣 舊 治

地 方。 專 自 官。 應 不 足 設 以 立 期 縣 責 至陽曲 任。 例 以 孫佐官 文水 <u>\_</u>\_\_ 制 縣 管河 第 條之 縣 佐。 實因 規定。 各該縣 佝 無 坁 汾 觸。 綜 河 瑕 核 各 瘾。 选 縣 遭 水 息。 在 地 非

方。有 均 屬 繁要之 區。 其 陽 曲 縣 管 泂 縣 佐。 係 特 爲 河 務 而 設。 自 不 妨 與 知 哥 [17] 核。城。佐如 擬 駐 請

照 准。 IJ. 裨 治 理。 所 有 山 西 省 擬 縣 佐 額 缺 綠 由。 理 合 繕 表呈請 院 蒙 允

准。併 、再 曲 部 轉 行 該 巡 按 使 遵 照 辦 理。設 是否 有 當。謹 乞訓示 施 施據行。情 謹

批 令 准 如 所 擬 辦 理。 卽 由 該 部轉行 山 西 巡 按 使 遵 照。並 由 政事堂飭法 制 局 査 照。 表

			翼
縣次榆	縣曲陽	縣 曲 陽	縣曲陽
貼鎮縣佐	佐陽世縣管河縣	乃	製鋼縣佐
鎮貼什	縣曲陽	鎮店小北	鎮與陽
繁雜現擬設置縣佐查該處在縣東五十餘里戶口繁庶民俗刁頹自經路交通後事更	岸支河水利工程理時有水患現擬設置管河縣佐專管自省至汾陽縣境汾河及兩理時有水患現擬設置管河縣佐專管自省至汾陽縣境汾河及兩重自陽曲南至介休汾河環繞舊設主簿專管水利裁撤後無人管	捕最關緊要擬設置縣佐查該處在縣四北百餘里與靜樂嵐縣保德諸縣接獎盜風不啃緝	查該處在縣北百餘里接近石嶺關爲南北之要高现擬設置縣佐

<u> </u>	<b>-3-</b>				
縣石離	縣溝徐	縣水文	縣城交	縣城交	縣谷太
<b>工鎮縣佐</b>	<b>源鄉縣</b> 於 灣縣 分 駐 清	横鎮管河縣佐文水縣分駐開	則村縣佐	交鎮縣佐	村縣佐 村
鎮口磧	鄉源淸	鎮柵開	村則寨	鎮交古	村范
查該處在縣四一百里商務股繁地當衝要擬設置縣佐以資佐治	政多致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查該處舊設巡檢一缺民國元年收設縣治惟距徐満僅三十里行	利工程管河縣佐專管文峪新舊兩河事宜及汾陽境起汾河下游兩岸水管河縣佐專管文峪新舊兩河事宜及汾陽境起汾河下游兩岸水僅設易曲縣管河縣佐仍恐顧此失彼現擬於文水縣開楊鎮設置查汾河支派分歧文水汾陽以下復有文峪新舊兩河亦連年爲患	裁撤後由縣控制鞭長英及現擬設置縣佐置該處在縣四百餘里千巖萬壑最易藏奸舊設安埼磐千線一铁	仍設置縣佐 世談處在縣北八十里山谷叢寝奸宄易生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	之地舊設主簿一鉄現擬因仍設置縣佐査該處在縣東五十里保陶邑鉅鎮商務繁盛爲直臻入晉所必經

新 縣城晉 縣城潞 縣城潞 縣治長 縣石離 縣石離 法 林鎮 離石 令 晉城縣分駐攤 潞城縣分駐平 山鎮縣佐 離石縣分駐方 車鎮縣佐 梯關縣佐 潞城縣分駐 順鄉縣佐 火鎮縣佐 長治縣分駐西 縣佐 縣分駐柳 地方制度類 虹 鎮車爛 鄉順平 鎮山方 鎮林柳 關梯虹 鎮火西 查該處在縣南六十里地方透閱商務繁盛爲由豫入晉要道舊設 巡檢一 查該處在縣東一百二十里爲晉豫往來孔道匪徒出沒無常舊設 檢一 查該處在縣北一百五十里居民蕃庶地勢險要舊設巡檢 查該處在縣四六十里商買輻輳民俗強悍且爲四済要衝舊設巡 **轟丞一鉄管理屋軺驛及巡檢事務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舊設訓導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於人民徒增資擔於政 擬因仍設置縣佐 務轉涉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從 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南八十里地勢袤延民情強悍舊設縣丞一 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十五 鉠現擬 一铁現

	東			河	道	
縣陸平	縣邑安	縣濟永	縣城汾	縣沃曲	縣順和	新法
原村縣佐縣分駐郭	<b>縣縣佐</b>	<b>永濟縣分駐永</b>	<b>村鎮縣佐</b>	馬鎭縣佐曲沃縣分駐侯	煙莊縣佐	令 地方制度類
村原郭	城縣舊	鎮樂永	鎭村史	鎮馬侯	莊煙松	度類
區由縣控制鞭長莫及現擬設置縣佐查該處在縣東北百餘里瀬臨黃河與豫者接壤素爲盜賊出沒之	至該處其舊縣城內擬卽設置縣佐查該縣所關運城地方商賈輻輳政務極繁現於另案請將縣治移	丞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查該處距縣城一百二十里毗連豫境為該境東南門戶舊設有縣	查該處地居衝要戶口繁多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b>因仍設置縣佐</b> 查該處人煙稠密商賈輻輳係由晉入陝孔道舊設巡檢一缺現擬	縣佐以資彈壓一些該處據縣東要津為直晉往來要道舊設有把總一鉄現擬設置	- 21

			雁	道		
縣	應	縣陰山	縣同大	縣 隰	縣石靈	縣津河
衛縣拉衛縣拉	應縣分駐安東	山陰縣分駐岱	<b>  大同縣分駐得</b>	郊縣佐	五石縣分駐仁	門渡縣佐
有衙列	友安	鎮岳岱	口勝得	郊麥大	鎮義仁	渡門禹
<b>疑因仍設置縣佐</b>	查該處在縣西百餘里孤懸邊境事務亦復繁劇舊殼巡檢一缺現	現擬因仍設置縣佐直該處為縣北鎖鑰形勢極為險要庶政亦復殷繁濟設巡檢一快	滋事現擬設置縣佐查該處為縣北關隘盜賊出沒無常且自鐵道交通五方雜處動輒	查設有外委一鉄現擬設置縣佐查該處在縣東北一百六十里萬山證錯民情變悍且爲入陝孔道	仍設置縣佐。 也該處在縣西逼近韓侯嶺爲南北之通衢舊設巡檢一鉄現擬因	沒無常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查該處在縣西北為通陝渡口要隘其上游鄉寧煤窯林立盜匪出

						[7]						
縣	享 界	系	代	原源	代寧	縣	翔	縣三	E右	縣	后右	新法
鎮縣佐		鎮縣佐	代縣分駐廣武	代所縣佐	寧武縣分駐寧	郷縣佐	物縣分駐馬邑	虎口縣佐	右下縣分駐殺	遺堡縣佐	右玉縣分駐威	令 地方制度
鎮道宏	云 金	真正	假實	所作	官寧	鄉邑	到時	口力	总殺	堡边	達威	類
查該處距縣城瀉遠民俗強悍實爲繁要之區現靜設體縣佐	ļ	疑 因 仍 設 置 縣 佐	查該處在縣北六十里地勢廣延爲阿北之通衞兵殼巡檢一缺現	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四百餘里戶口殷蕃山嶺叢雜風俗崇稱強悍舊設巡	政實多粉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	查該處舊設訓導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惟距料縣僅四十里行	縣佐	查該處爲縣北關歐地勢極爲險要者駁巡檢一色現擬四仍誤開	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南五十里戶口衆多接近邊牆舊殼巡檢一缺現擬因	十八

镣

道

繁時縣分駐小

口石小

鎮縣舊 查該處爲縣北要隘盜賊時漢鼠入舊有北樓監都可相距匪遠藉

擬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南七十里形勢險要附近煤鶴林立向爲盜賊淵蔽現

河曲縣分駐舊

資捍衞現擬於該口設置縣佐

十九

# 禮制服章類

政事堂禮制館呈邍核祀天典禮一

一律增置樂器文四年三月日

之需配日常 餺師 均比 天 仰 查該部原呈內稱古者郊天義取掃地爲壇門鼓門鐘似一 耩 為遵介核 奏公言鼓聲既發羣奏始作也惟 、典禮 新鑒核 具圖 職凡祭配鼓其金奏之鼓又鼓 照孔子廟一 之首義取嚴備 考並 一律增置體鼓鼗鼓應鼓之處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覆圖考存此批等因到 將事之先藉以儆衆自可倍昭嚴肅錢鼓應 事。 議 的擬 配天 藕 本 典禮一 律設置各節謹考古昔樂懸不廢體鼓詩大雅靈臺三體鼓逢逢朦 年二月十三日承准政事堂交內務部遵介添製京師孔子廟樂器 **配天典體應增樂器呈文一件奉大總統批令如呈**備案至所請 體鼓可設置也周官小師職大祭祀下管擊應鼓祭祀之大 律增置置鼓鼗鼓應鼓並將原有應鼓沿誤之處 人 其 、職以晉鼓鼓金奏皆其明證、制則視所用而異宜祭祀則 異宜祭配則以晉鼓爲之問官 鼓前代郊配大 可勿庸添設性體鼓為 日凡 血每 祭祀 多用 查明 則 之。擬 起 祀 更正

法

制

鼓 亦可 置 也。 至 周官大司 樂。 黿 鼓 盤 鼓 降 鼓。天 神。是 祀 天 當

经 書。 以 朱復二 一錢備 郊 心廟之樂謂句 知 復古。 唐宮懸有應 有 事 於天神。 更設 盤。

文 獻 通考。 宋大樂有 晉鼓應鼓。 配天神更設雷鼗見建炎 以 來 朝 野然 記。 元 宫 懸

應鼓。 郊 祀 更 設 單 数 餘 % 数 公 分 二見續通考此一 叉歷 代配 天 **艶銭鼓之整**。 明定 郊 址

始不 設 **必晉哉一器鼓**。 且 誤建鼓為應 鼓清仍 之。 天通 禮原定樂懸器數。 悉以 清

本。故 無晉 鼓 鼗 鼓鼓並亦 誤 建鼓為 應鼓。 查祀 孔 與禮 內業由本館呈 雅改 原 有 應 鼓

建 鼓。 並仿 照闕里 之制 添 設體設 應鼓 發鼓 及 門鼓 門鐘 矣今祀天樂器除 門鼓 門鐘

應 如 該 部 所 挺 取 古者 郊 天 掃地為壇之義毋庸添 設 外其 體 鼓 應鼓毀鼓。 擬 即 如該

正。部 以 所 一条體 律 制 依式 M 備 樂 添 與所 置。 並 有 擬 由 遊議 本館將 祀 天增置樂器暨 配天 (通禮內) 更正 原 有 應鼓沿誤各終由理合呈請 建 鼓誤 名應数之 處。 卽 行

訓 示 施 行。謹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孔樂章文剛報 准 如 理。是。 即 由該 館 延行 遵 照。並 交內務部 查 此 批。

一月十

A

爲 擬 訂。 訂 大總統 沿 用 舊 章原係和親 樂章 通融 仰 所約察事。 辦法隨 經筋 竊 由 維 「館員 祀 孔 與體。 7. 7 11. 1 祀 早經 孔 樂章敬謹的 頒 布。 上 擬 屆 可能夠 职行 T 山樂舞 祭。 因

內務部選派樂舞生先行演習以期周 昭慎重現在上丁 將届。 此 項樂

章亟待演用復經函圖式兩送內務部開 無窒礙等情到館除 函詢 ·樂舞圖式已交由內務部届期按照圖式妥為難理外理合將 。內務部所演樂章是否妥協准覆稱此項樂章業已演習成熟 內務部所演樂章是否妥協准覆稱此一樂舞生先行演習以期周妥而昭慎重

樂章樂譜繕呈釣鑒伏候核 示 、祗遵謹呈。

並

批介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 館通行遵照此批。

大 總 統 祀 孔子 樂章

迎神 始和

大 陳。哉 至聖先覺天民。 萬 世 師 表昭 我 释 倫。 辟雅有 與肅 舉 阴 旜。 鼓 釪 載考。

誠

初 雕

生民 來。獻 · 莫盛 夫子。 禮 器廟 堂。 昭 Hij 軌。 膽 彼 杏 垣。 高 III

法 令 醴 制 服章 類

新

止。 === からない

**億**蔑以加我民是矩 亞獻熙和

享用太牢禮云在魯。

設 冥 兩 楹 敢 陳 文 舞 。

嘉殷再雕樂兹

折中六藝學者所宗。

上丁元配典禮加隆。

在前忽後登獻

**儿筵告徹綏我** 

居歌載假神聽和平。

思成。粗豆惟芳配事孔明。

淵淵壁水觀禮于京。

**整香。 建煌太學四方之綱。 送神德和** 

緬懷前哲見斃見牆。

車服云遙金絲在堂。 禮儀 既備明德 。

四

### 統 祀 孔子樂 夾鐘 清沟 夾鐘 起

#### 迎 神 始和

載 我 大 宫縣 下羽 宮哉 商倫 考 角 宫 至 、簡型 下 籙 羽 下 商 辟 羽 豆 先 F 下徵 羽雍 角覺 誠 宮有 宮天 下 羽陳 角 F 典 徵 民 徵 宮 下 肅 羽 徵舉 萬 商明 宮世 下 商 師 羽 甅 商 表 酌 T 鼓 羽 宮鐘 昭 下羽

### 初 獻 離和

釽 商 生 昭 宮

区 商羹 角前 F 宮 和以 徵 薦 軌 下 商 宫 來 膽 角 下 F 一数方 莫 徵 彼 **.**F. ጉ<sup>-</sup> 羽盛 F 羽 羽 始 杏 商 夫 商壇 宮 下 羽子 宮 高 冏 宮山 禮 商仰 宮器 角止 商 廟 商 下 郊堂 簠 下 下 羽簋宫 徵

式

#### 亞 献 熙和

云 再 僡 徵雕 宮在 宮茂 下 F 商 羽魯 初以 鑅 商 F 陶 茲 徵 加 角 商 設 鐘 我 下羽鼓 商奠 宮民 **電**柄 宮 下 角楹 羽 是 商 爾矩 敢 商 宮陳 享 商文 宮用 宮舞 宮太 宫 F 羽牢 嘉 下 下 微飕 徵 F 禮

新

法

슦

禮制.

服章類

羽

冏

制 服章 鮧

終獻淵 和

者 猗 下徵所 宫 敷 宮聖 角宗 商師 徵 商 上 角丁 萬 宮礖 徵元 F 宮祀 羽攸 角崇 商 典 酌 下 徴禮 折 下 下徵加 微中 ጉ 微六 角隆 商 下 **羽藝** 在 闣 宮削 學當

徵 忽 下徵後 宮 登 徴獻 商发官終 宮

微 一一一個 和

俎 宮豆 角惟 宮芳 r 羽 祁 商事 商孔 宮明 下 羽 淵 宮淵 宮壁 下 羽水 商 舰 宮磴

F 微于 宮京 商 居 商歌 商載 徵假 角 肺 角聽 徵和 宮平 下羽 几 商筵角告宮徹

問 綏 下徵我 宮心 商成 宮

送 神 德和

煌 宮煌 宮太 徵 學 角 四 商方 下 羽之 商綱 宮 緬 下 羽懷 宮前 下 徴 哲 F 羽 見 角

羹 宮見 角牆 角 革 商服 宮云 商 角 金 商絲 商征 下徵堂 下 羽 禮 角儀 商既 商

備 下 明 下羽德 下徵馨下 邓香 宮

● 蒙藏院呈擬訂年例宴會蒙古王公章程文咖啡三月二十一日

隆大典所有一切事宜亟應規定茲謹參照舊制擬訂新章並酌定處分開具條文恭 總統賜宴並特冠賚品迭經辦理在案年例宴賽典禮攸關自應整齊狀 擬 訂年例宴會章程恭呈仰新鈞鑒事稱查年班經班王公喇嘛等每歲來京。 序方 足以 例 由

**批介准如所擬辦'還章程存此批** 呈陳請是否有當钦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年例宴會章程

班來京之呼圖克圖喇嘛於新年觀賀後由院呈請大總統定期在公所賜宴年班來京之蒙區廠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 員子鎭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古塔布靈。

並頒資品。

駐京王公呼圖完圖扎薩克喇嘛均一體與宴並頒費品

卑為序外其爵恐相同者喀爾喀四部落汗王扎薩克台吉等列座於內蒙古。筵宴席次除按汽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靈爵 克台吉塔布囊等之次青海新疆塔爾巴哈台阿爾泰科布多烏梁海唐古成 喀爾喀四部落汗王扎薩克台吉等列座於內蒙古王公 秩

七

袪

令

禮制服章類

骄

**汗王** 一扎薩克台音等列座於喀爾喀四部落汗王扎薩克台吉等之次呼圖克圖

座 於親郡王之次諾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等列座於輔國公之次。

筵宴 日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鎭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須按督秩均

穿制 服喇嘛穿喇嘛禮服以昭莊敬。

與宴暨派

由 「炭濺院彙列名單送禮官處備核倘並未前期請假臨時不到者除停頒費品外、宴暨派有差使人員屆期如有重要事故不克赴宴或應差者須煎期請假屆時

並 一交蒙藏院議處。

**汻親** 王郡王具 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均罰廩鯨一箇月呼圖

克圖 誤致失儀注者汗王等罰俸一箇月。 喇 嘛 經 班來京者罰應領盤費口糧駐京者罰錢糧六箇月其服色不合禮節 呼圖克圖喇嘛等經班來京者罰應領盤費

糧之半駐京者罰錢糧三箇月。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擬關岳合祀典禮樂譜文四年三月二十五

為遵令擬訂關岳合配典禮呈請鑒核事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奉大總統申令據陸海

明 孝宗乾道五 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 京師漢壽亭侯廟建 此民國肇與要在尚武經傳本有薦祭唐宋亦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諮與禮。 更異釋老迷信之指其咸懷明德作我干城本大總統所深望也此介等因奉此。 干之主表示民族之楷模著體制館 德 報 強盛之庥凡我國人 **祀我國人民景仰盛徽肸蠁之報幾遍里閭誠以忠武者國基所以立民**氣所以。 吾民族英武壯烈之精神謹擬 國笵金鑄像。 清 而 呈稱時方多難宜右武以崇忠古者以死勤事。 功必符名實關、壯繆翊贊昭烈岳武 益盛自 法 年距其 日本亦 京師 温制 民。 有婦國 以逮各行省廟貌巍 於隋代其前雖無可考而自隋迄今一千三百餘年配事修 **歿也未及三十載歷致褒崇從配歷代帝王廟其廟之在於河** 服拿類 **省當知崇厥武祀實** 神社之名表彰先烈中外所同現武成之奠。 以關岳合配作爲武 武祀實以壯軍志而固國維既殊叔季豐呢之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庶振袍澤之氣用 安議關岳合祀典禮幷稽考唐宋武 **我典禮之隆擬之闕里岳廟始建於鄂在**。 穆獨炳精 忠英風亮節同炳寰區實足代 廟等情查關岳兩一 以勞定國皆在 既殊叔季豐呢之非。 九 祀 典近 洞近代久崇禋 公尙在關. 成廟 則 配遺 歐 強。當 爲 如。 崇 西 規。 師

浙 江 江 蘇 湖 北 等 嬔 者。 并 由 地 方 官 吏 春 秋 致 祭。 論 勳 業 則 旗。河 山 并 壽。 同 期 恢 復 中

行 誼 則 忠 孝 兼 全不僅 頡 頏 國 士。 後 先 揆。 立 儒 而 糜 稱 道 至 **今**。 P 而 戶

脫。論 今遵 明 介考 **樗尔之經修合**記 之 典英 震 昭 殿馨香 通 以 神 明。 將 寸: 趨 蹌。 報輕道

忠 義。 所 有 壇 墠 古養與秩所在平 陳。 隆 何 以 肅 其 文。 笙 鏞 何以 勰 其 奏出 師· 旋 師 之特

常儀典 議。

春 戊 秋 戊之 武義之宗。 自 應 博 考 旁稽。 審 似 擬 而 願 宜 標 姓。 幷 至 於從 躋 孔

氏 之 斡 稱。位 宜 題 险。 不襲道家之謬號。 則 叉 因 之制。 不 可 不 折 衷 至當者 也。

祀 如。之謹人。 氣節 爲 上。 **政雅至明周遇吉都以** 政略次之義貴謹嚴當 寧遺 伊 艦。時 前 荷 將 帥。 民 國 先 烈。 有符 綸 定。 暫 就

擬 自 蜀 漢張 凡 二十 四 人 列位 兩 序。 以配 肸 蠁。 一般 世 昌等

督

闕

館 員。謹 悉 心心 訂。 成京 師 及 各 地 方關 岳 府祭 卷。 附 具 說 明 書。 井 飭 訂 樂譜。

經 飭 評 議 員 議 決。考 復 詳 細 覆 核。 所 纂 擬。醴 倘 臻 周 妥。 從此 丹 青 毛 御 黑 車 風

馬 以 偕 來。 袍 學 謳 於古理合榜 一點激古誼 一點激古誼 一點 忠 肝 而 興 起。凡 信 於 今 而 爲 烈。 實異 世 而 同 昭 也。髮。擬 所 有 擬

典 禮 緣 具 清 摺。 呈 請 鑒 施

批 介、岳 呈合配 准 如 所挺辦 辦理。合 刨 由 該 館通 行 遵 照。核訓存。 此 批。行。

位。 奉 别: 穆 方、侯。 右 泰 品 王。 均 南 兩 序 素 歷 代 沉 將

飛、 王 一層韓擒虎、 幸 靖、關 蘇 定 郭子 儀曹 彬、 韓 世 忠旭 烈 兀、 徐 達、 馮 勝、 戚 光、 東 何

嚮。張 趙 雲謝玄賀岩两 尉 遲 敬 德、 李光 阿王彦 章狄青劉 绮、 郭 侃、 常 遇 赤、 藍 E, 周 遇吉、

西

西

位 北 特行崇典則 大元 氣後第 帥 親 一戊日。過前天 祭 總 統、 日齋 或 參 談總長 戒。 是 H 陸 昧 刻る。 间 執事 軍 總 官 長 嚮。執凡

務事人 潔 獨殿內外藉以椶薦 申审 座張 內 階 一之左南

殿 上 正 位 **邊豆案二其前** 香案二叉 拂拭 設 俎一。 皆南 響東 序一 幄 次 於 廟 門 龕 阿嚮。

西序

竉 **丛香案東西各一殿中** 吳前香案二又前統章 中 "旁饌桌東西<sup>2</sup> 北嚮東 **魚桌**。 接桌

位十二邊豆案三齿位統設組香案四尊桌一接桌一碳桌一均北嚮龍東嚮邊豆案各三統設組香案東 《香案各一均下 均西嚮 旁饌 從 祀 西各一南際東· 位十二。 一箋豆案二。 四年從 位案配

西

位 俎。 位西北。 兩 旁各設饌桌 東 **西嚮凡桌案均** 西序 施紅 椴 桌 衣。 立 一整坎

法 制 服

右

供 張 刀 割 旣 牲。備。張 逐戒 執 具視滌 官六 醴 **飛光辨** 題服敬書 祝 豆 並寬簋之實以立 版。 墨用 杏白 紙 **保室安奉途詣宰** 潔 性所 省牲 땞 字字 À. 以

有書祝版眠制戒具。 「大字位名」第四条集長上等的基一、 「大字以上、實以下與一個。」 「大字以上、實以下與一個。」 「大字以上、實以下與一個。」 「大字以上、實以下與一個。」 「大字以上、實以下與一個。」 「大字位名」。 「大字位名)。 「大字位。 「大字一) 羊 酒統 發大將

一轉鐘一特磬一 搏拊二四

桌接桌

陳 設 **畢執事** 引內 務部 人入 廟。 省 蛮 選 豆签 頭之實 女!!

右省 齍

辨行禮位。 府部院軍幣師處旗長官遷派各二人、影執事位殿上等官佐、均由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及各 帛二人司虧二 **三行異等東位** 司派一人立 拜位。 一殿門 簡任文官 一人配位各一 |西上西位東上寧堂統率辦事處開單、呈請 大元帥選派、薦任文官陸海軍||文官陸海軍上等官任「均先明由||文官陸海軍上等官任「均先明由||文官陸海軍上等官任在前薦任文官陸海軍中等官佐在後背北部 外 西拳之西東褶侍儀。 IE 中。 爲 接碾一 大元 内務 人立東案之東西嚮司帛二人司 帥 拜 總長陸 位。 北經路 司配一人立配案東西嚮鳴對一 軍總長海軍總長禮 F 左 右 爲 分戲官 官小政 鹤二 拜位 人。
從亦 院院長、 肥 位 人 。 名 位 石 石 石 爲

中政

從 蕭 政 應都肅政史統率辦事 大元帥拜位左右。 處總務廳 一廳長內点長分立 省引在前台 侍從武官在後。 東西紫之南。 及 均 北 想 設 情 則 不 。 遺 官 則 不 。 遺 官 則 不 。 。 遺 官 則 不 。

等從武具義一人立殿左門外面嚮鳴 從武官各二人分立 ナラー・ (骨分立) 懸之次階下分贊二人分立於分獻官左右。 **嗚贊一人立** 一殿右 門外東嚮其南 糾歲 司樂一· 商政史二 人。及 樂

级 冠制 服章 類

二人分立於陪示各官拜位之北皆東西舊司瘞一人率瘗人立瘞坎之隅。

是日昧爽陪祭各官豫集恭竢右辩位 大元帥恭閱署名司祝進奉於祝案。 大元帥共祭服侍從官奉監奉脫巾監舉大元帥恭閱署名司祝進奉於祝案。 "對引二人。

導進壓次體官一人侍從武官二人從

可就以就版進。

右就次盥洗閱沅版

入中門升中階就位北嚮立禮官進立殿左西嚮分贊引分獻官傳贊引陪祭令官師師行禮。大元師出幄次侍從武官隨侍餘衞侍從至階下止立、對引導、大元師武鼓初嚴典儀贊執事官就位執事官各就位再嚴然燭焚香三嚴禮官詩、大三

帥

於階下就位北嚮岸立典儀徵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陪祭官各就位。

右就位

神態有詞、赞者皆承傳、司樂舉塵贊學迎。赞者承傳以下、凡典 **神樂奏建和之章辭曰尙** 

式兮新邦景前徽兮烈光緬翊漢兮神威啟精忠兮靖康明祀事兮惟誠庶居歆兮苾臭儀贊迎 神態有詞、赞者皆承傳、司樂舉麾贊舉迎 神樂奏建和之章辭曰尚

芳樂作。 鳴 **贅質再**拜 大元 帥 再 拜。 傳贊贊衆官皆拜衆官在位 拜。

樂

右

典儀 初獻禮。 司 帛 舒 奉 帛篚 揭 尊羅勺挹 酒 實餌以進司樂證學 初

洋神憑依兮在茲迩奏安和之章辭日如 颯爽兮英姿肅 靈風 今雨 旗椒馨分始升薦嘉幣兮明烝來格。

費費指 ( 算 帛 獻 ) 舒位。

凹正立鳴贊贊獻帛。大

元帥 ,帥進殿中門。內 大元帥進出、埼由殿 神憑依兮在茲樂作樂工舉旌舞干戚之舞鳴: 節。 , 帥受篚拱舉司帛奠於案正中贊獻舒 關壯 穆侯位 前

司

每拱舉司爵奠於墊中退次詣 岳忠司师序司,四帛進館 1. 餌 岳忠武王位前正立獻帛奠爵儀同點復位。 大元 對 引

司

舒進

爵。

帥

立。導 司帛耐各奉館實 舒進 至東 两 序位 削

分獻官谷就案前 受帛舒 拱舉司帛餌奠於案上退司祝! 就祝案前 立鳴對贊品

親 大 元帥右。 位對引 浦 記解日惟 大元 大元 惟某 /帥進 年 一般消費 月 日。 祝位 陸海 正立樂暫止。 軍大元帥某證某官某敬祭 典儀贊讀祝。 司 於 祝 控视 關 立 壯

盘 忠武王 日。 惟 輔 河 嶽英霆乾坤正氣忠誠激於金石武烈炽於旂

法 詞 服章類

十五

21

穆

義 薄 将雲動寰區之景慕精史 新 法 令 體制服章 忠報國垂後進之楷模信大節之相符宜。 有功 而必 **观**。 時。

秋 之俎 風雲之氣永虔肸蠁勿替明禪尚 饗讀畢 大元:豆廟貌長留靖八表之戈鋋民生受福震今蝶古元精 爭日月之元。 與代同

於篚退樂復作鳴贊贊復位對引導肚采肅風雲之氣永虔肸蠁勿替明 心。拱學。 司院奉祝版安

大元帥復拜位立樂中門 饗讀墨 大元帥

右 初 獻讀 祝

各奠於左退兩序隨分獻如初樂上,赫澄分聲靈仰神功兮億年樂作初獻司與儀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靖 萬舞 **冷宫**縣。 11: **今告** 

開詞 侯 岳王位前 拱恩。

右 亞獻

算於右退兩序隨分獻如亞獻儀樂止舞退 酒兮三申通精誠兮明禪樂作亞獻司爵奉餌分詣 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康和之章辭日 河 嶽 關 **冷降神**。 候 佑啓我兮後 訊 王位前 拱後。人。 清

右 終獻

典儀 進至 殿」 東 西 嚮立。 **賛受** 而退鳴 贅詣 受脈位。 對引 浦 大元 帥 進 殿。 H 受脈

位 正立司藏官就 西案 執脈。 祗立 大元帥之左接派官 誕立 於右鳴贊贊 受腻。

大元帥受褫 拱舉授右官賜於 軍吏。 率辦事處、分頒在事諮軍吏、祭畢、 由內務部送祭肉於統 **贄**復位。 對引

瀢

垂英靈兮後先樂作司虧進徹簽豆各一少移故處退樂止,實際可樂贊舉徹饌樂奏蹈和之章辭曰備物兮吉蠲將告徹兮瓊筵神摹兮克誠大元帥復拜位立鳴贊贊再拜。大元帥再拜傳贊贊衆官皆拜衆官皆再拜典儀

瞻 쪠 廟 **今神歸翮** 雲駕

再拜傅贊贊衆官皆

饌以欢恭送瘞

分 退傳贊引陪祭各官退公軍乞見一。 "美國人工的轉立拜位旁西嚮立西旁"俟釈帛過復位兩序帛饌均民大元帥轉立拜位旁西嚮立西旁"俟釈帛過復位兩序帛饌均置,大元帥轉立拜位。 "是真正,是有明建,是是是是一个,是是

大元帥入幄次樂主更戎衣歸府衆官皆歸。

十七

薪

右送 成

各 地 方 關 岳 廟祭禮

事、特別行政區域、則以道尹或辦事長官、 親駐在地則以將軍、道以道尹、縣以縣知各地方 關岳縣皆以歲春秋分節。 氣後 戊 日。 由 該地方行 政 長官 使省、以 特巡

親詣 敬祭。 、有故 則 以 屬代。 兩序分 太獻亦各以於

與巡按使同城之造尹道尹同 <del>在</del>該 地方各軍官警官及兼有軍警職各文官 城之縣知 事不另致祭祭之日陳設祭品行禮儀 體與祭其與將軍同 城之 巡 儀 被 数 数 。 其 均 及

興京師 遺祭 關岳廟禮同。

右

說 辩 日、祭儀 一 烈 昭 正 3 某地 方某官某敬祭於 關 壯 穆 侯 岳 忠 武 王

惟

功彪 炳偉 秋振英風於六合忠誠 正直。 麗河 嶽 而 技 留。日。 智仁勇

功。武 奥 日 面 肅俎 豆以 明禮心源 如 接。惟 前 猷 亭克

鑒精誠。 尙

ZĪ

樂奏建 和之章辭日懿鍱兮神功震華夏兮英風義 一萬分河 東惟湯 陰分 與

奏靖和之章辭曰萬舞兮洋洋禮再舉兮陳觴靈昭昭兮旣留庶鑒誠兮降康兮靈旗量幣兮初陳薦芳馨兮玉巵瞻仰兮明威儼如在兮軒墀舞干戚之舞同修祀典兮方州佇降歆兮駰宮奠帛初獻樂奏安和之章辭曰神來兮格思 同。迪 風馬

亞獻

獻終獻樂奏康和之章辭日名世兮鍾靈炳河嶽兮日星祀事兮三成肅駿奔。 一分廟庭。然類同初

舞同亞獻徹 饌樂奏蹈和之章辭曰告徹兮醴成神其受兮苾芬明德兮惟馨播聲威

武兮惟揚。 神 樂奏揚和之章辭曰雲駕兮高翝神將歸兮九閶受屬兮烝民導我

# 右樂章樂舞

京師關岳廟大閱告祭禮

**諸廟告祭於 康以國慶日大閥光大閥一日。** 嗣壯穆侯 岳忠武王將事之夕夜半執事官海軍部酌派大元帥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陸海軍總

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

扶 大元節 賴制 旗 於 服 章類 正位神座之前。 兩序分建 所関軍 隊旗。 東於

十九

神

座

西。

陸

建

之東置所閱軍器於庭立 瘞 坎 於 神 位 西 北。 束 牲 於殿 上 II. 中。南 北

少東盟書案一。 **数國樂於東** 階上軍樂於西階上。 少西赈案 階下正 **止中受裖案一** 祭品止用酒脯 祭器每案箋豆各

右 陳

雅行禮位殿門外正中為告祭官位北嚮其南為所閱 那亦各如其隊 以其職為位凡各官佐各執事官减服陸 東上所閱軍隊陳於廟之左右亦各北嚮執事官典儀 下左右為中等初等各官佐位中等在前初等在後皆 服亦各如其隊 位。設 初等在後皆北嚮重行異 于官典儀贊引 司 陸海 閱 軍隊陸海 軍 平大禮服各如其等軍<sup>6</sup> 引司盟司 褫 可 蹇各一 盟、 軍 等東位 褫、 可蹇、 等谷官佐 西上 人。两 傳位· 位。 傳

右 辨 位 亦

儀 屆 廟 門外 時 所 下騎。 閲陸 肅 禮儀者詞、質者者奉傳、國樂作奏國歌告祭官以下成三肅樂司盟接盟書進奉於案體鼓三嚴贊引引告祭官升中階就為軍各官佐暨各軍隊豫集告祭官軍服恭捧大元帥 止。位 华 北 頒 淵 立。 與

**書立告祭官右讀單告祭官拱舉司照進載於案軍樂作贊引引告祭官復位立典** 典儀贊讀盟書贊引贊治 讀盟書位引告祭官進殿戶門詣讀盟書位正立司門捧盟

**贊行一肅瞻告祭官以下咸一肅樂止**。

### 右鞍盟書

立。 典儀進至殿東西嚮立贊受脈退贊引贊詣受脈位引告祭官進殿左門詣受脈 占有醫受上吸言佐上級官佐一人趨進北嚮受派退置於案 所閱諸軍隊、司張就脈案執裖祗立告祭官之左贊引贊受派告祭官受ሔ拱與捧派出信託,則1177 出 殿c 立 位 於 Æ.

軍

樂復

引引告祭官退各宫佐各率所陳軍隊愷歌而 典儀賛徹餜送瘞哥 盟進 捧盟書司帳進徹 酒饌恭送瘞所乃瘞於坎典儀贊禮成。

### 右徹饌送 蹇

### 法 疫制服事 鮧

凡 出 師告祭旋師告祭一切儀文器數均與大閱告祭禮同隆禮有加則新社令 薩都服章類 二十二

品 行 證。

右 出 師告祭旋師

附說明書

祭地

**配我國人民景仰盛徽肸饗之報幾謹案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関誠以忠武者國基所以立|** 大總統申令有云關岳兩洞| 申令有云關岳 兩洞近代久崇禋

當此民國肇與要在尙 我國人民景仰盛徽肸饗之報幾遍里 武經傳本有薦祭唐宋亦 **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諸** 民氣所以 儀典。禮。

為師干之主表示民族之楷模等因是以此 次擬 在漢已亡也、為兵轉、其禮亡、訂關岳合配典禮所有行禮、訂關岳合配典禮所有行禮

悉本 傳。 於古薦祭武 祭田祭馬祭四說禮記王制天子將出征死成廟祭而損益之考薦祭之禮在漢已亡。 **满於所征之地** 。禮師大祭 爾 雅 證

是 類是薦師祭心說文薦師行所則有師祭兵祭田祭馬祭四說 春官肆師藏凡四時之大 田獵祭表務。 止。 表務調則爲位註貉師祭也。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日蔣 薦此 一務讀爲十百之 師祭之說

21

大元帥

方。群
対 說 註、之也。表 十 初 田 爾 說 或為 本 也。 心地漢書敍傳注引應劭說薦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之表亦。一言是是馬師祭也既伯旣壽馬祭也則師祭馬祭顯表務立表而務祭也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日生, 親 師 雅 羊飲脈 為蔣務兵祭屯甸以講武入春官甸祝藏掌四時之 不之說皆可相通特師好叫祭祭造軍法者因而好叫祭祭造軍法者因而然 宜就 百而 太 征 公廟。將。 師出 立 表之定 多 現 有 樂唐皆恋書於 **變**又夏官大司馬職中春 日洞 赗 所兵嗣者嗣子 為師祭造 一體一个關 擇 四時之田 其基 **叶肚行焉祭醴並告武忠** 叫祭必於所征之地兵 **禘武治兵故有兵祭玄黜** 时之田表貉之祝號註針 岳 祭造 合配。 地較廣屋字較開散或鄰近郊 五 軍 兵者及 士法者。 兵矛戟劍 旣 **於禮並告武成王廟禮志由** 所征之地兵祭田祭不必定 仿古稿祭 **震氣勢之垣培也其** 田法之罰也誓日無干車無白番教振旅途以蒐田有司表数 五 兵田本習兵之禮。 楣弓 號註杜子春 「謂田者」 武 鼓及 成 廟 祭馬祭顯然有 쪠 祭遺 蚩 習兵之醴故 讀務為百 工尤之造 神蓋蚩 (先神此) 野足以陳 定在 意。 因亦 唐 則 時 《自後射此》 貉 無 出 征 騗 兵 爾 尤。 管民鼓 論 師 地。祭。 别。 馬祭之說 亦 者。此 所 或 思之百。 满祭 薦 氣 命 此 則 應 京 日 將。 說不 其 師 師 兵 黄 及 祭 别 田 祭之 帝。 確。也。祭 日。耳。 兵 音 疏

地

祭

四

21

廟俾得於春秋二祭之外兼在其中行大閱及出師旋 帥 切祭告

類

以時享、新得矣、 宋元以來,相告未女月、大里七十二、復為之典、體上元追封立廟、復為漢嗣、有司 《唐貞元四年、左司郎中嚴兇等議大名徽號、不容景美、太公兵家者流、彼於聖人非倫也、謂宜去武德集唐上元元年追封太公為武成王廟以比於孔子爲文宣王廟,爲時已機爲不謹案唐上元元年追封太公為武成王廟以比於孔子爲文宣王廟,爲時已機爲不

**北於後世** 不 宜。 路不 揚而授丹書。 事經書。 原 呈擬 以關 仲山 專 智 甫 干 戈 之賦 祀 不 作 聞 政 爲 俎 而 武 豆。 式 古訓 廟 拘 拘 竊 刊於一藝偏長哉~ 謂 關 岳 非 全 是武 餘春陳 錄明文 少其 人。 德

本見穆 略皆上 有 國 士之 口。 目 。呂見 本皆蒙吳岳 傳見傳志 今 岳 第名之 忠武 家 貧 日 武 力 學。 廟 尤 殊 未 好 足 左 本 以 氏 壶 春 秋。 其 爲 採 吳兵

子 廟 則 關 岳 合配。 自 應 直 稱 關岳 廟 乃 爲 得當。

孔

案 關 岳 11 禮。 自 應 遵

大 總 統 申 命。 稽 考 唐 来 武 成 廟 祀 遺 規。

將

武 功 彪炳之名臣 名. 將。 及 民 國 開 國 忠 烈將 士酌予從記 祀。 惟 是 關 壯 穆 生 於 漢

太公時 代先後 示同。 故 武 成 廟 從 祀。 可 自 周 始。 而 關 岳 廟 從 祀。 則當斷 自 漢

且宋以七十二將從 淝 武 成 以 比文宣七十 賢擬 議 多 未 得 當。 滋 育和 日前仲吉甫中 学教張 之徒、

等懷私崇飾魔崔丁呂之族、合錢以崇飾之 請擇自古名將如孔門十有皆严享、尤不快、請並配食、博士孫宗繼又請以黃石公配、並見《皮禮志》、 亞里十哲之目出於,均爲周將、餘如郤穀之說禮樂、敦詩書、尉繚以言爲學者師 於唐 相

慮

可爲 訓

挺關 岳 廟 從礼 不 設定 額。 必 取 其 人 與關 岳 相 伯 仲 者 寧 失 諸嚴 毋 失諸 湍 謹 設 四

例 以 為進 退。 一忠武 可 風。 二史 傳 有 徵。 三通 於 流 俗。 四 身 爲 將 帥。 故 ih 德 顯 著 别 有

錄。廟 祀 者。如 諸 為完王守仁之類不錄。 文 臣 死 事 计土 就義 者 如 嵇 糾顔 泉卿 之 類

所 詬 病。 史有 惡聲 者。 如楊素 李勣 之 2類不錄 蹟 備 稗野 事 軼 村 坊 者。 如 辩

業、 之類 不錄事 費數 典 入 / 待論 定 者。 如 檀 道 濟 E 猛之 類不 錄。 位 秉 鈞 衡 居

者。 如 表 度 南籌雲之 類不 錄。 錄 自 蜀 漢 F 逮元 明 先列二 有 四 飛 趙

玄 一韓擒虎 質岩 一两李 靖 尉 遲 是敬德蘇 定方李 光 元两郭子

张 章

十五

正路將士以非一時 一世忠智 忠劉 錡、合 烈兀 時所易論定擬暫從闕如隨後加入其由 大總統式工郭侃徐達常遇春馮勝藍玉戚繼光周遇吉至前清 總統特准予配 暨民 國忠

#### 四 祭日

祭但以剛日為主不必定為戊卽用戊亦不必定為上戊況關岳廟旣不與孔子廟春秋二時仲月上丁祭也孔叢子問軍禮凡類薦皆用甲丙戊庚壬之剛日然則薦祭武成王廟至明初而罷是武成之以春秋二時仲月上戊祭也蓋擬於文宣之以元年追封武成王享祭之典一同文宣宋金元沿之遂莫不以春秋二時仲月上戊 在其月中旬令提每歲以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為關岳廟祭日仍不失春秋二驚蟄爲二月節春分爲二月中白露爲八月節秋分爲八月中中必在其月節不必相配則祭日正可不拘是以清於關廟春秋二仲並諏吉以祭不用上戊考陰曆以 [集唐貞] 日之例不定為上戊者嫌與上丁接近深恐將事之人禮煩 觀中以太公兵家者流始合磻溪立廟開元十九年定上戊釋奠禮。 上

人倦而跛倚以

故 秋教治 將 敬意 出兵必祠 兵證之則配關 故 心心公羊莊, 於近郊此 八年傳出 卽 岳於春秋二仲正 兵祭 田 日 祭之 秱 兵入日 薦也。 一與古鰢祭合。 以周 振旅。 皆習 醴夏官大司 戰 也。 何 馬職 休 注。 # 禮、 兵不 春 教振旅 徒

#### 正 木 主

大帝成豐七年八改和大帝成豐七年八改和 謹案 安王元文宗天歷元 將軍漢醫亭侯·萬歷中特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遠鎮天拿則旨從中出據,矣、乃改稱漢前 盡革後世溢美之稱於是稱漢前將軍漢壽亭侯者、封邑、事侯者、爵也、止稱憲亭侯設藏革後世溢美之稱於是稱漢前將軍漢壽亭侯者、封邑、事侯者、爵靖十年、黄芳言漢曰 級靖翊智宣德關聖帝君 由掌道 瑪法瑪法者滿 宋以前 經際太監 配關侯但用本稱稱 稱 語組 年加封顯靈義勇武安英濟王明太祖洪武 起此。日留 考君本道號始見於漢武 關 林 聖帝 之謂 朝所 ··君遞加封號。 札至元始稱道號尤尊者日帝君元封呂純青 也葉亭難記入關以後。姚元之竹 奏請清太祖在關 漢 前前 將 軍而已至朱眞宗 至光 帝求神 外沿 緒五年乃有二 逐極崇奉順治元年。 明之習震於伏 君舍之上林中。 群符· 十六字之多 中始追 三年定諸神封號 魔之威名針 劉若 卽 封 禪史 封 義 關 恩 勇

以爲

淫

祠

稱

君

者

法

題制服

章類

爲

純

之得道 濱 正 號 警 化 實 作 孚 儒 從 於 宋徽宗 君 文昌 封 爲 以崇 梓 潼 靈 帝 至道 君 可 具 證。 君 阴 世 神三 宗 大敘 全搜 好 以徽宗 道。 因 亦 自 好 道 稱 故 也。 帝 不 知 君。 與

生 李 不 類。 一殊失 諸 誣。 明 禮 部 尙 書 周 洪 謨 等謂 大 帝 天 尊 具 君 帝 君諸 神 稽 諸

無 所 樣。 俱當 罷 免 崇 祀 關 岳。 所 以 立 人 紀 也 而 以不 典之稱 加 之。嫌 與 至 祀

別 孔 子 廟 木 + 但 稱 至 聖先 師 孔 子 者豈不 以 後 世 自算崇孔 子 在 道 不 在 爵 位 名

合 以 禮 事 之 制 且 不 爲 世 俗 誤 會 謂 威 其 靈 應 M 祀 轉 失 侚 武 之 精 意 也 宋 元

年。 認 前 代 百 鮮卿 士 載 於祀 典 者 皆 不 名。 况 諡 本 易名 典今 關 岳 既 稱 故

其 從 祀 トル 士 仍 直 書 姓 名如 孔 子 廟兩 膴 さ 例 從 其質 也。

護案淸祭關廟造親郡王一人將事特行崇典則皇帝親祭唐貞元 中祭 武 成 王

以上將軍大將軍將軍為三獻周顯德年間亦以上將軍將軍充三獻官故今擬京

師關 后廟。 由 大總統遣副總統 或參謀總長陸海軍總長為承祭官 一親詣行禮。

亦應一 體與祭以起忠烈而壯軍志。

七麗鼓三嚴用鼖鼓

謹案周體春官劈師職凡軍之夜三鏊皆鼓之守鏊亦如之注守鏊備守鼓也敱之

以鼓鼓杜子春云一夜三擊備守簪也疏引鼓。 人職云鼖鼓鼓軍 事此並軍事。 故知

為發煦是一夜三擊備守藝也今配孔典禮旣體鼓三嚴於臨祭之前關 用發鼓也又引鼓人注引司馬法云昬鼓四通爲大藝夜牛三通爲晨戒。 岳廟 旦明 擬亦 五 通

用之所不同者另子廟取大昕鼓徵之義而關 岳 廟則取備守三鼜之義考詩 大雅

靈臺麗鼓逢逢瞭瞍奏公漢司馬相 如上林賦建靈亂之鼓馬端臨文獻通考問

新 共 令 题制服章類

二十九

之。 其 鳴 逢 **注寫** 靈 で使之應。 非實 鼓 也。其 制不 得 丽 絆 知。 又云。 鼓 建 鞚。

頭。 然 則朱 時 麗哉已 失其 制。 但於 建鼓 之鞚畫有 麗 頭。 以 應 黜 鼓之名而 已。月 令

夏。 命 漁 人 取 麗洪麗皮 可 以 冒 鼓。 夏 小 IE 月。 剝鱓 以為鼓說文輝魚名。 皮 可為鼓。

一會篇合稽 以鱦注其皮 可以冠鼓。 可 見 温 皮冒鼓。 《爲古昔》 通

邀 周 書 王 所 川靈臺

疏 引 陸 機 疏云醫形似 水 蜥蜴四足長丈餘生 那大 如 鹅卵。 甲如 鎧 甲其皮 堅可 以

冒 鼓。 殆謂 頭 其

上。 一以代量 |皮黄牛皮可證、陳陽樂書、雷鼓以馬革、乾爲馬故也、靈鼓以牛革、坤爲牛故也、人。古惟紀天地以牛馬皮冒鼓、易緯通卦驗冬至擊黄鐘之鼓、鼓用馬革、夏至鼓用一个鱷魚之 園輝 輕並 即騷後世得鱷魚不易因以牛馬皮 冒設 畫點 今

挺

而

之。 惟置 鼓 之制當 視 所 用 而 異 宜 不 必定為 建鼓。 故 孔子 廟之麗 鼓擬 用 晉 鼓。

品 廟 之 温 鼓。 (則挺) 用 鼖 記。鼓。 醴 鼓 人 職 晉鼓 鼓金奏馥鼓 鼓 軍事。 以祭關 衙 廟 爲

開

仍

近

於 ব 湾者三 師 祭 故 乏上 也 馬禮  $\equiv$ 考 正。 I 进 以 爲 人 晉 職 鼓。 爲 | 又長 皋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 八 尺。鼓 四尺中国 圍 加 端廣六 之一 謂之鼖鼓。 寸。 中 尺

鼓 異 於 晉 一鼓者在鼖鼓 之長倍於其 面 晉鼓 則 較短 而

改 答 翩 胙

征告大社冢宰執馬之器以蜃飾因名馬 受褫示奥他祭有別裖爲脤之正字說文‱社肉盛以蜃故謂之脤是也凡灵賜於軍吏孔叢子書雖後出然說必有本是古代師祭皆受脈也今擬改答 穀梁定十四年傳脹者何俎實也祭肉也生日脹熟日膰是也。 之肉盛於脤器賜元帥也周禮地官掌蜃職祭祀共蜃器之蜃注飾祭器 於廟。 明 薦 受脹於社 祭及 飾因名焉鄭 公告武· 脹立於社之右南面授大將大將北 **【成王廟皆飲**習 琉大宗伯以脈膰之禮親兄弟之國**今言受脈於**於 可農云壓可以白器介色白叉孔叢子問軍禮天子命將出 漏 受胙清祭關 廟。 亦答 面 稽首再拜而受之承所 福胙左閔二年傳 之屬 明是 帥 也。 師 頒

# 九器數之增損

上元元年追封武成王置廟祝版親署建中三年定武成王廟樂奏軒三蓮案唐開元十九年始置太公尙父廟牲樂之制如文宣祝文書皇帝三 謹案唐開元十九 改配辭昭告為敬祭不親署後唐長與三年定武成四壁從配諸英賢各設篡二。 一簠簋各一爵一 朱以酒脯拿昭烈武成王紹興十一年復用牲牢金泰 遺某敢一 懸貞元 和六 四年。 昭 豆

三十一

也廟。共 昭 此 用 歷 羊 唐 武 建 代 八 中三 無 武 灰。 械 癫。 廟 年。 其 之沿革 館享武 以羊 制 遵 成明 豕 也。 唐 京師 舊 <u>ن</u> 洪武 犪 腌 關 尊 儀。 廟。象 用 一十八年建廟於南京永樂中北京始建廟歲際門已有之成化十三年建、俗呼白馬廟、隋之舊基際門已有之成化十三年建、俗呼白馬廟、隋之舊基際等建豆俎爵行三獻禮明洪武初罷武成王 中 淝。 金 祭 武 成 E 宗 翰 子 房

列 照 二。 正 遣 加 **经务雍正三年** 数 秋 河 帝 年。從 南 用 王 典。 帛 II 廟 一。牛一。 三年。 此 森 祀 用 祭以太 湖 歷 歷 北之岳廟。然代關廟之 二、金二、螺二、鼓二、拍板二視慶神歌加隆咸豐三年升入中平二、等、大學三板一乾隆三十三年添設雲鑼二方響二排等一、羊一豕一、登一、朝二實簋各二、建豆各十等一、假三用慶平分、大字、是一、大學五年定用牛一、羊一豕一 白色帛一果品五尊以太牢果品五帛一清順治元年建廟於地安門外歲以五 增春秋二 战。 佾 舞 照帝王 沿革 並建 並 市王廟八佾文舞武舞士 一鼓二拍板二視慶神 野三板一乾隆三十三年 列 元。 願於杭 入 也。廟 岳 配典此歷代岳 於 州 来 墓 乾 側。道 年。 湯 五 陰 年。並 廟之沿革 故即建 用。加 而 一廟於鄂。 色帛一果品五尊地安門外歲以五日 清 山 亦以 也 西 今 河 既以關 栯 岳 號 從配 忠 湖 烈 北 排簫 歷代 之關 岳 明洪 中 慶 簫神二。歡。 月十 合 观。 鸖 樂 廟

武之精神唐嗣蔣祭設座培雕書明制蔣祭亦設座坎位於神位西北體宏故今亦同前清孔子未升大配以前樂用文舞六佾今祭閼岳擬改用武舞六佾以表示右帛一登一錦二簠簋各二邊豆名十集一個三名第七號 送瘗而不送凉。 用一登一號二實整各二億用器數擬本前代武成關系 一箋豆各十拿一虧三從關岳廟祭禮而變通之歸 殿内正位仍用牛一羊一豕一白 位器數悉與孔子廟十二哲

### 十告祭

四時田獨皆奈表務師職 公羊莊八年傳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部謂將士戰至已克敵使擇吉日復薦於所征之地 問軍禮則薦亦可為戰勝之祭免犯前來樂中建關廟於北京國有大事則告考 清同治間以江寧克復捻逆蕩必死前永樂中建關廟於北京國有大事則告考 清同治間以江寧克復捻逆蕩必死前永樂中建關廟於北京國有大事則告考 清同治間以江寧克復捻逆蕩必死前來有一切宗告典禮擬卽於關岳廟行之唐立太及廟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便謹案古者行師出則告廟廟 歸則獻此今國體更變旣無廟社之可言凡出師旋謹案古者行師出則告廟廟 歸則獻此今國體更變旣無廟社之可言凡出師旋 就廟引鮮元圖明初遣將亦有告武成廟師應有一切奈告典禮擬卽於關岳廟行謹案古者行師出則告廟廟。歸則獻社 廟藝例固有行之者矣周 **禮則焉亦可為戰勝之祭** 本可告祭於武成也漢孔 間以江寧克復捻逆蕩 

旋

日大 可類推 廢而國慶日大閱猶有習戰之遺意則大閱前 類推矣。與有定期者也出師旋師無定期者也因別擬大閱告祭禮而出師旋師告祭。 法。基 醴、会 兵不徒 使故將 **心出兵必嗣** 於近郊。 陳兵 一日似亦宜告祭於關 習戰殺性變士卒令田獵之制 岳廟。 國

## 告祭禮之儀文器 數

首。祭 祭。北 籬 (条唐制) 有 有 亦 征前 司 表務智民 建 坎 前讀 日祭蚩尤及薦牙於北郊考明制薦祭建軍牙六纛於神位後故今擬薦祭置甲胄弓矢於神座之側建稍於神座之後樂者宋太平與國五 员 之之舉。 盟文割牲耳承 旗 司周 馬職後齊親征亦有坎盟之說其同則爭等則生念之體大元帥旗及所閱軍隊旗於殿並置所閱軍器於庭。 血。 皇帝 受性 亦有坎盟之說其制則督將列牲於坎 耳偏授大將乃寅於坎又歃 血。 歃 周 編。南 制 告

以

真

坎。

畢。埋

性及盟書。

考通

則

盟誓自

為師

· 祭所不

廢故今擬採用幷做

齊

桓

葵丘

盛。

但

束

八性載

書。

M

廢

其

執

4

耳缺血

是末節明制部

親

征

薦

祭者

行速。

用

酒

脯

豆

一前

清於關

廟五

月十三日之祭亦但用果品

五故今擬告祭

亦

业

用

司馬莫矢、 容節處 成愷歌而 之酶既督衆 也左成十六年 (拜條) | 蕭使者而 醴。 受藏 位故今擬 连 下手令 英 之說已 酹 歸則 笮 B 雞 祭 狠 甲 失 奥 볜 取 傳卻 帥勒士卒陳於 時擅 折祭告既 明 酒 別 軍 概 同。 是也說 詳於前他若釁鼓漢高祖,兵嗣黃帝祭蚩尤於沛庭而爨鼓、 人 刺血於酒碗中略神、明制羈祭、殺五雄雞 至 用 明 得意示喜之意默於社、注、兵樂日愷、司馬法曰、得意即不卒陳於廟之右問軍禮故今告祭亦陳軍隊於廟。 見客免胄承 軍 制 用軍服則 肅 服不 親 手至 文捷拜舉 征 用 祭 一地若个擅品 祭服曲 告 命日開 再 天 之處。 首 (地宗社。 拜 自當改 下手也其狀 趙。 雖 周 **慶介胄不敢拜命爲事之故** 介者不拜為 亦師 禮 皇帝 為三肅三 大祝辨九拜。 祭所不廢今俱不用期省繁瑣。 服武 蓋與今鞠躬 其 井。 司馬法曰、得意則愷樂的左執律、右乘銭以先、 一肅者古 拜 祭 九日 旗 ति 変 拜 纛 肅 禮 軍 則 為近古新 拜鄭 服 鄭 遣 之 敢 所 注。 武 左右 司 肅 官 行 蓌 是云 愷 使者 敬 則 戎 歌樂禮 勝

京師 開岳廟 樂 夾 鐘 清 均 夾鐘 起

迎 建和

宫兮 会 育新 角邦 遺制 景 角前 微微 角今 南烈 角光 高 糆 三十五 宮翊 商漢

着

T 威 商 啓 角槽 徴忠 角兮 角端 微康 角 明下 羽配 宮事 商兮 宮惟下 羽誠 下羽

**無下羽居 宮歌 最今 角茲 商芳 宮** 

奠帛初獻 安和

妈 宫爽 宮兮商英角姿角 肅 宮靈 商風 角兮商兩下 微游 下羽 椒 徴馨 微分角始

升徽 薦 下面嘉下羽幣宮分下羽明 角楘 湖 來角格角兮徵洋 角洋 角 神宮

憑爾依徵兮角在商茲當

亞獻 靖和

宫 振 **路角**靈 宮萬 角舞 角 宫分 ŵ 商宮 角神 一酸縣 徵功 角兮 角億 岡年 徵 申 爾貳 角觴 宮 角兮 商告 一角度商 赫 下羽濯 下羽兮

終獻 康和

中 河 徵 宮嶽 通 角号 陶岸 資精 敵誠 宮神 下羽兮宫明 商 佑 下 **國**種 羽啓 宫 角我 角兮 商後 角人 商 清預酒角分覆三徵

**敬饌** 蹈和

備 宫 誠 宮物 宮 宮兮 垂 徵英 商吉 角靈 部獨 角兮 角 商後 將 徵告 商先 角徹 宫. 宮兮 商瓊 角筵 商 神 宮亭 下徵分 下羽克

送神 揚和

昭 膽 宮回 宮祠 商廟 下羽 角兮 承角嘉 商神 商休 融歸 角兮 徵 翮 商德 角雲 商威 角駕 宮 宮兮 商駿 角騑 商 靈 下 羽盼 商兮宫

各地方關岳廟樂譜 夾鐘清均 仲呂起調

迎神 建和

商 懿 東 商 樂下 角 惟 初兮 商場角陰 簡 角 商分 功 飮 商與 震 下羽同 宮華 角夏 宫 宫兮 脩 角祀 商英 徴典 角風 下 角 羽分 義 下羽方 徴勇 下 宮州 羽兮宫河

佇 商降 勸飲 角分照閱 宮宮 商

奠帛初獻 安和

陳 神 角 商來 宮兮 商格 高思 薦養芳 胸醫角兮 角 商玉 風 散馬 微巵 角 宮下 角兮 瞻 宮仰 商靈 商兮下 商旂 羽 角 明 量 商威 F 角 羽幣 儼 宮兮 下 羽 商 如 彻 商 角

新 法 令 赠制服单類

21

三十七

# 新

在 角兮 商 軒 宮墀 例

亞 獻 媾 和

宫 萬 旣 商舞 角留 下 羽兮 商 庶 商洋 鼠鑒 角洋 徵誠 角 角兮 禮 商降 宮再 下 角舉 羽 康 F 羽兮 商 宮陳 角觴 徵 靈 角昭 商昭商分

終獻 康 和

商 名 成角 商世 徵兮 角鍾 肅 下 羽駿 同靈 角奔 角 商分 柄 宮廟 F 羽 角庭 河 角 嶽 商 商分 宮日 下 羽星 宫 祀 魯事 徵今商三

徹饌 蹈 和

徵 告 馨 商徹 角 下羽兮商禮 播下羽聲 宮威 宮兮 商八 宮絃 商胶 角 神 角其 角受 徵兮 商 角茲 商芬 角

送神 揚和

雲 商駕 導 微兮 角高 下羽武宮分商惟 商翔 角 神 角揚 角將 翻歸 商 徵兮 角九 商間 角



中 華 R 國 四 6年五月 月 + 日 即 發行 刷

著發 即 右 即 代表 刷 刷 作行 所 所 人兼

民中 國華 新

·預定一册減售實洋壹元或角) 十 一 册每 册 定 價 大 洋 貳 ī 角

商 髓南西西北 商州昌西安京 商 商產鮑海 原本務實 務 棋 南 州慶日]南定 **印整** 印路 **桂葉** 開封成都 貴京 E[] 首 街 書 寶 中 山 Ш 香杭 台漢長 台市 台路 館

六五六二

售

處

#### 本 約 條 百

餘

布面 金字 編載條約全文並附

正

查表下編載章程合同等凡自前清以來國際 本書分爲上下兩編。

檢

完全今日政學界欲研究國際條約者此書實 條約及章程合同等之至今有效者已經搜羅

爲最新最完備之本。 多洋裝厚册

面